科技部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成果報告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核 定 編 號 ：MOST 100-2420-H-004-046-DR
獎 勵 期 間 ：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指 導 教 授 ：賴惠玲

博 士 生 ：李詩敏

公 開 資 訊 ：1.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政博字第　九五五五五五〇一　號

學生　　李詩敏　　生於中華民國陸拾參(西元1974)年　貳　月　拾伍　日

在本校　外國語文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學博士　學位

院　長　張上冠

校　長　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四　年　七　月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Doctoral Dissertation

指導教授：賴惠玲 博士

Advisor: Dr. Huei-ling Lai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A Lexical-Constructional Approach

研究生：李詩敏

Student: Shih-min L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July 2015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A Lexical-Constructional Approach

BY

Shih-min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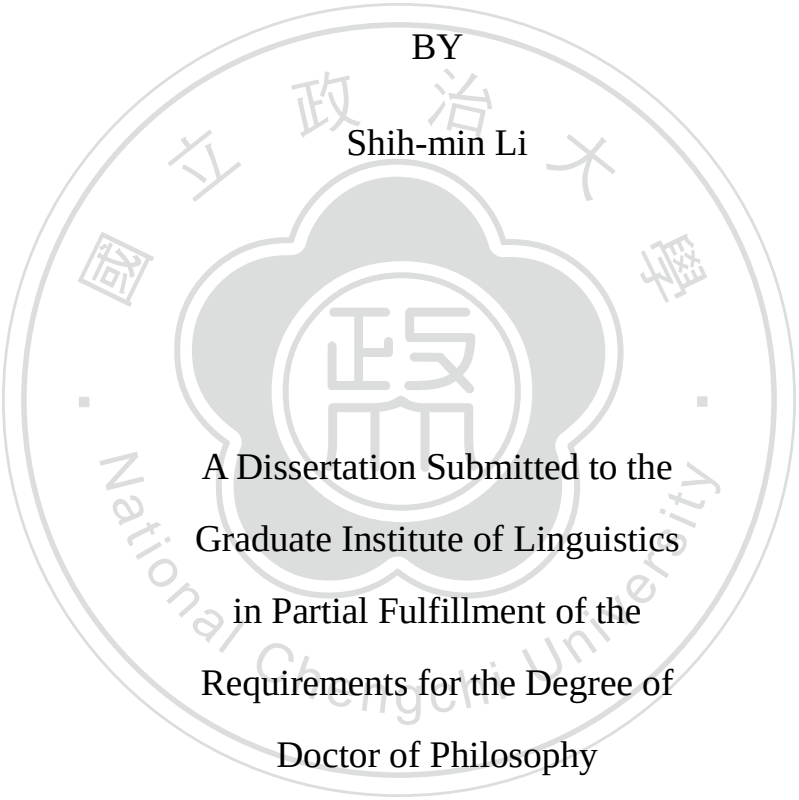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July 2015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pprove the dissertation of
Shih-min Li (李詩敏) defended on July 27, 2015.

賴惠玲

Dr. Huei-ling Lai (賴惠玲)
Advisor

曹逢甫

Dr. Feng-fu, Tsao (曹逢甫)
Committee Member

張郇慧

Dr. Hsun-huei Chang (張郇慧)
Committee Member

江敏華

Dr. Chiang, Min-hua (江敏華)
Committee Member

葉瑞娟

Dr. Jui-chuan Yeh (葉瑞娟)
Committee Member

Approved: 張郇慧

Hsun-huei Chang (張郇慧),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Copyright © 2015
Shih-min Li
All Rights Reserved

本論文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

誌謝

萬事起頭難，正是這本論文及這篇謝辭的寫照；這一路我所得到的幫助與關心，以及我所要獻上的謝意與致意，不知從何處著筆，也非寥寥數字可形容。

首先，感激我的指導教授賴惠玲老師，謝謝賴老師接納我在工作室學習，不論學術或是生活，老師總是毫無保留地傾囊相授，給予指導與鼓勵，令我獲益匪淺，更讓我瞭解學術熱忱、客語使命感之重要；特別是在最後寫論文期間，老師的包容與體諒讓論文得以誕生，謝謝老師不曾放棄我！同時，謝謝師丈蔡坤宏老師總是適時關心及開解；尤其是在我博班第一年為蕁麻疹所困，耳針與保健成為工作室第一課。再者，十分感謝曹逢甫老師、連金發老師、張郇慧老師、江敏華老師、葉瑞娟老師擔任我的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在最後急迫時間之際，老師們願意出席指導，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讓論文更臻完善。此外，感謝就讀博班期間的授課老師們：政大語言所何萬順老師、政大英文系徐嘉慧老師、詹惠珍老師、清大語言所連金發老師、中研院語言所曾淑娟老師、臺大外文系王珊珊老師，老師們課堂啟發、課外風範，滋潤我的學術生命。謝謝政大語言所黃瓊之老師、蕭宇超老師、萬依萍老師、英文系張郇慧老師對我的論文及生活的關心。感謝語言所惠鈴助教在行政上的提醒及幫忙，還有生活上的關照及加油，我將懷念那些年我們一起揮汗踩飛輪的日子。

感謝在語言學這條道路上的啟蒙老師─成大外文系蔣炳榮老師；雖已時隔多年，但至今仍記得當年老師清晰且幽默的講解；感謝老師當年的啟蒙，語言學就像我鍾愛的偵探推理小說，解謎的趣味總是令人回味無窮。同時，謝謝當年在高師大英語系任教的鍾榮富老師願意擔任我這個校外陌生學生的碩論指導教授，讓我有機會踏上客語研究之路的第一步。此外，感謝中研院詞庫小組陳克健老師、黃居仁老師，及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林慶隆主任，三位老師給予我

機會接觸不同領域的研究及行政工作，學習跨領域合作，更開拓我的視野；特別是我人生中的第一篇期刊發表是在陳克健老師帶領下完成撰寫及發表的，謝謝陳老師給予的肯定及信任！在詞庫所奠定的語料庫相關知識，開啟了我日後從事相關研究之機會。撰寫論文期間，感謝行政院國科會對我的論文的肯定，讓我獲得「10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得以全心全意準備論文。

除了師長的啟發，朋友同事、學長姊、學弟妹們的鼓勵為博班生活注入動力與活力。謝謝賴老師工作室一同奮鬥努力的客家庄成員：舒嬓、婉君、秋杏、容瑜、煒翰、曉蒨，和你們討論客語、參加研討會、大啖甜點、排班標記口語語料、痛罵工程師的日子是最美的回憶！謝謝政大語言所學弟妹：琬婷、惠鈞、昆翰、黃婷、郁彬、雅惠、侃彧，懷念我們在政大共度的生活。感謝中研院詞庫的同事們：怡君、黃琪、淑齡、白老大、智銘、素朱、如瑩、秋蓉、玉玲、小明、敦淇、小慌慌，謝謝你們的關心及建議；八卦閒扯、調侃揶揄總是讓我們笑聲不斷，希望這份快樂永遠伴隨著我們。謝謝國教院的同事：鑑城、鵬妃、盈妮、玳維、王琳、明佳，感謝你們在工作及論文的協助及體恤，希望這份緣不只八年。謝謝一路互助互諒的朋友們：念冬、寶妮、iris、Joyce、sophia、白白、楠，認識你們真好，感謝延伸彼此的友人。

感激我的親友家人從不否定這條漫漫之路，謝謝你們（特別是姑姑們）樂意回答任何客語問題，謝謝姐姐們在我寫論文期間所給予經濟和心靈的資助，不但讓我的客語研究多了一份愛，也讓我更加親近我的母語。

感謝父母給予我的愛、包容及一切，謹將此論文獻給來不及看到今日的我的你們！

目錄

誌謝.....v

目錄..... vii

表目錄.....x

中文摘要..... xi

英文摘要..... xiii

第一章　緒論..... iv

1.1　動機與目的.....1

1.2　研究議題.....6

1.3　語料來源及標注.....14

1.4　章節介紹.....16

第二章　文獻回顧.....17

2.1　臺灣華語時貌研究.....17

2.2　臺灣閩南語時貌研究.....24

2.3　臺灣客語及其他客語方言時貌研究.....26

2.4　結果補語、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判定之研究.....29

2.5　小結.....34

第三章　理論架構.....35

3.1　事態類型.....35

3.2　構式語法.....40

3.3　搭配構式.....43

3.4　強制轉換.....45

3.5 小結.....49
第四章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持續貌、完成貌與重行貌.....51
4.1 持續貌：等.....51
4.1.1 華語及閩南語持續貌：著.....52
4.1.2 客語持續貌：等.....54
4.1.3 綜合評述.....57
4.1.4 臺灣客語「等」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58
4.1.5 小結.....69
4.2 完成貌：忒.....71
4.2.1 客語完成貌：忒.....71
4.2.2 綜合評述.....76
4.2.3 臺灣客語「忒」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77
4.2.4 小結.....82
4.3 完成貌：著.....83
4.3.1 華語及閩南語完成貌：著.....83
4.3.2 客語完成貌：著.....85
4.3.3 臺灣客語「著」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86
4.3.4 小結.....94
4.4 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95
4.4.1 華語完成貌及經驗貌：過.....95
4.4.2 客語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96
4.4.3 綜合評述.....97
4.4.4 臺灣客語「過」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98
4.4.5 小結.....104
4.5 動後時貌性標記的句法和語意演變.....104
4.5.1 「忒」之句法演變.....105
4.5.2 「著」之句法和語意演變.....109
4.5.3 「過」之句法和語意演變.....111

4.5.4 綜合評述 112
4.6 小結 115
第五章 結論 117
5.1 研究發現 117
5.2 未來研究議題 118
5.2.1 語言層面 118
5.2.2 理論層面 122
5.3 小結 123
參考書目 12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1　客語調號和調值對照表 15

表 2　不同大小、複雜度的構式之例子 41

表 3　臺灣客語持續貌「等」之特性 71

表 4　臺灣客語完成貌「忒」之特性 83

表 5　臺灣客語完成貌「著」之特性.....94

表 6　臺灣客語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之特性 104

表 8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之詞彙化與語法化特性 11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語言學研究所

論文名稱：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指導教授：賴惠玲博士

研究生：李詩敏

論文提要內容：(共一冊，分五章)

過去探討臺灣客語時貌性議題的文獻多從詞彙語意角度著手，鮮少以搭配構式角度切入，此方法較容易忽略句子中影響時貌的其他成分。為窺得時貌性之全貌，本論文採詞彙與構式互動之觀點，同時觀察事態類型、動後時貌性成分及其他附加語。此外，為不流於主觀，本論文採用臺灣客語語料庫之語料，以客觀探討臺灣客語四個時貌構式（即，「等」構式、「忒」構式、「著」構式、「過」構式）所牽涉的議題。

本文研究議題包括四個時貌構式的三個議題：第一，事態類型和時貌構式的搭配情形，第二，詞彙語意與構式語意衝突時所帶來的強制轉換作用，第三，動後時貌性成分的句法及語意演變情形。經逐一探討後，我們發現，搭配構式的不同將會影響動後時貌性成分所選擇的觀點時貌，這證明時貌性的研究必須要訴諸於較大的語境。再者，當事態類型和動後時貌性成分的語意及時貌特性相符時，時貌構式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若不相符，則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便

互相競爭，最終構式語意為贏家，遂產生強制轉換作用，讓構式成為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或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此外，當動後時貌性成分所搭配的動詞類型或前後成分不同，容易造成此成分經歷語法化歷程；當搭配成分共現程度高時，也將產生詞彙化情形。

在「等」構式、「忒」構式、「著」構式和「過」構式四個時貌構式中，「等」構式指涉靜態或靜態化動態的持續，「等」為持續貌標記；「忒」構式指涉狀態的改變，「忒」標誌完成貌，其句法功能正在演變中，「忒」介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間；「著」構式指涉動作瞬間實現後所造成的狀態，「著」標誌完成貌，為動相標記；「過」構式可指涉事件的完成、事件的經驗或事件的再次發生，「過」標誌三種時貌，為完成貌標記、經驗貌標記或重行貌標記。從句法功能的演變路徑來看，「等」、「過」演進速度最快，「忒」次之，「著」最慢。雖然欠缺足夠的歷時語料，採用共時語料及跨語言比較，本論文仍發現，「等」構式及「著」構式在時貌上具靜態化功能，「著」構式展現詞彙化歷程中詞彙黏著程度的不同，「忒」的句法功能正在演變中，「過」兼有數個句法範疇，在語法化演變途徑中展現多個語法化原則。基於以上發現，本論文建議略修正判別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之項目，並補充前人對臺灣客語時貌性研究之不足，且提出臺灣客語「過」在臺灣語言中指涉重行貌之獨特性。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aspectuality in Taiwanese Hakka are mostly on the basis of lexical semantics rather than the collostrution; therefore, factors of constructional/sentential elements which affect aspectuality are often overlooked. To investigate the whole picture of aspectualiy, here we adopt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action of lexical semantics and constructions to examine situation types, aspectual elements preceded by verbs, and adjuncts. For the sake of objectivity, the corpus of Taiwanese Hakka is utilized to discuss the issues of four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i.e., the *den2* construction, the *ted4* construction, the *do2* construction and the *go3* construction.

Three issues are concerned in this dissertation, including the collostruction of situation types and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coercion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between lexical meanings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and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hange of aspectual elements. After our inspection, it is found that, first, different collocation with aspectual elements will bring about different aspectual construals. This proves that the study of aspectuality has to be resorted to a broader context. Second, when lexical meanings are compatible with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do not have coercion effects on aspect. Otherwise, lexical meanings will compete with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Then,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become the winner and then overrides are coerced. Overrides are classified into cases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conversion. Explicit conversion is performed by shift constructions, whereas implicit conversion is performed by concord constructions. Third, the collstruction of aspectual elements with different neighboring constructions will result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higher degree the collocation has, the more lexicalized the collostruction is.

As for the status of the four aspectual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the *den2* construction refers to a continuous state or a stativizing event. *Den2* is a durative aspect marker signifying an imperfective viewpoint. The *ted4* construction refers to a change of state. *Ted4* signifies a perfective viewpoint.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ted4* is grammaticalized from a phase marker to an aspect marker. The *do2* construction refers to a resulted state which is momentarily actualized by an event. *Do2* is a phase marker signifying a perfective viewpoint. The *go3* construction refers to a completion, experience or recurrence of an event. *Go3* is a perfect aspect marker, an experiential aspect marker or a duplicative aspect marker signifying three kinds of perfective viewpoints. On the route of syntactic changes, *den2* and *go3* become grammaticalized faster than *ted4*. By comparison, *do2* is the slowest one than others. Due to a lack of diachronic data, synchronic data and a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are applied. It is asserted that the *den2* and *go3* constructions have stativizing functions. The *do2* construction illustrates different degree of fusion. Further, *ted4* is undergoing syntactic changes. *Go3* has several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performs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we have to revise the principles of distinguishing phase markers from aspect markers, to supply arguments to previous studies on Taiwanese Hakka, and to recruit the duplicative function of *go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1.1 動機與目的

時貌性 (aspectuality) 一般被定義為一包含時貌現象的統稱，為句子是否能標誌其本身是否屬有界 (bounded) 的特質 (Verkuyl 1993)，或為一包含事態 (situation) 和觀點 (viewpoint) 內部時間結構的概稱 (Dik 1997)。時貌 (aspect)[1] 和時態 (tense) 的不同點在於，時貌和事態的內部時間結構有關，時態則是關心事態和其他時間的參照時間，一般的參照時間通常是說話時間 (Comrie 1976: 1-3)。根據雙重成分理論 (two-component theory)，Smith (1991) 筆下所定義的時貌是指觀點和事態結構 (situation structure) 的關係。

從以上時貌的定義可看出，過去探討時貌的研究，例如：Vendler (1967)、Comrie (1976)、Bach (1981, 1986) 及 Smith (1991, 1994)，均著重在探究事態類型 (situation type) 或事態類型與時貌標記之間的互動。儘管如此，Smith (1991)、Binnick (2006) 等人研究也指出，除了動詞之外，主語、賓語也會影響時貌的分類；其例子如 (1) 所示：

(1) a. One of the applicants swam across the pool.　(Binnick 2006: 245, (2))

[1] 英文 *aspect*，漢語和漢語方言研究者一般翻譯成體、貌、體貌、動貌或時貌，本論文統稱時貌。

b. All of the applicants swam across the pool. (Binnick 2006: 245, (3))

上例 (1) 動詞 *swam* 的事態類型為過程動詞 (processual verb)[2]，當 *swam* 後接 *across the pool*，例 (1a) 和例 (1b) 的 *swam across the pool* 的事態類型為事件動詞 (eventive verb)。比較 (1a) 和 (1b)，在主語不同的情況下，例 (1a) 指涉單一事件，例 (1b) 指涉連續事件。從以上例句 (1) 事態類型的改變和差異，我們更確信，觀察時貌性的影響因素，必須擴展至動詞之外，也需考量主語、賓語、句子及言談語境對句子時貌性的影響。

連金發（2006：27， 30）也提出類似以上研究結果之看法，他認為 Vendler (1967) 的四種動相 (phase 或 aktionsart) 的區別在現代漢語的表現不能單從動詞本身去考究，必須從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或各類格式 (construction) 的互動入手，才能有效的掌握各類動相的意義；以現代閩南語為例，因其語言類型為分析性 (analyticity)，姿態類動詞的事態類型屬詮釋待決 (underspecification)，唯有提供姿態類動詞的上下文語境，姿態類動詞的事態類型才能夠確定。以下以姿態類動詞「跪」為例說明：

(2) a. 跪落[3] （連金發 2006：33，(17)）
（跪下）
b. 跪許處 （連金發 2006：33，(18)）
（跪那裡）

[2] 過程動詞，例如 *run*，其事態類型被歸類為過程類動詞 (process) 或動作類動詞 (activity) (Binnick 2006: 244)。關於事態類型的分類及定義，更詳細的探討請見本論文第三章。
[3] 本論文例句，第一行為漢字，第二行括弧內為臺灣華語翻譯。

上例 (2a) 姿態類動詞「跪」後接趨向補語「落」,「跪落」表示變換姿勢 (assume position)，屬有界；上例 (2b) 姿態類動詞「跪」後接處所名詞「許處」，「跪許處」表示保持姿勢 (maintain position)，屬無界（比較：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0）[4]。

綜觀以上例子 (1) 和 (2) 及相關文獻論述均顯示，若要瞭解時貌性，藉由觀察語料庫典藏之真實使用的語料，從語料具上下文的更大語境著手分析，而不侷限於動詞本身，才能窺見時貌之全貌。

不少學者強調語料庫在語言分析中所扮演的重要性，McEnery & Wilson (2004: 103) 認為利用語料庫所獲得的發現可以反映出語言在生活中實際使用的真實性，讓語言學家能依照語言事實而說出更客觀的論點，以減少依個人觀點所做出的主觀陳述。Fillmore (1992: 38) 也提到利用語料庫可讓語言學家獲取真相，畢竟所謂的語言學家直覺並不總是可靠的，相對地，從語料庫中獲取的語料至少是真實使用的。Chafe (1992: 89) 認為，口語對話是不經修飾與練習的語言呈現，最能直接揭示語言和心智的本能特性。

茲舉以下例子 (3)，以說明語言實證對語言學理論的補充及貢獻：

(3) *a. I am knowing.
*b. I am loving. (Mourelatos 1978: 416)

傳統上，Comrie (1976)、Mourelatos (1978)、Dowty (1979)、Leech (2004) 等人

[4] 在 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0: 276) 的分類，英文 *sit*、*stand*、*lie* 等動詞被稱為空間配置動詞 (verbs of spatial configuration)。

聲稱，狀態類動詞 (stative verb) 和進行式不相容；依此來推論，例 (3a) 和例 (3b) 便不合法。然而，知名速食業者的廣告詞 *I am lovin' it*，大眾朗朗上口，正好違反以上學理論述；再以英國國家語料庫 (British National Corpus)[5] 語料舉證，檢索該語料，可搜尋找到 *love* 用於進行式的 *loving* 例句，如例子 (4)：

(4) a. I am LOVING (we're all loving in our own special way).
b. However we are loving being back in the service now.

以上 (4) 的例子，狀態類動詞 *love* 和進行式相容，其使用情形顯然和 Comrie (1976)、Mourelatos (1978)、Dowty (1979)、Leech (2004) 等人論述相悖，但這些例句確實在 BNC 語料庫中真實存在且實際使用。

從以上實例可知，語料庫可提供語言學家更具廣度與更多元面向的角度，以爬梳真實使用於日常生活的語言真相。既然奠基在於真實情境中使用的真實語言可俾利語言分析 (Meyer 2002)，那麼採用真實使用的語料和採取語料庫觀點分析語言絕對可讓本論文更貼近語言真實面貌；換言之，想要探究在真實且更廣語境中使用的時貌性，利用語料庫為不二法門。

過去探討影響時貌性因素的研究，以研究英文及歐洲語言為多，例如 Asher & Hunter (2012)、Bott (2010)、Bary & Egg (2012)、de Swart (1998)、Dölling (2014)、Francis & Michaelis (2003)、Michaelis (2003a, 2003b, 2004, 2005, 2011)、Nagy (2009)、Pickering, McElree, Frisson, Chen, & Traxler (2006)、Pustejovsky (1993,

[5] 英國國家語料庫網址為 http://www.natcorp.ox.ac.uk/，廣泛收錄 20 世紀後期英式英文之書面語及口語文本，其規模為 1 億字。

2008)、Pustejovsky & Bouillon (1995)、Roby (2009)、Rodríguez (2009)、Smith (1991, 1994, 2012)、Townsend (2013)、Trautwein (2005) 以及 Verkuyl (1972, 1989, 1993, 2005)。有些研究採用實驗方式證實影響時貌性因素的重要性，例如：Brennan & Pylkkänen (2008)、Paczynski, Jackendoff, & Kuperberg (2014) 以及 Pylkkänen (2008)；有些研究則利用語料庫來強調真實語料的重要性，例如：Danchev (1992)、Fuhs (2010)。

和西方語言研究相比較，華語及臺灣閩南語在近十年才開始採用語料庫方法討論時貌性議題以及探影響時貌性的因素；針對華語時貌性的研究，以 McEnery 引領的研究群 (McEnery, Xiao, & Mo 2003; Xiao & McEnery 2004, 2010; McEnery & Xiao 2007) 將華語時貌系統的研究從動詞延伸擴展至句子層面，相關研究主張以語料庫為本之研究方法可以杜絕仰賴研究者語感所創出的例句不受研究者方言或社會方言 (sociolect) 影響，可以避免這些例子不具代表性以及難以驗證之情形發生；同時，採用語料庫方法也可以發現僅憑直覺所無法察覺的不同處，更可進行量化分析。在臺灣閩南語時貌的研究，Lien (2001, 2005a)、連金發（1995，2006）採用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理論檢視《荔鏡記》[6]中動相及時貌標記，連金發認為現代閩南語在語言類型上屬分析性 (analyticity) 語言，因此 Vendler (1967) 所說的四種動相（state 狀態類動詞，activity 動作類動詞，accomplishment 完成類動詞，achievement 瞬成類動詞）

[6] 《荔鏡記》為 16 世紀明代刊行的潮泉腔閩南戲文 (Lien 2005b: 707)，是閩南語最早的戲曲口語文本。

的區別不能單從動詞本身去考究，而必須從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或與格式的互動入手（連金發 2006：27）。

相較於華語及臺灣閩南語在時貌性議題方面的研究，臺灣客語時貌系統仍需詳盡地探究，特別是缺乏從較大語境及採語料庫觀點之研究；目前僅見 Li & Lai (2011)、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採用構式語法理論，並架構在語言使用的基礎上探討臺灣客語時貌構式 (aspectual construction)[7]。

鑑於僅憑研究者個人語感造句並無法窮盡語言多變之現象，同時也為探究臺灣客語時貌系統之全貌，本論文架構在語言使用的觀點之上，以語料庫為本，探討時貌構式中動相/時貌標記與其他共現成分的互動關係。藉由分析臺灣客語語料庫中的時貌構式，本論文不僅客觀呈現臺灣客語真實使用面貌，同時本論文對臺灣時貌性的觀察與分析將更具說服力。

1.2 研究議題

本論文一方面著重在探討動後時貌性標記和動詞的搭配與互動情形，另一方面探究動詞和動後時貌性標記之間的緊密黏著關係，因此本論文選擇四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作為本論文研究議題。這四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為「等」構式[8]、

[7] 按 Fuhs (2010) 之定義，具有影響共現述語 (predicate) 的時貌識解的構式即為時貌構式 (aspectual construction)。

[8] 本論文中的臺灣客語語料所採用的漢字主要參照「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 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公布之漢字；根據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之論述，標誌持續貌 *den2* 的漢字應為「著」，但為避免標誌持續貌的「著」(*den2*) 與標誌完成貌的「著」(*do2*) 混淆，故本文採一般大眾所通用且教育部公布之漢字，以「等」標誌持續貌，以「著」標誌完成貌。有關本論文所採用的漢字及拼音標準將在 1.3 節詳盡交代。

「忒」構式、「著」構式及「過」構式；[9]以下將分別簡介這四個構式所涉及的時貌議題。

首先，以「等」構式為例，請見以下例子 (5) 至 (7) 及敘述：

(5) 阿姆企在外背恬恬仔看**等**天頂又大又圓个月光。(《客家雜誌》)
（媽媽站在外面靜靜地看著天上既大且圓的月亮。）

(6) a. 突然間這愛姬紅**等**面行過來摎楚莊王講話。(《客家雜誌》)
（突然間這位愛姬紅著臉走過來和楚裝王說話。）

b. 有一儕人挑試喊暗中去掃頭家娘房間，佗頭家面前講暗中愛**等**頭家娘。(《苗栗縣客語故事集》〈光中暗中〉)
（有一個人故意叫暗中去打掃老闆娘的房間，並在老闆面前說暗中喜歡老闆娘。）

(7) a. 寫**等**寫**等**，電話又響了，敢怕係吾姆打電話來。(《客家雜誌第 184 期》〈客台語專刊─機器房響个時節〉)
（寫著（這篇文章），電話又響起，可能是我母親打電話來。）

b. 一个大看板頂項寫**等**阿端哥醬料，係毋係這間？（《客家雜誌》）
（一個大看板上面寫著「阿端哥醬料」，是不是這一間呢？）

例 (5) 的「等」是「等」最典型的用法，「等」指涉進行中的事件，可和動作類動詞「看」共現。再看例 (6a) 的狀態類動詞「紅」以及例 (6b) 的狀態類動詞「愛」（喜歡），「紅」和「愛」和例 (5) 的動作類動詞「看」同樣具有無界的特質，因此狀態類動詞和指涉具有時段事件的「等」可合法共現，如例 (6a) 和例 (6b)。儘管上例 (5) 和例 (6) 所指涉的事態類型均為動態 (dynamic)，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等」所指涉的事件都是動態；以「寫等」此搭配構式為例，「寫等」在例 (7a) 指涉的是持續寫文章的動態性事件，然而「寫等」在例 (7b) 指涉的卻是寫下文字後的靜態性結果。由此可知，「等」時貌構式涉及不同的時貌指涉，可能為動態或靜態；再觀察和「等」共現的句型結構，如例 (7b) 的處所

[9] 一般探討時貌之研究常將「了」(*le2*) 納入討論，本論文並未探究臺灣客語「了」構式，原因在於，「了」至少有兩種以上的句法表現，即：完成貌標誌、句末助詞。當「了」為句末助詞時，所涉及的言談功能遠較本文目前探討的動後「等」、「忒」、「著」、「過」更為複雜，故「了」構式暫不納入本論文篇章內。

倒裝 (locative inversion) 結構，不同於例 (5)、(6) 及 (7a) 的句子結構，因此，構式的句型結構亦可能影響句子的時貌選擇 (aspectual choice) 及時貌詮釋 (aspectual construal)。

其次，本論文所要探討的第二個構式為「忒」構式，請見以下例子 (8) 至 (9)：

(8) a. 大家聽著，想愛看田螺子，相爭去買布。一山个布疋一下仔就賣忒去。(《臺灣桃園客家方言》〈田螺子〉)
（大家聽到，因為想要看田螺子，便搶著去買布，於是一座山的布匹一下子就賣光光了。）
*b. 一山个布疋一下仔就買忒去。
(9) a. 一山个布疋賣忒十過萬。
（賣掉一座山的布匹可以賺十幾萬元。）
b. 一山个布疋買忒十過萬。
（買一座山的布匹要花十幾萬元。）

「賣」、「買」同屬商業類動詞 (commercial verb)，當它們出現在「忒」構式時，例 (8a) 的「賣忒」合法，當「賣」置換成同屬商業類動詞的「買」，如：例 (8b) 的「買忒」，卻不合法。然而，當例 (8b)「買忒」的後面加一表量結構時，如：例 (9b) 的「十過萬」，原本不合法的 (8b) 變成 (9b)，同時 (9b) 合法。比對表量結構在例 (8b) 及例 (9b)「買忒」所施行誘發的使不合法句子變成合法句子之作用，表量結構對例 (8a) 及例 (9a)「賣忒」似乎並不起特別作用；換言之，「賣忒」不論後面是否帶有表量結構，本身的「忒」構式即是合法的。以上「忒」構式的比較引發我們思考幾個有關時貌和構式的議題：「忒」的句法行為、語意內涵為何？例 (9b) 的表量結構「十過萬」（十幾萬）並非動詞「買」的必要論元，其出現使得不合法的 (8b) 成為合法的 (9b)，其原因為何？究竟，「十過萬」為何而來？「十過萬」是例 (9b) 的必要論元 (argument)？還是附加語 (adjunct)？倘若「十過萬」是應「忒」構式要求而來，則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在句子所扮演的角色，孰輕孰重？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是否彼此競爭？以上均是需進一步研究

之議題。此外，Li & Lai (2011) 之研究顯示「忒」為動相標記，但江敏華（2013）認為「忒」的句法功能介於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之間，此兩者看法不同亦促使本論文再次檢查「忒」之句法角色，並確認「忒」功能演變之情形。

本論文將探討的第三個構式為「著」構式，請見以下例子 (10) 至 (12) 之 (a) 與 (b) 的對比：

(10) a. 童年時期个偃，長透用鳥彈仔去打禾鶩仔。（《頭前溪个故事》〈禾鶩仔〉）
（童年時的我常常用彈弓去射褐頭鷦鶯。）
b. 打著禾鶩仔，毛拔淨，伸著瘦挾挾个身材，正經無兩兩重。（《頭前溪个故事》〈禾鶩仔〉）
（射到褐頭鷦鶯，毛拔乾淨，剩下瘦巴巴的身材，真的沒幾兩重。）

(11) a. 下把仔先生還會做令仔分大家揣，你一句、偃一句，揣到鬧熱煎煎。（《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北四縣腔-第六冊〉》〈偃最有興頭个一門課〉）
（有時老師還會設計謎語讓大家猜，（班上）你一句、我一句，大家猜得非常熱鬧。）
b. 兩題都分一個老阿伯揣著，大家搭手搭無停。（《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北四縣腔-第七冊〉》〈揣令仔〉）
（兩題都讓一位老伯伯猜到，大家拍手拍個不停。）

(12) a. 土地伯公看著毋過目，拿一粒石頭丟若屎琶骨。（《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牛家官〉）
（土地公看不過去，拿一顆石頭丟他的尾椎骨。）
b. 厥侬仔看著毋妥當，就拿一粒石頭丟啊去，厥爸个屎琶骨分佢丟著。（《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牛家官〉）
（他兒子看到，覺得不妥當，就那一顆石頭丟過去，他父親的尾椎骨被他（丟的石頭）丟到了。）

例 (10a) 的動詞「打」（射擊）本為動作類動詞，當其後面加「著」，如例 (10b) ，「打著」成為瞬成類動詞。同樣地，例 (11a)、(12a) 的「揣」、「丟」本都為動作類動詞，當其後面加「著」，如例 (11b)、(12b)，「揣著」、「丟著」也成為瞬成類動詞。我們之所以認為以上動作類動詞後面加「著」的事態類型改變，其原因在於，以上 (10) 至 (12) 之例句，動作類動詞後面不加「著」的述語結

構所指涉的事件是可以取消的，但動作類動詞後面加「著」的述語結構所指涉的事件是不可取消的；進一步說明請見以下例 (13)：

(13) a. 童年時期个偃，長透用鳥彈仔去打禾鶩仔，毋過逐擺都打毋著。
（童年時的我常常用彈弓去射褐頭鷸鶯，不過每次都射不到。）
*b'. 偃長透用鳥彈仔去打<u>著</u>禾鶩仔，毋過逐擺都打無著。

例 (13) 為上例 (10) 之對比句：例 (13a) 後面所加的「毋過逐擺都打毋著」之功能在於否定 (13a) 前面「童年時期个偃，長透用鳥彈仔去打禾鶩仔」(即 (10a)) 此事件之實現；例 (13b) 後面亦加上句子情境，用以否定 (13b) 前面「偃長透用鳥彈仔去打著禾鶩仔」（和 (10b)「打著禾鶩仔」類似之動態事件）此事件之實現。結果顯示，動作類動詞「打」可以被後接的句子情境否定其實現，如例 (13a) 為合法的句子；但動作類動詞「打」後加「著」卻不可被後接的句子情境否定其存在，因此例 (13b) 為不合法的句子。由以上語言事實之比對情形，我們推論，動作類動詞後加「著」，其事態類型所指涉的事件已成一已發生的事實，具不可恢復性，因此不可被後接的句子情境否定其實現性，此事態類型指涉的事件不可被取消，故「著」改變了述語結構的事態類型，「動詞─著」的事態類型已非動作述語結構，而是瞬成述語結構，故「動詞─著」所指涉的事件一旦實現即不可取消。再者，「著」具改變事態類型的功能，此功能和 Pustejovsky & Bouillon (1995)、Francis & Michaelis (2003) 及 Fuhs (2010) 所提的「類型強制轉換」(type coercion) 或「時貌強制轉換」(aspectual coercion) 是否相同？倘若以上關於動詞後接「著」時，則「動詞—著」的事態類型即變成瞬成述語結構的推測為真，則「著」時貌構式應不能和標誌進行的「緊」合用[10]；然而，下例 (14) 卻不然：

[10] 臺灣客語「緊」在不同腔調中的用法不同：在東勢大埔腔客語，「緊」可出現在動詞之前或動詞之後；在四縣腔和海陸腔客語，「緊」出現在動詞之前。關於「緊」的句法功能，其定義尚未獲得一致共識；例如：Lai & Chiang (2007)、項夢冰（1997）、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認為「緊」為持續貌標記；江敏華（2007）依據「緊」出現的位置將「緊」視為標誌進行體或持續體；Chiang (2009) 將「緊」視為副詞；江敏華（2013）則認為出現在動詞後的「緊」為進行體標記或持續體標記，出現在動詞前的「緊」為狀語。礙於篇幅及議題之限，本論文

(14) 你緊話**著**，見鬍鬚就像你恁魯夫？（《客家雜誌第 163 期》〈大西瓜合嬰兒仔〉）
（你一直以為有鬍鬚的人都像你這麼粗魯嗎？）

依照以上推論，例 (14) 動詞「話著」應為瞬成類動詞，但卻可和標誌持續的「緊」合用，且此句合法。那麼，是什麼因素造成例 (14) 瞬成類動詞「話著」和標誌進行的標記「緊」共現卻不違法？「緊」是否也具誘發時貌轉換的功能？或是「動詞─著」的事態類型並非瞬成述語結構？綜合以上觀察，「著」構式所涉及的時貌轉換功能及其和標誌進行的標記「緊」共現所涉及的時貌議題，均將列入本論文研究之列。此外，例 (14)「話」的動詞原意是「勸告」或「談論」；當「話」和「著」連用時，一方面「話著」形成黏著性高的複合詞 (compound)，歷經詞彙化，另一方面，「話著」又同時保留「著」時貌轉換的功能，「動詞—著」此搭配構式的成分之間是否黏著程度不同，此黏著程度是否會影響「著」的句法、語意、時貌特性，這些也將列入本論文討論議題。

本論文所要探討的第四個構式為「過」構式，請見以下例子 (15) 至 (19) 及「過」所指涉的語意演變：

(15) 結果蜈蚣蟲**過**了擔竿橋後，將該尾蛇咬死。（《東勢鎮客語故事集 7》〈引蜈公蟲咬蛇〉）
（結果蜈蚣過了用扁擔搭的橋，把那尾蛇咬死。）

(16) a. 佢係愛過來莊仔項，會經**過**一條河壩。（《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三世災殃一世報〉）
（假設你要過來村子裡，會先經過一條河。）
b. 經**過**四五年，降了四五細人了。（《臺灣桃園客家方言》〈田螺精〉）
（經過了四五年後，（田螺精）生了四五個小孩了。）
c. 經**過**短短點零鐘仔激烈競爭之後，名次盡遽就出來了。（《客家雜

暫不進一步討論其「緊」的句法功能，但因為「緊」無法和體現靜態持續的處所倒裝構式共現，因此我們先暫將「緊」視為標誌進行的標記，其細節待未來探討。同時，我們借用 Smith (1991: 37) 對狀態類動詞的定義及蘊含 (entailment) 來判定「緊」之詮釋待決；當動詞在某一時間間距內的每個次分類時段都是維持狀態為真的情形時，則和此動詞共現的「緊」為標誌持續。

誌第 072 期》〈用母語唱歌仔、講古—台北市北區國小第一屆母語學藝競賽側記〉)

(經過短短一個多鐘頭激烈的競爭之後，名次很快就揭曉了。)

(17) 每半隻月到一隻月个期間，外務員就會巡一轉，看藥包開忒幾多，補貨轉去，同時將過期个收轉去，換**過**新个，也順帶仔收錢。(《阿啾箭个故鄉》〈放藥包仔〉)

(每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間，外務員就會去巡一次，看藥包打開了幾包，就補貨幾包回去，同時把過期的藥包收走，換過新的(藥包)，也順便收錢。)

(18) a. 阿爸食**過**朝後就出門同人做細工。(《客家雜誌第 197 期》〈洗菜頭个日子〉)

(爸爸吃過早餐以後就出門去替別人家當雜工做事。)

b. 接著這通電話，分佢想起厥婆做个菜包，該係佢食**過**最好食个菜包。(《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腔教師組〉》〈阿婆个菜包〉)

(接到這通電話，讓我想起他的奶奶做的菜包，那是我吃過最好吃的菜包。)

(19) a. 等食年夜飯時全家享用，食**過**長年菜就表示添加一歲了！(《客家雜誌第 017 期》〈閒談客家風味—脯菜種種〉)

(等吃年夜飯時全家一起享用(長年菜)，吃過長年菜就表示多長一歲了！)

b. 佢毋識食**過**長年菜。

(我不曾吃過長年菜。)

如例 (15) 所示，「過」本為動詞，帶兩個論元，主語為客體 (theme)，賓語為處所 (location)。在例 (16a)，「過」後面仍接處所名詞「河壩」，但「過」前面緊接著另一個移動動詞「經」；此時，在此複合動詞「經過」結構中，「過」仍保有其原本移動動詞的特質。但一旦「過」後面不再接處所，而是時間結構，如例 (16b)，或是接複雜事件結構，如例 (16c)，此時不但「經過」的動詞特質虛化 (bleached)，而且「經」和「過」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密不可分；換言之，「經」和「過」的連用歷經了詞彙化 (lexicalization)。進一步地，當「過」前面接非移動類的動詞時，如例 (17) 的「換」，此時，「過」的移動動詞之核心語意已全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過」從空間領域到事件領域的隱喻意義 (metaphorical

meaning)，而動詞「換」的交換義與「過」所形成之搭配構式 (collostruction) 指涉事件再次發生。但並不是所有「動詞—過」之搭配構式均指涉事件的再現性 (recurrence)，例如「食過」在例 (18a) 與例 (18b) 的指涉不同，前者指涉吃東西（早餐）事件的完成，後者指涉吃東西（菜包）事件的經驗。雖然例 (18)「吃過」此搭配構的指涉不同，但均和時貌脫不了關係；若因例 (18) 而假設「動詞—過」此搭配構式的指涉不同乃因為其賓語名詞片語的特殊性不同所造成，此假設旋即被例 (19) 所推翻。例 (19a) 和例 (19b)「動詞—過」此搭配構式的賓語名詞均是「長年菜」，但兩者所指涉的時貌性並不相同，前者指涉事件的完成性，後者指涉事件的經驗性；由此可知，影響「過」構式時貌性的因素不僅只限於動詞類型和搭配論元而已，副詞及語境均是需要列入考量的因素，以上議題均將列為本論文探討「過」時貌構式的重點。此外，「過」原本的動詞語意為「經過」，此移動動詞的語意和「移動類動詞—過」、「交換類動詞—過」及不同時貌性的指涉在語意演變上是否有關？「動詞—過」可用以指涉事件的再現性、完成性、經驗性，此三者是否也具關聯性？在影響語意及時貌面向上，「過」前動詞類型又扮演何種角色？再者，「動詞—過」搭配構式中「的「過」的語意也從「經過」演變成「經歷」，此處「過」的語意及句法演變是否合乎其他語言對應詞彙的演變路徑？這些議題均將在本論文中詳加探究。

以上四種時貌構式的例子顯示，真實使用的語言之時貌性極其複雜；從結構或句子等更大的語境來探究時貌性，可以瞭解參與者、事態類型及附加語在時貌性此議題之作用及全貌。這些構式的相同性在於，在句法結構上，標誌時貌性的標記均位於動詞之後，在語意內涵上，均指涉事件的持續或完成，在時貌上，均涉及使用者的觀點，也因此使用者容易混淆這些標記的功能；實際上，動後時貌性標記的句法功能可能是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11]，端看其前面所搭配的動詞類型多寡和類型以及這些成分和動詞的緊密性而定；然而，在過去探討動

[11] 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之區辨方法，詳見第二章 2.4 節之探討。

後時貌性標記的文獻較少從搭配構式的角度切入，從而去觀察動詞和動後成分的互動關係。因此，本論文將從實際使用的臺灣客語語料著手，以更宏觀的角度探討認知層面的時貌概念如何體現在語言實際使用層面上；本論文將探討及處理四個時貌構式之相關議題如下：

（一）、探討事態類型和時貌構式搭配的情形，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之互動共現受何種因素影響？

（二）、當詞彙語意與構式語意相衝突時，時貌構式帶時貌（強制）轉換 (aspectual coercion; aspectual shift) 作用，此強制轉換之影響及效應在臺灣客語時貌構式的體現上為何？

（三）動後時貌性標記因為所搭配的動詞不同而改變語意，這些後加成分的語意及句法功能發展情形如何？是否有一固定演變方向？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試圖回答以上所列三個議題，在方法上採用臺灣客語語料庫之真實語料，以擴大過去多以動詞為中心而發展的時貌觀點，研究結果將與過去前人研究臺灣客語動後時貌性標記之成果比對及驗證；藉由本論文之探索，希冀能更客觀呈現臺灣客語時貌構式之面貌；同時，並企望將本論文研究成果應用於漢語體系其他語言研究，以更深入認識漢語體系時貌性。

1.3 語料來源及標注

本論文所探討的臺灣客語用法適用於使用人口最多的兩大客語次方言，即：四縣客語、海陸客語，論文所採用之語料皆經臺灣客語母語人士確認其適切性。論文語料主要來源有二：

（一）、「客語語料庫」[12]，包括口語語料轉寫逐字稿：「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

[12] 「客語語料庫」之語料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本論文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

語語料庫」（網址 http://140.119.172.200/）、電視劇《寒夜三部曲》、100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客家語兒童話劇表演劇本1-2》，及書面語文本：《客家笑科》、《客家話小王子》、《油桐花下个思念》、《田螺—客語詩集》、《臺灣桃園客家方言》、《花蓮客家民間文學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1-3》、《錢有角》、《阿啾箭个故鄉》、《頭前溪个故事》、《客家雜誌》；

（二）、「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 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

論文部分例子由作者提供，主要用於對照討論。採用臺灣客語語料庫之目的，除了希望藉由較大語境觀察時貌性之全貌外，更期望能藉此客觀呈現真實語言之一面。

本論文語料轉寫所採用的漢字主要參照「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公布的漢字，倘若在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無該用字，則依序參考「客家委員會客語字典」[13]、《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14]之用字。若因辨識需要，將加注拼音；拼音系統主要參考「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公布的四縣腔拼音及調值，為書寫方便，本論文採用調號標記調值，對照表請見表1（本文採四縣腔調值）。

表 1　客語調號和調值對照表

調號		1	2	3	4	5	7	8
調值	四縣腔	低升調	高降調	高平調	低入調	低平調		高入調
	海陸腔	高降調	低升調	低平調	高入調	高平調	中平調	低入調
例子		*fong* (風)	*geu* (狗)	*tien* (電)	*mug* (目)	*mo* (無)	*lu* (路)	*hog* (學)
調名		陰平	陰上	陰去	陰入	陽平	陽去	陽入

[13] 「客家委員會客語字典」，網址為 http://www.hakka.gov.tw/lp.asp?ctNode=189&CtUnit=565&BaseDSD=15&mp=1&ps=。

[14] 徐兆泉（編）。《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臺北市：南天。

1.4 章節介紹

本論文將分五個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緒論」，簡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議題及語料來源和標注。第二章「文獻回顧」，回顧前人有關臺灣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及其他客語方言相關的時貌性研究。由於語境及動詞和構式的緊密關係均影響時貌性，第三章「理論架構」將分別從詞彙和構式觀點介紹事態類型、構式語法之相關理論背景，並包括搭配構式、強制轉換等相關論述。第四章「臺灣客語時貌構式：持續貌與完成貌」，探究「等」構式、「忒」構式、「著」構式及「過」構式的句法功能、語意內涵及時貌特徵，並呈現由語料出發所驗證之客語時貌系統之全貌，討論「等」、「忒」、「著」、「過」四個動後時貌性標記的演變情形及聚合關係 (paradigmatic relation)、組合關係 (syntagmatic relation)。第五章「結論」，簡述本論文之貢獻及未來可延伸研究的議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將回顧前人探究臺灣語言與時貌相關之研究，以下小節將分述如下：2.1節回顧臺灣華語時貌之相關文獻，2.2節探討與臺灣閩南語時貌有關之文獻，2.3節討論與臺灣客語及其他客語方言有關時貌之文獻，2.4節摘述有關漢語體系結果補語、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判定方法之文獻，2.5為小結，為根據前人文獻回顧所綜合歸納之結論。

2.1 臺灣華語時貌研究

Chao (1968: 245-247) 將華語「了」、「著」、「過」歸類為動詞體詞詞尾 (aspect suffixes of verbs)，幾乎所有動詞都可以和體詞詞尾連用。「了」標誌完成貌 (perfective aspect)，是動詞「了」(*leau*)（表示完成）的弱化形式；體詞詞尾「了」不同於語助詞「了」，後者的語意是指新的狀況，可能是動詞「來」的弱化形式。「著」是進行貌詞尾 (progressive suffix)，可以在第一個動詞之後，附屬於第二個詞語，請見下例 (20)：

(20) 騎**著**馬找馬。　　(Chao 1968: 249-250)

在例 (20)，「著」是進行貌詞尾，出現在句子的第一個動詞「騎」的後面，其功能在修飾後面的動詞片語「找馬」，故「騎著馬」附屬於「找馬」。再者，「過」之功能為標誌不定過去貌 (indefinite past aspect)，當「過」念輕聲時，表示過去曾經發生至少一次，後面不能再加完成貌詞尾；但當「過」後面可以加完成貌詞尾「了」時，如例 (21)：

(21) 吃過了飯了。　　(Chao 1968: 251)

Chao (1968: 251-252, 450) 認為例 (21) 的「過」是動相補語 (phase complement)，而非過去貌詞尾，故「過」的後面可以加完成貌詞尾「了」。再以下例 (22) 說明過去貌詞尾「過」和動相補語「過」的區別：

(22) a. 他從來沒錯過好機會**過**。
b. 哪兒啊？他錯**過**過！ (Chao 1968: 450)

Chao 指出，過去貌詞尾「過」和動相補語「過」可以出現在同一個句子裡，例如 (22a) 和 (22b) 的句子均出現兩個「過」，第一個「過」為動相補語，第二個「過」為過去貌詞尾。然而，現代臺灣華語使用「過」的可能情形如下例 (23)：

(23) a. 他從來不曾錯**過**好機會。
b. 不！他曾錯**過**！
c. 不！他錯**過**了！

第一，現代臺灣華語「過」無讀音的區別；第二，現代臺灣華語一般少用 (22a)，而較常使用 (23a)；第三，現代臺灣華語少用 (22b)，而多使用 (23b) 或 (23c)。若依照 Chao 之定義，則例 (23c) 的「過」為動相補語，「了」為完成貌詞尾；但我們卻無法排除 (23c) 的「過」為過去貌詞尾、「了」為語助詞之可能性。

Li & Thompson (1981: 184-185) 指出時貌和時態 (tense) 不同，前者是指事態本身如何從其內部結構來看，而後者是指事態發生時間和其被提及的時間之間的時間關係。語言中若有特殊動詞形式將事件視為單一而不可分割的整體，且不指涉事件內部時間結構時，此形式所表達的就是完成貌 (perfective aspect)，華語的完成貌標記是「了」；另一方面，當動詞形式指涉事件的進行持續，明確指出事件的內部結構時，此形式所表達的則為非完成貌 (imperfective)，又稱為持續貌 (durative)，華語的非完成持續標記是「在」和「著」。華語「過」標誌經驗貌 (experiential aspect)，指涉事態曾經經歷過。最後一種華語動詞時態為暫時貌 (delimitative aspect)，是以動詞的重疊形式來表達。

Li & Thompson (1981: 185-217) 列出「了」用以標誌有界事件的四種情形，請見 (24)：

(24) a. 本身是受數量限定的事件；
b. 本身是定指或特殊事件；
c. 動詞本身事件為有界；
d. 本身是連續事件的第一個事件。 (Li & Thompson 1981: 185-186)

Li & Thompson (1981: 238-300) 認為有兩個「了」，這點和 Chao 的看法相同。除了完成貌標記「了」，另一個「了」是句末助詞 (sentence-final particle)，句末助詞「了」的基本溝通功能在於標示與當前相關的狀態 (Currently Relevant State, 簡稱CRS)。在持續貌「著」的使用情況方面，可以和「著」共現的動詞語意類型為姿態類動詞 (verbs of posture)，這類動詞和「著」共現時所表達的是姿態或身體所持續的位置；「著」也可以和標誌狀態的動作類動詞 (activity verbs signaling states) 共現，所表達的是因動作類動詞而產生的狀態。持續貌「著」可以用在兩個子句的第一個子句，用以標示某一個事件為另一個事件提供了持續的背景，請見下例 (25)：

(25) 小狗搖**著**尾巴跑了。 (Li & Thompson 1981: 223, (152))

在例 (25)，第一個子句「搖著尾巴」是第二個字句「跑了」此動作的持續背景；此看法類似前面所提 Chao (1968: 248-249) 之看法。至於經驗貌標記「過」，其所表達的是相較於某一個時間點，事件已經經歷過了；當時間參照點未明確指出時，通常所指的是過去的時間。Li & Thompson (1981: 230-232) 明確指出「過」的使用有幾項限制；其限制與說明、例句請見 (26)：

(26) *a. 他老**過**。 (Li & Thompson 1981: 230, (182))
*b. 喝**過**茶！ (Li & Thompson 1981: 230, (184))
*c. 昨天張三來說他喜歡狗，所以我今天送**過**他一條狗。
(Li & Thompson 1981: 231, (186))

經驗貌標記「過」的第一個使用限制為，「過」和不能標誌事件重複的動詞合用時，則「過」無意義；例如 (26a) 「老」是不可重複的事件，一個人一生只能老一次，無法老第二次，所以例 (26a) 不合法。第二個使用限制是，因為人不能被命令去經歷某件事，所以含「過」的命令句都無意義；例如 (26b)，人不能被命令去擁有喝茶此事件的經歷，故 (26b) 不合法。第三個使用限制則是，如果焦點集中在某一事件或連續發生事件的簡單事實時，「過」不應出現，而應改用完成貌標記「了」或其他表完成化的語詞；例如 (26c)，例句中的前後子句為連續發生的簡單事實，故此句不應有「過」，因此 (26c) 不合法。此外，Li & Thompson (1981: 204) 認為經驗貌詞尾「過」無法和完成貌「了」連用，這點和 Chao (1968: 251-252, 450) 看法相同。最後，暫時貌用以表示某個動作只做一點或只做一短暫時間 (Li & Thompson 1981: 232-236)，和暫時貌共現的動詞類型有幾項限制，請見 (27)：

(27) a. 動詞必須是動作類動詞；
b. 動詞必須是意志類動詞 (volitional verb)；
c. 結果複合動詞無法重疊，以表示暫時貌；
d. 暫時貌最有可能出現在請求句。 (Li & Thompson 1981: 234-236)

關於 Li & Thompson 對於上例 (26a) 之陳述，不少學者 (Iljic 1990; Pan & Lee 2004; Ljungqvist 2007; Lin 2007; Wu 2008; Chen 2009) 提出下例 (28)「年輕」也是不可重複的事件，但卻可以和「過」共現，故 Li & Thompson 對上例 (26a) 的論證顯然有缺失。

(28) 他年輕**過**。

Smith (1991: 343) 探討漢語的時貌系統，他提到漢語具有豐富觀點成分，有兩個完成貌標記、兩個非完成貌標記，以及一個中立觀點 (neutral viewpoint)。觀點詞素在句法呈現上是可選擇要出現或不出現，也因此中立觀點總是可在句子

結構中尋獲；當使用者需要特別強調某觀點，但在句法結構上無法獲得此觀點，就會選擇使用顯性的觀點詞素來呈現。然而，漢語的詞彙範疇和句法範疇的區分並不是那麼清楚，有一類動詞補語同時影響時貌體系的雙重成分，視其個別形式及句法語境而定，這些補語用以表達觀點時貌 (viewpoint aspect)、事態時貌 (situation aspect)。漢語主要的事態類型是隱性範疇 (covert category)，由動詞和其論元表達。漢語沒有時態，因此時間點的指涉並不是必要的，語用在語言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漢語有兩個完成貌觀點，即「了」和「過」，前者測量事態的起點和終點，表示事態已經告一段落，後者包含終點所延伸的狀態改變，傳達的是終點的更多訊息。此外，完成貌也可藉由結果補語 (resultative verb complement，簡稱RVC) 來表達事態的完成、終止、結果狀態或言外之意。Smith (1991: 344) 認為完成貌標記和結果補語可以共現或分別出現，兩者在句法結構上可出現亦可不出現。非完成貌觀點則是從內部呈現事態，不包含事態的起點和終點；漢語的非完成貌觀點有兩個，即「在」和「著」，前者是典型的進行貌標記，聚焦在非靜態事態的動態內部階段，後者具靜態語意，但其分布情況不限於靜態。關於中立觀點，因為漢語觀點詞素並非在句法上一定得出現，因此沒有觀點詞素的句子的時貌性就很模糊，通常由語境和世界知識來推斷該句的時貌詮釋，這種句子就被假定是中立觀點。中立觀點雖然允許句子有一個以上的解釋，但並不是無限制；其時間結構包含了事態的起點和至少一內部階段。

鄭良偉（1992：182）研究臺灣華語的時態 (aspect，即時貌) 系統，並比較臺灣閩南語及臺灣普通話（即臺灣華語）的特點，他對時貌的定義和一般的定義不同，他認為時貌是參照時間 (reference time) 和語境時間 (event time 或 situation) 的關係，時貌是很有系統地藉由漢語的句法或詞法表達，可藉由副詞、助動詞、動詞詞尾、句尾詞表達，基於語意關係，「已經啊」、「有」、「會」都被他歸類為時態語 (aspect marker，即本文所說的時貌標記)。此外，鄭良偉提出臺灣華語有三個「了」，即：表完了的時段語「了」、全貌現況的觀察 (perfective)

的時態語「了」、表變化業已發生的「了」；此看法異於許多學者之主張（例如：Chao 1968; Li & Thompson 1981；曹逢甫與鄭縈 2001），值得再進一步討論。

林若望（2002）討論影響漢語時間解釋的因素相當多，包括：時間副詞、上下文、情態類型、體 (aspect)（含：視點體 (viewpoint aspect)、句法體 (grammatical aspect)）、個別單字的語意或句法關係、語用或人類對世界知識的認知都會對時態意義產生影響。[15]林若望對「體」的定義是一種說話者對事態的觀察方式，是用來說明事態處於何種階段或狀況的概念；「體」基本上分成兩類：完整體 (perfective aspect) 和非完整體 (imperfective aspect)；「體」可透過句法標記表示，也因此漢語的「了」、「著」、「過」叫做句法體 (grammatical aspect)。根據林若望（2002：10）的觀察與歸納，漢語「體」和時間解釋的關連性如 (29) 所列：

(29) a.若句中有時間副詞，則不管是完整體，還是非完整體，句子的時間解釋由時間副詞決定。
b. 若句中沒有時間副詞，非完整體表達現在式的意義。
c. 若句中沒有時間副詞，完整體的無標解釋為過去式，完整體的未來式意義則一定要透過「要」、「會」、「將」等助動詞表達。
（林若望 2002：10）

而後 Lin (2003: 259, 2006: 2) 又提到，若簡單句裡沒有時間副詞或體標記（即，時貌標記），則動詞本身所承載的動相、句子的句法視點 (grammatical viewpoint) 將影響句子的時間解釋；影響時間解釋的因素很多，因此，句子其他成分、上下文等因素都應列入考量。林若望（2002）、Lin (2003, 2006) 採用形式語言學理論觀點切入，文中所用例句仍以其自創的簡單句為主，忽略客觀觀察語言及採用語料庫之重要性。

Liu (2015) 認為華語不以動詞等句法手段來表達時態，而是以詞彙或語境訊

[15] 林若望（2002：23; Lin 2003: 259）同意漢語是沒有構詞時態的語言 (tenseless language)，但漢語時態的意義不像一般所想像地那麼簡單，許多因素會影響漢語的時態意義。Wu (2009a: 145-146) 認為，若依照 Comrie (1985: 9) 對時態的原定義，即：以句法形式所表達的時間座標概念，漢語是沒有構詞時態的語言。Wu (2009a) 將時態的定義擴大解釋為普遍性的時間座標，則時態被認為是漢語的言談特徵，而非如英語的時態是句子特徵。

息表達時態概念;相對地,華語的時貌概念則是在形式上具有顯著標記。同樣地，華語完成貌標記有兩個：簡單完成貌標記「了」、經驗完成貌標記「過」；非完成貌標記也有兩個:標誌進行貌的動前「在」、標誌持續貌的動後「著」。Liu (2015: 278-280) 認同 Li & Thompson (1981) 之看法，認為華語有兩個「了」，一個是動後「了」，為完成貌標記，一個是句末「了」，具言談功能，標誌事態和現在情境的關係。狀態類動詞後面的「了」一定是助詞「了」，此「了」具強制轉換功能，將原指涉狀態的動詞強制轉換附加為具始動語意 (inchoative reading)，標誌狀態改變和現在情境的關係。「著」也具轉換功能，能轉換其前面動詞成為靜態動詞；若「著」在從屬子句，則具背景功能。

McEnery、Xiao 等人則採用語料庫為本的研究方法探究華語時貌性 (McEnery, Xiao, & Mo 2003; Xiao & McEnery 2004, 2010; McEnery & Xiao 2007)，他們將華語時貌系統的研究擴展至實際使用的句子層面。McEnery, Xiao, & Mo (2003)、Xiao & McEnery (2010) 比較簡體中文語料庫 LCMC (The Lancaster Corpus of Mandarin Chinese)[16] 和英式英文語料庫 FLOB (The Freiburg-LOB Corpus of British English)、美式英文語料庫 Frown (The Freiburg-Brown Corpus of American English) 時貌標記分布,作者發現雖然在語言類型學上,漢語和英語屬不同語系,但在時貌標記的頻率分布曲線卻呈現一致走向，記敘文 (narrative text) 的時貌標記出現頻率遠高於說明文 (expository text)（比較：McEnergy &Xiao 2002），平均數量多約兩倍。作者進一步比較中文和英文時貌標記在15個文體的分布百分比,發現在說明文文本中，中文完成貌標記 (perfective aspect marker)（即：「了」和「過」）的出現百分比多於英文完成貌標記,但在記敘文本中，英文完成貌標記的出現百分比則多於中文完成貌標記；另一方面，持續貌標記 (imperfective aspect marker) 的出現百分比卻和完成貌的分布完全不同,英文持續貌標記在說明文本出現百分比多於中文持續貌標記(即：

[16] 有鑑於臺灣華語和中國大陸華語用語和文法差異，McEnery, Xiao, & Mo (2003) 特地選擇建構簡體中文語料庫，以和英文比對。

「在」、「著」），中文持續貌標記則在記敘文本出現百分比多於英文持續貌標記。McEnery, Xiao, & Mo (2003: 374) 特別提到中文「著」有三個基本功能：標誌事態的持續，和動詞一起當副詞以提供背景訊息，在處所倒裝構式 (locative inversion)中指涉存在的狀態；只有具第一個功能的「著」出現在說明文本，具有上述三個功能的「著」都會出現在記敘文本。此外，「著」也具有前景功能，能讓敘述往前移動進行。

2.2 臺灣閩南語時貌研究

在臺灣閩南語時貌的研究，以連金發（1995，2006）、Lien (2001, 2005a) 研究為代表，其語料主要來源之一為明代戲文《荔鏡記》。連金發（2006：27）採用構式語法理論探究臺灣閩南語動相及時貌標記，他認為臺灣閩南語在語言類型上和英語不同，所以 Vendler (1967) 對動相的四種分類在臺灣閩南語的體現上必須從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或各類格式的互動入手；因此，連金發（2006：30）指出，Tai (1984) 認為完成類動詞和瞬成類動詞無法在中文找到對應單詞之看法，其實是和語言類型特徵有關，漢語單詞應為詮釋待決，需要依照其出現位置及上下文來解釋其動相。以放置類動詞為例，請見下例 (30) 至 (31)：

(30) a. 客體名詞+動詞+（在）+處所名詞
b. 一點相思愁掛在心頭。 （連金發 2006：36，(34)）
（一些相思愁緒掛在心裡。）

(31) a. 動詞+趨向補語+客體名詞
b. 掛起放告牌。 （連金發 2006：36，(36)）
（掛上官府開堂受理案件的公告牌。）

當放置類動詞「掛」出現在 (30a) 之格式（即存在句）時，如上例 (30b)，這種句式的語意重點在於表達事物的存在，而不是施受關係，客體、處所這兩個論元的位置因為信息新舊的配置而互換，用以指涉靜態事象；當「掛」出現在 (31a)

之格式時，如上例 (31b)，句子有趨向詞「起」且有施事者，用以指涉動態事象（連金發 2006：35-36）；上例 (30)、(31) 之對比說明了放置類動詞「掛」的事態類型指涉需要按其出現的格式和上下文來決定，而非單由放置類動詞「掛」本身決定，這便是「詮釋待決」之意。再者，Lien (2001, 2005a)、連金發（2006）從構式角度探討閩南語「著」的核心語意及其和不同類型動詞共現情形，他從《荔鏡記》九類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搭配的構式互動入手去掌握「著」動相的意義，他發現閩南語「著」和「著」前動詞會形成瞬成述語結構，閩南語「著」具有類型強制轉換的功用，但文中並未進一步分析閩南語「著」之強制轉換類型為協調構式 (concord construction) 或轉換構式 (shift construction)[17]。此外，鑑於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之分界混淆不清，連金發（1995）、Lien (2005) 提出八項準則用以區分臺灣閩南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本章2.4節將進一步介紹此八項區分原則。

曹逢甫與鄭縈（1995）將閩南語「有」之用法分成五種，其中一種為存在貌用法，見下例 (32)：

(32) 我有買趙教授的冊啊。　　（曹逢甫與鄭縈 1995：155，（4））[18]
（我買了趙教授的書了。）

曹逢甫與鄭縈認為例 (32)「有」出現在非狀態動詞前，往往表示這個動作的完成或存在，此「有」為華語完成貌標誌「了」的對應形式；根據 Cheng (1979) 和 Huang (1987) 的看法及定義，例 (32)「有」是時貌標誌或助動詞，但曹逢甫與鄭縈（1995：160-162）認為此「有」是情態動詞，有其基底結構與表層結構。他們認為閩南語存在貌「有」之用法不存在於國語中[19]，但我們確信的是臺灣華

[17] 關於協調構式、轉換構式的介紹，本論文第三章 3.4 節將更進一步說明。
[18] 原例用字為「我有買趙教授 e 冊啊」，本論文修改其漢字，援用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址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公布之漢字。
[19] 該文的「國語」為北方官話，並非臺灣現在使用的華語。按曹逢甫與鄭縈對「有」功能的分類，臺灣話（即本論文的臺灣華語）「有」具強調用法；文中未提到臺灣話「有」具存在貌用法。

語有此用法，其用法請見下例 (33) 和 (34)：

(33) a. 牛肉，你有沒有吃？ (Cheng 1985: 359, (5a))
b. 有，我有吃。 (Cheng 1985: 359, (5b))
(34) 阿Q有去美國。 （蔡維天 2002：495，(1a)）

例 (33) 和 (34) 分別為 Cheng (1985: 355, 359)、蔡維天（2002：495）所舉的例子，這些臺灣華語例句「有」的句法行為和曹逢甫與鄭縈（1995）所提到的臺灣閩南語「有」一樣，因此，臺灣華語「有」可指涉「存在貌」；但我們認為，按照過去文獻對時貌的分類及定義，使用「完成貌」代替「存在貌」一詞較為適切及一致。

曹逢甫（1998）提出，臺灣華語、臺灣閩南語的事態類型和 Smith (1991) 的四分類一樣，此為普遍句法現象。臺灣華語完成貌標誌「了」在臺灣閩南語的對應形式是Ø形，並非「有」；臺灣閩南語「有」被判定為情態動詞，具強調意味，標誌已然情態，在臺灣華語並無相對應形式，僅在特定情境才指涉存在貌（比較：曹逢甫、鄭縈，1995）。臺灣閩南語「啊」則是情態語氣詞，和臺灣華語的句末「了」相對應，其語意在表達句子命題所涉及的狀態改變。

2.3 臺灣客語及其他客語方言時貌研究

相較於臺灣華語及臺灣閩南語在時貌性豐富的研究，臺灣客語時貌的研究在早期屬概述整理，羅肇錦（1988，1990，1996a，1996b）在客語句法專書中皆曾提到相關看法，例如：臺灣客語「了」、「過」、「等」為動詞詞尾，「了」表完成語氣，「過」表曾經，「等」表正在進行的動作，這些動詞後加成分主要用以分別時態 (tense)（羅肇錦 1988：86-87，149-151，295；1990：289-291；1996a：141-145）；時態助詞「了」、「過」、「等」放在動詞（包括形容詞）後面，表示動作、行為、性狀的發展變化，「了」表過去，「過」表動向，「等」表正

在進行（羅肇錦 1996b：174-176）。[20]雖然這些早期的研究在現今已備有西方語言或臺灣華語相關研究知識之比對下，有不盡完善之處，但不容否認的是這些研究為臺灣客語句法及時貌研究的先驅。

關於臺灣客語時貌標記研究，Li (2000) 從語意層面出發探討討論客語時貌標記「了」、「過」、「等」和事態類型的共現搭配，該論文從語意層面出發探討，較少著眼句法層面；語料多為作者所創之句子，無法全面呈現言談分析或語用因素在臺灣客語時貌中所扮演的角色，亦無法客觀呈現臺灣客語時貌真實的一面。

曹逢甫與鄭縈（2001）觀察臺灣客語「了」、「過」、「等」是否出現在同一個變化系列 (paradigm)，並採用臺灣客語母語者的日常生活對話語料以及訪談受試者華語翻譯成客語之資料佐證，他們認為臺灣華語動後「了」在臺灣客語的對應形式是「Ø」；換言之，臺灣客語在動詞後可不藉用任何句法手段即可表達終止和起始的概念。至於臺灣華語句末「了」在臺灣客語的對應形式是「咧」，是情態語助詞 (modal particle)，其基本意義是狀態的改變 (change of state)，並牽涉到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的主觀認定；因此，曹逢甫與鄭縈（2001）認為 Li (2000) 所提出的句末「了」基本語意為「與現狀相關」之看法是有問題的，因為「與現狀相關」是因為語用關係而產生的。此外，曹逢甫與鄭縈（2001）主張，無論是「Ø」或「咧」，都可以和狀態類、動作類、完成類、瞬成類動詞一起出現，而且這些事態類型對句中有「咧」的句子之語意詮釋扮演了關鍵性角色。

和曹逢甫與鄭縈（2001）持相同看法，Yeh (2001)、葉瑞娟（2004）認為臺灣客語「Ø」對應於臺灣華語動後「了」，臺灣客語「咧」則是對應臺灣華語句末「了」。臺灣客語「咧」的基本語意是狀態改變，同時，「咧」還牽涉到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的主觀認定，因此「咧」被視為是情態語助詞。此外，Yeh (2001) 認

[20] 羅肇錦（1988，1990，1996a，1996b）原文大多使用拼音標注本文所討論的「了」、「過」、「等」三字，有時則以漢字標注。為求對應方便、避免混淆，除非原文漢字有特殊意義，否則在本論文回顧之客語相關文獻的漢字皆改為本論文所採用的漢字。

同 Smith (1991) 所提出的，事態類型並非僅由動詞標誌，同時也應包括論元及句子副詞；Smith 所提出的五種事態類型在該文被認為應改成四種，單次類動詞 (semelfactive) 被歸為衍生的動作類動詞。曹逢甫與鄭縈（2001）、Yeh (2001)、葉瑞娟（2004）等人的研究已說明實際使用的語言在語言分析研究中之重要性，同時他們也使用真實語料來支撐他們的論點；可惜的是，礙於篇幅，臺灣客語其他時貌標記及動相標記並未列於探討範圍內，故而相關研究付之闕如。

江敏華（2013）利用田野調查及採用口語或書面語料之方式，探討臺灣客語「動詞—X—趨向成分」中與體標記有關的「X」成分，包括東勢客語特有的持續體標記「緊」，以及持續體標記「等」、動相補語標記「倒」、介於動相補語標記與體標記之間的「忒」、嘗試或緊密先前貌標記「啊」。[21]比較漢語方言，江敏華（2013：864-865）提出以下看法：在「動詞—X—趨向成分」格式中，雖然「X」的形式在各方言不同，但往往「X」與該方言的動相補語或體標記同形，尤以表示動作實現或達成的動相補語或完成體標記為最大宗；但在臺灣客語，「X」則以持續體標記以及從短時、嘗試發展而來的緊密先前貌為主要形式，這表示在臺灣客語中，動作實現或達成的動相補語在「動詞—X—趨向成分」格式中相當受限，「X」在臺灣客語中大多仍保留原有的動相或體貌意義，尚未完全虛化為只有標記結構作用而無實義的趨向補語標記。

鑑於本章1.1節所提，語料庫在語言研究上扮演真實不虛之關鍵性，以及上下語境及句子成分影響時貌之重要性，Li & Lai (2011)、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則分別採用臺灣客語語料庫以及構式語法探討臺灣客語「忒」、「著」、「等」三個構式[22]，提出此三個時貌構式均具有強制轉換之功能；關於詞彙和構式的互動、強制轉換功能等細節將在本論文第四章各節討論各時貌構式時分別予以回顧，這些研究成果將是本論文重要論述研究之基礎依據。

---

[21] 江敏華（2013）文中所提的「等」、「忒」、「倒」即為本論文將於第四章討論的「等」、「忒」、「著」。有關各時貌標記在江敏華（2013）一文中的細節，將在第四章討論各時貌構式時分別回顧，本節僅概述此研究之整體發現。

[22]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探討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標記是否同源，原文均以漢字「著」標誌 *do2* 及 *den2*。

賴文英（2015：307-321）提到「時貌」為動詞後的成分，表達人事物的動作狀態，但不直接決定時序關係；他將常見的客語時貌標記分成七種：完成貌、持續貌、經驗貌、進行貌、嘗試貌、起始貌、延續貌；他認為不同的動詞類型帶有不同的時間性，因此能搭配的時貌標記便不同。賴文英按語意分類時貌，並未探討動相標記、時貌標記、超詞彙動詞 (super-lexical verb) 之異同，亦未區分句法時貌 (grammatical aspect)、詞彙時貌 (lexical aspect)，因此在同一種時貌裡可見到多類標記；例如，進行貌包括「在」(*cai3*)、「在」(*di3*)、「在該」(*di3 ge3*)、「當在該」(*dong1 di3 ge3*) [23]，後兩者為副詞形式，較不適合當時貌標記，我們建議將其視為影響時貌的因素較為恰當（比較：林若望（2002），Lin (2003, 2006)）。

以上回顧的臺灣客語時貌性研究將作為本論文後續探討的重要支撐證據，其他客語方言的相關研究成果則作為跨方言比較之用。例如，項夢冰（1997，2002）將英文 *aspect* 稱為「動態」或「體」，指動詞所指的行為處於何種狀態；和「體」表達有關的虛詞，被稱做體標記或體形式，包括：實現、進行、持續、經歷、起始、繼續、已然。項夢冰區分「貌」和「體」，「貌」包括：短時、嘗試、反覆；關於「體」和「貌」如何區分，項夢冰並未深究。項夢冰將「已然」視為「體」的一種，此分類法也有待商榷。然其採田野調查所收集到的連城客家話語料及用法，將作為本論文探討時貌標記演變的跨方言重要證據。

2.4 結果補語、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判定之研究

本論文探討四個時貌構式，「等」、「忒」、「著」及「過」這四個標記均和時貌有關，在過去研究中雖曾提及，但並未詳盡探討其句法功能。根據漢語體系跨方言比較及相關研究，目前可下定論的是，「過」為表示經驗的完成貌時貌標記。關於「忒」，其句法功能按照 Li & Lai (2011) 的分析，為動相標記；但

[23] 賴文英（2015）所提的進行貌，原文漢字分別為「在」、「適」、「適个」、「當適个」。

江敏華（2013）界定「忒」的句法性質介於動相補語標記與體標記（即時貌標記）之間。至於「著」及「等」之研究，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側重探討此兩種時貌構式的關係，並未研究其句法功能；江敏華（2013）主張「倒」（即本文「著」）為動相補語標記，「等」為持續體標記；比較漢語體系之相關研究，可確定的是，臺灣客語「等」為持續貌標記。由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都在動詞之後，其句法行為看似相似，其語意都和時貌有關，因此易引起混淆；而動相標記和結果補語也表面結構相似，同樣也都在動詞之後，同樣也都表示事件的結果、完成。為釐清本論文後續探討四個時貌構式相關成分之句法功能，本節將回顧前人對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之研究成果。

鄭良偉（1992）區分「時段語」（phase marker，即本文所說的動相標記）和「時態語」（aspect marker，即本文所說的時貌標記）；他認為時段語，例如：「完」、「掉」，是動作的時間段落，時段語跟動詞後面的賓語、動量、補語等結合而構成語境 (situation)，是語境的內部成分，有別於表達從參照時點觀察語境的時態。時段語在臺灣普通話裡（即本論文之臺灣華語）基本上是動詞詞尾，出現在動詞之後，賓語或補語之前。時段語在臺灣閩南語裡雖是動詞詞尾，但如果有賓語，賓語一定要前移；也就是說，動詞後的賓語、補語算是語境的一部分詞語，會出現在時段語之前，所以臺灣閩南語時段語既是動詞詞尾又是句尾詞（鄭良偉 1992：185-186）。鄭良偉強調，從句法角度來看，臺灣閩南語動詞後的時段語是一種補語，從語意角度來看，結果補語是時段的一種，但時段語和結果補語仍有區別，結果補語描述謂語裡的施事者或受動者，時段語指整個動作。雖然鄭良偉（1992：187）提到，無論臺灣普通話或臺灣閩南語，時段語和結果補語都是互相排斥的關係，兩者不能同時出現；但以上的定義及區分仍難以協助研究者判別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此外，鄭良偉（1992：195）認為時態語包含出現在動詞前面的副詞或助動詞、出現在動詞後面的動詞詞尾、出現在賓語補語後面的句尾詞；以上關於時態語的定義，鄭良偉的看法顯然和本章2.1節前人定義有

極大的差異。比較時段語和時態語的區別，鄭良偉（1992：196）以其出現在句子裡的相對位置來判定，他認為雖然時態語有出現於比時段較外面的傾向，但有時兩者可以共現，沒有一致的句法特點；時段語不能直接否定，也不能形成正反問句。

傳統上，判定「動詞—補語」的補語是否為結果補語的方法有兩種：第一，典型的結果複合動詞可以拆成兩個子句 (Li & Thompson 1981; Smith 1991；梅祖麟 1994；郭維茹 2003; Cheng 2004)；以下以 (35)「哭濕」為例子說明：

(35) a. 他哭濕了手帕。 (Cheng 2004: 38, (35a))
b. 他哭，手帕濕。 (Cheng 2004: 38, (35b))

例 (35a)「哭濕」可以拆成如例 (35b) 的結構，以兩個子句形式表達，因此「哭濕」為典型的結果複合動詞，「濕」為動詞「哭」的結果補語 (resultative complement)。第二，典型的結果複合動詞的動詞和補語之間可以有兩個表示可能性的中插成分，即「得」和「不」；以下以 (36)「咬斷」為例子說明：

(36) a. 他咬斷這條繩子。 (Cheng 2004: 39, (37a))
b. 他咬得斷這條繩子。 (Cheng 2004: 39, (37b))
c. 他咬不斷這條繩子。 (Cheng 2004: 39, (37c))

例 (36a)的「咬斷」，在動詞「咬」和補語「斷」之間可以有兩個表示可能性的中插成分，亦即例 (36a) 可以有例 (36b)「咬得斷」及其否定 (36c)「咬不斷」之形式，因此「咬斷」是典型的結果複合動詞。

在確定判定「動詞—補語」是否為結果複合動詞之方法後，還需要釐清和結果補語結構相近的動相補語 (phase complement) 及時貌補語 (aspectual complement)。過去文獻對於是否需要區分動相補語及時貌補語的看法不一致，一派認為不需區分，例如 Yue (2001: 233) 將漢語動詞補語結構主要分成七類：狀態補語 (manner complement)、範圍補語 (extent complement)、程度補語

(degree complement)、致使／結果補語 (causative/resultative complement)、時貌補語 (aspectual complement)、方向補語 (directional complement) 及能性補語 (potential compelement)，動相補語則未列入此七類中。在他的定義下，時貌補語為虛化的動詞或具時貌語意的功能詞，例如：「做下去吧」的「下去」已喪失其原本的實詞義。Yue (2001: 234) 認為，嚴格地說，時貌補語和方向補語應歸為致使／結果補語的次分類；和 Yue 持相同觀點的有 Yong (1997)、Kang (1999)，他們均認為結果補語提供一個終點或目標給動作類動詞，故而改變了其原本的動相。

Smith (1991: 353-355, 370-372) 沿用 Chao (1968) 所使用的名稱，將漢語「完」、「好」、「成」、「到」、「見」稱為動相結果補語 (phase RVC)，指涉完成或終止。Smith 將結果補語分成三類，除了動相結果補語外，其他兩類為：方向結果補語 (directional RVC)（例如：「上」、「進」、「出」、「起」、「過」、「來」、「去」）、結果結果補語 (result RVC)（例如：「開」、「飽」、「平」、「清楚」）。Smith 於該文並未直接提到時貌補語 (aspectual complement) 和時貌標記 (aspectual marker) 的名稱，但從該文特地將結果補語另闢小節討論，再觀察以上對結果補語的分類，我們可以知道 Smith 是區分動相補語和時貌補語的，但因為類似結果補語的結構並未出現於英文，僅俄語完成貌前綴 (perfective prefix) 和漢語結果補語具類似功能，因此 Smith 並未提出具體區分漢語動相補語、時貌補語之方法。以上 Smith 所提的三類結果補語，方向結果補語、結果結果補語均對事態時貌具影響力，唯動相結果補語同時對事態時貌及觀點時貌具影響力。動相結果補語傾向使事態類型變成具終點，同時也指涉完成貌；動詞和動相結果補語的合用常讓動作類動詞轉變為瞬成類動詞，例如：動作類動詞「看」後加動相結果補語「到」，遂形成瞬成類動詞「看到」，此時「到」誘發事態類型轉換 (type shift)。從漢語動相結果補語對時貌性的影響力之角度來解釋，這也是為什麼 Smith 不跟隨過去文獻探討結果補語採動詞著手的觀點，而是改從句

子層面著手，以雙重成分理論討論漢語結果補語，因為和動詞共現的句中其他成分對時貌的詮釋及選擇具有影響力，唯有從句子層面著手，才能觀察到時貌性的全貌，若僅從動詞著手，將無法發現句子其他成分對時貌性的影響力及此影響力的運作方式。

不同於以上學者的看法，鄭良偉（1992）、連金發（1995）、Cheng (2004)、Lien (2005) 明確區分動相標記、時貌標記。連金發（1995：121-122）、Lien (2005: 393-394) 提出八項項目，用以定義並區分閩南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此八項項目詳列在以下 (37)：

(37) a. 動相標記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例：「食會去」），時貌標記不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食會啊」）；
b. 使動形式可以中插至動詞和動相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去」），不能中插至動詞和時貌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啊」）；
c. 動相標記在接近動詞的內層，時貌標記則在外層（例：「焦去啊」），內外層不能顛倒（例：「*焦啊去」）；
d. 時貌標記的縱聚合系列 (paradigmatic series) 只有「啊」，動相標記的縱聚合系列由好幾個並存但不同時出現的詞語組成（例如：「了」、「著」、「去」；
e. 動詞和動相標記的共現有特定的搭配關係（例：「暗去」、「*光去」），時貌標記比較沒有這個限制（例：「暗啊」、「光啊」）；
f. 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例：「了錢」、「去海邊」），時貌標記只有虛意；
g. 就詞彙音韻學觀點，動相標記屬詞彙層面，時貌標記屬後詞彙層面；前者不規律，能產力低，後者規律，能產力高；前者有詞彙競爭現象，後者沒有；有了詞彙競爭現象，就會有詞彙替代，由並立的格局進入定於一尊的局面；
h. 動相標記還未脫離詞彙層次，必須在詞彙中列舉，是衍生 (derivational) 現象；時貌標記已進入句法層次，不必在詞彙中列舉，是曲折 (inflectional) 現象。

(37) 的項目已實際應用於臺灣閩南語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之區分，顯然有其實證性及應用性，故本論文將採用此八項項目原則，用以協助探討客語時貌構式之

相關成分。

2.5 小結

過去臺灣客語的時貌研究並未詳加探討動後時貌性標記的句法功能，也因為過去鮮少採用語料庫研究方法，因而並未發現臺灣客語時貌構式具有本論文第一章1.2節所列出的各種複雜且有趣的語言結構；由此可知，要建構出更細緻的臺灣客語時貌系統，勢必需要區分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本章2.4節所提的典型結果複合動詞辨識方法、連金發（1995）及 Lien (2005) 所提之區分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之八項項目，均將應用至臺灣客語時貌性的探討。

本章回顧過去臺灣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及其他地區客語方言探究時貌之文獻，從中獲悉，採用真實語料較自創語料更能客觀且深入地揭露語言的複雜性，同時也瞭解從較大語境中探討時貌性之研究之必要性，並知曉影響時貌性動後成分的句法和語意演變之因素眾多，其和動詞的組合關係、句子所搭配的詞彙或構式、使用者的觀點、語境上下文等因素都將影響或改變句子時貌性的指涉，因此本論文將運用構式語法之理論，用以探究時貌構式與其前面動詞詞彙語意的搭配互動及競爭轉換等情形。

第三章　理論架構

時貌構式的時貌性受句子結構本身的動詞類型、句子其他搭配成分、語境上下文影響而改變，同時時貌構式又可能誘發強制轉換，改變句子的事態類型。本章將介紹涉及時貌構式的相關學說，以應用做為本論文之理論架構。本章各小節主題分述如下：3.1節從詞彙角度出發，介紹事態類型 (situation type)；3.2節從構式角度出發，簡介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3.3節說明詞彙和構式互動之下所運用的搭配構式 (collostruction) 概念；3.4節論述詞彙和構式配合與競爭時所產生的強制轉換功能 (coercion)；3.5節總結詞彙和構式在時貌性議題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效。

3.1 事態類型

早期研究時貌性的研究側重於探討事態類型或事態類型與時貌標記之間的互動 (Kenny 1963; Vendler 1967; Comrie 1976; Mourelatos 1978; Dowty 1979; Bach 1981, 1986; Smith 1991)。由於事態類型和人類對事件的時間概念認知有關，分類需要考慮動詞及其論元，因此學者們對事態類型分類依據及類型多寡便不盡相同，本章僅摘述與本論文相關性較高的 Vendler (1967)、Comrie (1976) 及 Smith (1991) 三位學者的事態類型分類研究如下。

Vendler (1967: 97-98) 認為影響動詞分類的因素很多，但最為關鍵的因素是時間。按照動詞和其賓語的內部時間結構，Vendler 將動詞的時間基模分成四類，包括：動作類動詞 (activity)、完成類動詞 (accomplishment)、瞬成類動詞 (achievement)、狀態類動詞 (state)，其定義如 (38) 所列：

(38) a. 動作類動詞：英文 “A was running at time t”（A 在過去時間 t 跑步），

表示 A 在時間段 t 跑步；

b. 完成類動詞：英文 “A was drawing a circle at t”（A 在過去時間 t 畫一個圓圈），表示 A 在某個時間段 t 畫那個圓圈；

c. 瞬成類動詞：英文 “A won a race between t_1 and t_2”（A 在過去兩個時間點 t_1 及 t_2 之間贏得比賽），表示 A 贏得比賽是在 t_1 及 t_2 的某個時間點之間；

d. 狀態類動詞：英文 “A loved somebody from t_1 to t_2”（A 從過去時間 t_1 到 t_2 之間愛著某人），表示 A 在 t_1 及 t_2 之間的任何時間都愛那個人。

在 Vendler 的分類中，動作類動詞和完成類動詞擁有持續時態 (continuous tense)，而瞬成類動詞和狀態類動詞缺乏持續時態；動作類動詞、狀態類動詞是均質的 (homogeneous)，每個時段的動作和整體動作是一樣的，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則是異質的 (heterogeneous)，每個時段的動作不同於整體完成的動作；動作類動詞可持續一段時間，但不能有明確的時間段，完成類動詞也是可持續一段時間，但一定會結束。因此，動作類動詞和完成類動詞的差別在於是否有終點、時段的有界性 (boundedness of time stretch)、是否均質；瞬成類動詞和狀態類動詞的差別在於，瞬成類動詞屬異質，發生在一明確單一時刻，狀態類動詞屬均質，持續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

Vendler 提出的事態類型分四類，雖各有可區別的特徵，但彼此間欠缺組織性。相較之下，Comrie (1976) 提議的事態類型則具階層結構概念，共分五類。根據 Comrie (1976: 13) 的定義，事態可能是狀態 (state)、事件 (event) 或過程 (process)。首先，事態被 Comrie (1976: 48-51) 分成狀態類、動態類事態 (dynamic situation)，兩者再以是否涉及改變來加以區分；前者除非某事發生去改變狀態，否則其狀態將繼續維持下去，例如：*know*；後者只要有外在或內在力量輸入，便能使其持續，例如：*run*。接著，動態類事態根據是否能持續一段時間而分屬兩種特性：瞬成性 (punctual)、持續性 (durative) (Comrie 1976: 41-44)。瞬成性事態不具任何時段，其發生是立刻的，例如：*cough*、*reach the summit of the mountain*；持續性事態則可持續一段時間，例如：*sing*、*make a chair*。最後，動態類事態又

依據是否具終點而分屬兩種特性：有終點 (telic)、無終點 (atelic) (Comrie 1976: 44-48)。因此，瞬成性、持續性的動態類事態根據有無終點，再各自分成兩類事態類型；換言之，依據 Comrie 的分類，事態類型共分四類；瞬成性有終點的動態事態被稱為瞬成類動詞，例如：*reach the summit of the mountain*；瞬成性無終點的動態事態被稱為單次類動詞，例如：*cough*；持續性有終點的動態事態被稱為完成類動詞，例如：*make a chair*；持續性無終點的動態事態被稱為動作類動詞，例如：*sing*。

以上 Comrie 所提出的事態類型，在狀態類動詞的觀察部分有些缺失，這點在第一章1.1節曾提到。Comrie (1976: 35) 認為狀態類動詞和進行式不相容，因為狀態類動詞的狀態性 (stativity) 和進行式必須具備的非狀態性 (nonstativity)，這兩者特性是衝突的。然而，隨即 Comrie (1976: 32-40) 即發現有些英文句子的狀態類動詞和進行式合法共現，請見例 (39)：

(39) a. Fred is being silly. (Comrie 1976: 36)
b. I'm understanding more about quantum mechanics as each day goes by. (Comrie 1976: 36)
c. I'm living at 6 Railway Cuttings. (Comrie 1976: 37)
d. Mr. Smith is standing by the Nile. (Comrie 1976: 37)

在例 (39) 所列的例句，*silly*、*understand*、*live*、*stand*等狀態類動詞均和進行式共現，且句子都合法。Comrie 解釋例 (39) 這些狀態類動詞和進行式之所以合法共現的原因在於，就像非狀態類動詞和進行式合用一樣，以上狀態類動詞和進行式合用的句子所指涉的狀態性極為短暫，故其共現屬合法。此外，Comrie 觀察到如例 (40) 之結構：

(40) I saw the accused stabbing the victim. (Comrie 1976: 40)

在例 (40)，感官動詞 *saw* 之後為英文非限定構式，在此非限定構式中，*–ing* 形式具特別的進行式力量。由此可知，Comrie 已意識到構式對詞彙具有影響力，

雖未言明，但此影響力即類似本章3.4節將討論的強制轉換。

Smith (1991) 和 Comrie 持相近看法，Smith 將事態分成五類，包括：狀態類、動作類、單次類、完成類、瞬成類動詞。和 Comrie 不同的是，Smith 直接用三個二元性語意特徵來分類事態，如此較容易對照和比對每個事態類型的時間表徵。以下 (41) 所列的事態類型就是 Smith 以三個語意特徵的正負二元性區辨所得的五個事態類型 (Smith 1991: 30)：

(41)

事態	狀態性	時段性	終點性
狀態類動詞	[+]	[+]	NA
動作類動詞	[−]	[+]	[−]
完成類動詞	[−]	[+]	[+]
單次類動詞	[−]	[−]	[−]
瞬成類動詞	[−]	[−]	[+]

在 (41) 中，三個語意特徵即為：狀態性、時段性、終點性，語意特徵的二元性即是：具有此特徵（[+]）、不具此特徵（[−]）。第一個語意特徵為狀態性，亦即事態是否為狀態 ([±Stative])；當事態具有狀態性，事態便為狀態類動詞，當事態不具狀態性，事態便為事件類動詞；狀態類動詞的時間為不區分的一段時間，沒有終點，而事件類動詞則具動力性，涉及施事 (agency)、活動和改變。事件類動詞再依據是否具時間段，繼續予以分類，那麼，具連續時間段的事件類動詞為動作類動詞和完成類動詞，具單一時段的則為單次類動詞和瞬成類動詞。第二個語意特徵為終點性，亦即事態是否具終點 ([±Telic])，即事件是否有自然的終點；具終點的事件為完成類動詞和瞬成類動詞，不具終點的事件為動作類動詞和單次類動詞；因為動作類動詞和單次類動詞不具終點，因此，動作類動詞和單次類動詞均不涉及狀態改變。第三個語意特徵為為時段性，亦即事態是否具時段 ([±Duration])；有終點的事件為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兩者的區別在於時段及複雜度，完成類動詞是異質的事件，具過程和結果，瞬成類動詞則只有狀態的改變而已。此外，Smith 也檢視此五類事態類型和華語時貌標記的相容性，但他

所採用的華語句子部分不甚符合現在臺灣華語用語，因此，我們仍須檢具更多自然使用的語料，以驗證這五類事態類型和臺灣華語之間的相容性。

關於事態類型是否可應用在臺灣華語，學者們持不同看法。Tai (1984) 檢測 Vendler (1967) 四種事態類型的分類在漢語之適用性，Tai (1984: 289) 認為要分辨事態類型不能僅從動詞著手，而是要觀察整個動詞組結構。在比對英文和漢語的事態類型時，Tai 發現英文的完成類動詞表現在漢語時，漢語需使用結果複合動詞之結構以表達完成類動詞達成目標的語意；請見例 (42) 英文 *painted*、漢語「畫完」的比較：

(42) a. I painted a picture yesterday. (Tai 1984: 291, (16))
b. 我昨天畫完了一張畫。

Tai (1984: 292-293) 認為，在例 (42a)，英文的完成類動詞之重點在其過程和結果；但在例 (42b)，漢語的結果複合動詞之重點僅在結果。此外，Tai 認為，英文瞬成類動詞在漢語也是藉由結果複合動詞來表達。Tai (1984: 294-295) 總結，漢語沒有 Vendler 所說的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英文的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在漢語的表達都可藉由結果顯示；因此，漢語的事態類型只有三類：狀態類動詞、動作類動詞、結果類動詞，結果類動詞在漢語的表現形式為動詞複合詞或簡單動詞和始動時貌標記「了」共現。然而，對事態類型的分類，鄧守信（1985）和 Tai 持不同看法；鄧守信（1986：7）明確指出 Tai (1984) 認為漢語不需要完結語境[24]是不正確的；鄧守信提到 Vendler 的分類是根據整句的時間結果，他認為完結語境應是不單指結果的產生，因此 Tai 誤解 Vendler 分類法。和 Tai (1984) 看法相類似的是，鄧守信（1985）認同唯有在整句的範圍內，才能有系統的將漢語的時間結構加以規範化，只從動詞本身來研討時間結構是不夠的。鄧守信將漢語的時間結構分為起點 (inception)、終點 (termination)、時段 (period)、時點 (point)、頻率 (frequency)，並運用以上時間結構檢視漢語事態類型的時間

[24] 鄧守信（1986）的「完結語境」即本論文的「完成類動詞」。

結構，因此漢語仍具有 Vendler 所提的四種事態類型。進一步地，連金發（2006：28）從構式語法角度探討動詞分類，他提到 Vendler 將事態分成四類，事態的決定不僅只是考慮動詞本身，也還需要考慮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的結合關係。連金發指出，Tai (1984) 認為英文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在漢語找不到對應單詞的原因在於漢語是分析性語言，而英文是綜合性語言；藉由構式的角度觀察句中共現成分，才能決定「詮釋待決」的動詞的事態類型。

從上所述，不難發現，雖然事態類型和動詞的詞彙語意有關，但許多學者也認同事態類型的決定仍需要同時兼顧句子的共現成分，這個看法正好與構式語法強調以語言使用為本且句子每個成分在語言結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之觀點不謀而合，因此本章下一節將簡介構式語法理論所主張的觀點，供本論文探討臺灣客語時貌參酌運用。

3.2 構式語法

構式語法[25]約於二十年前左右崛起，不同於衍生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構式語法採語用觀點，堅信語意是由語境而生，認為形式和語意均屬句法的一部份 (Kay 1995)。所有結構在構式語法裡，都是同等重要的；相反地，衍生語法聲稱，語言最重要的是語言形式結構，語意或言談功能是獨立於語言之外的。根據構式語法理論的定義 (Goldberg 1995: 4)，構式是形式和語意的配對，其形式或語意的某些特點是無法從構式的組合成分相加或之前建立的構式中預測獲得。構式語法的最基本成分為同時承載形式、語意的結構，語言結構的所有層面都是構式，因此，構式結構的大小和複雜度呈現多樣性；關於構式的例子，請見下方表 2 (Goldberg 2006: 5)

[25] 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簡稱 CxG，詳細介紹及各家之言的異同請參見以下論文探討：Boas (2003, 2008a, 2008b, 2008c)、Croft (2001, 2003)、Fillmore et al. (1988)、Goldberg (1995, 2006, 2013)、Goldberg & Jackendoff (2004)、Iwata (2008)、Jackendoff (2008)、Kay (1995)、Kay & Fillmore (1999)、Michaelis (2003a, 2003b, 2004, 2005, 2011) 。

表 2　不同大小、複雜度的構式之例子

構式	**例子**
語素	*pre-, -ing*
詞	*avocado, anaconda, and*
複合詞	*daredevil, shoo-in*
複合詞（部分語素固定）	[N-s]（規則複數）
片語（詞彙固定）	*going great guns, give the Devil his due*
片語（部分詞彙固定）	*jog* <someone's> *memory, send* <someone> *to the cleaners*
共變條件結構	The Xer the Yer（例：*the more you think about it, the less you understand*）
雙賓結構（帶兩個賓語）	Subj V Obj_1 Obj_2（例：*he gave her a fish taco; he baked her a muffin*）
被動結構	Subj aux VPpp (PP_{by})（例：*the armadillo was hit by a car*）

表2的構式結構及複雜度不一，小至詞素、大至篇章，包括：詞彙、固定的成語、部分詞彙固定的片語、全部是抽象模組的結構，這些結構在構式語法裡都是構式。以上這些構式具特殊語意、語用功能或言談語境，因此，即便是衍生語法置於詞彙儲藏室處理的成語，構式語法也將其看成是有固定形式和規律性，因而構式語法認為句法和詞彙並非是獨立分開的模組，而是一連續性的概念 (Fillmore, Kay, & O'Connor 1988; Jackendoff 2008; Kay & Fillmore 1999; Goldberg 1995, 2006)。

對於動詞語意和構式的映射處理，語言現象顯示個別動詞的細微語意差異與構式語意密切互動，因而許多學者呼籲，在處理構式語意時必須同步考慮動詞詞彙語意的內涵 (Croft 2003; Iwata 2005a, 2005b; Goldberg 2006; Boas 2003, 2005, 2008a, 2008b, 2008c; Silva 2007)，否則會造成過度泛化與強化構式的作用。

針對 Goldberg (1995: 31-39) 提出的雙賓構式，Croft (2003: 53-55) 指出，

Goldberg 認為雙賓構式是多義構式 (constructional polysemy)，構式間呈現語意關連並靠隱喻機制從雙賓構式最核心的語意「確實且成功地傳遞」(actual successful transfer) 而延伸出其他語意。Croft (2003: 56-58) 指出其實構式的每一個語意均導因於可出現於某個構式之動詞個別語意；以下以例句 (43) 雙賓構式說明之：

(43) a. Sally permitted/allowed/*refused/*left a kiss. (Croft 2003: 58, (19))
b. Tess baked/*brought Bill a cake, but he didn't get it.

雙賓構式具諸多語意，其中一個語意為「主事者致使接受者接受到受事者」(agent enables recipient to receive patient)，這是語意的獲得是因為出現在雙賓構式的動詞是允許類動詞，如例 (43a) 的 *permit* 或 *allow*；倘若例 (43a) 的動詞不是允讓類動詞，而是其他類動詞時，如拒絕類動詞 *refuse* 或未來轉移類動詞 *leave*，那麼此雙賓構式便無法獲得「主事者致使接受者接受到受事者」的語意。再以 (43b) 為例，因為如果不是動詞語意對構式語意有所選擇和搭配，就很難解釋為何 *bake* 可以合法出現在具有「主事者意圖造成接受者接受到受事者」(agent intends to cause recipient to receive patient) 語意的雙賓構式中，但 *bring* 卻無法出現在具有此語意的雙賓構式中。

鑑於以上發現，Croft (2003: 59-65) 提出「特定動詞類型構式」(verb-class-specific constructions) 及「特定動詞構式」(verb-specific construction) 的概念，用以說明詞彙的殊性和構式的共性彼此之間具有高相關性。Croft 以雙賓構式與動詞語意結合為例，以說明以下三個成分；第一個是動詞的恆定特質 (verbal constant)，動詞具有能它自己本身與同類型的其他動詞之間可區辨之語意；第二個是擁有權轉換 (transfer of possession)，此為動詞出現在雙賓構式時的相關語意；第三個是個別語意調制 (modulation)，此為擁有權轉換此語意的細緻語意差異，例如：確實成功傳遞 (actual)、意圖 (intended)、否定 (negative) 等。因此，Croft 認為雙賓構式所呈現的多義現象應該視為同一家族之特定動詞類型構

式，構式的多義是導因於可出現於此構式動詞的個別語意，而不是導因於 Goldberg 所認為的隱喻延伸。

以上 Croft (2003) 提出的特定動詞類型構式、特定動詞構式之概念，強調詞彙和構式之間具密切關係，這和 Boas (2003, 2008a, 2008b) 所提的「迷你構式」(mini-construction) 有異曲同工之妙。即使同一類型的動詞，其句法行為分佈仍有差異，動詞的個別語意差異與個別構式的語意差異互動而產生不同的句法行為，如果動詞語意及構式語意的融合沒有約制，構式就會產生過強的衍生能力，因此 Boas 提出迷你構式的概念以描繪個別動詞的語意內涵及限制，迷你構式蘊含某特定動詞的語意訊息，並規範可與其語意限制共存之論元的要求。

3.3 搭配構式

延續構式語法的精神，研究詞彙和句法成分或是字詞和構式彼此之間共現成分的緊密程度成為語言分析和語料庫結合的新興議題，這種方法稱為構式搭配分析法 (collostrutional analysis) (Stefanowitsch & Gries 2003; Wiechmann 2008; Mukherjee & Gries 2009; Gries & Stefanowitsch 2004, 2013; Gries 2010, 2013; Hampe 2011; Stefanowitsch 2013)。Gries (2012) 指出，*collostruction* 這個字是由 *collocation*（用於指共現）和 *construction*（用於構式語法）融合而成。

構式搭配分析法運用於分析構式之情形，請見下例 (44a) 和 (44b)，以此為例說明：

(44) a. John sent Mary the book. (Gries & Stefanowitsch 2004: 97, (1a))
b. John sent the book to Mary. (Gries & Stefanowitsch 2004: 98, (1b))

例 (44a) 和例 (44b) 這兩句被認為是互換配對 (alternating pairs)，衍生語法學派關心 (44a) 和 (44b) 之間的句法關係，認為這它們的底層結構一樣，功能學派則關心 (44a) 和 (44b) 之間的訊息功能差異。Gries & Stefanowitsch (2004:

102-103) 採用構式搭配分析法探究例 (44)，討論這兩個互換配對結構各自常見的搭配詞彙，用費雪正確性檢定 (Fisher exact test) 檢視在這兩個結構特定位置出現的詞彙是哪些動詞，以解釋這兩個結構確實具不同語意。分析結果顯示，*give* 出現在雙賓結構（即例 (44a)）的頻率比出現在與格結構（即例 (44b)）的頻率是至少兩倍之多；此外，檢視出現在 ICE-GB[26] 語料庫雙賓結構、與格結構至少出現各一次的動詞，Gries & Stefanowitsch (2004: 105-107) 發現，最常出現在雙賓結構的動詞為 *give*，這結果合乎雙賓結構本身的「使收到」(causing to receive) 之構式語意；而最常出現在與格結構的動詞為 *bring*，這結果也合乎與格結構本身的「不斷地使其移動」((continuously) caused (accompanied) motion) 之構式語意。由此可證明，動詞事件的特殊詮釋決定了其出現在何種構式裡。

再以雙賓構式為例，Gries (2010) 亦採構式搭配分析法探討動詞和雙賓構式之間的關係，他聲稱僅以動詞出現的絕對頻率、相對頻率來看動詞和雙賓構式之間的關係是不夠的。Gries (2010: 276-277) 利用點對點互見訊息 (pointwise Mutual Information)、t-score 等數值來看 *give*、*bring* 出現在雙賓構式的情形，當數值越大，即代表動詞和雙賓構式共現的情形越明顯；最後結果顯示，*give* 出現在雙賓構式的點對點互見訊息比 *bring* 高許多，由此可知，*give* 和雙賓構式共現情形比 *bring* 和雙賓構式共現情形更甚明顯。

關於構式搭配分析法的優點與使用，Stefanowitsch (2013: 290) 認為，構式搭配分析法是語料庫和語言學量化方法之一，可用以分析詞彙和詞彙所在的句法結構兩者之間的關係；構式搭配分析法和句法理論是相容的，此分析法雖是構式語法相關理論的後起之秀，但已被廣泛運用到以構式為本的語言研究上（例如：Goldberg 2013），特別是強調以使用為本的語料庫研究方法上（例如：Tummers, Heylen, & Geeraerts 2005; Gries 2013）。構式搭配分析法不僅可用於處理句法理論相關問題，也已成功被應用至語言習得、語言變遷和語言處理等相關議題上。

[26] ICE-GB，為國際英語語料庫 (International Corpus of English) 中屬於英國 (Great Britain) 英語的部分。

在構式搭配分析法應用至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理論研究方面，過去語法化研究觀察到，當詞素共現頻率高時，就會形成一具固定成分的構式；當構式語意變廣、共現詞彙變多，此構式便開始走向語法化 (Bybee 2005; Traugott 2005)。以英文 *be going to* 為例說明，*be going to* 原用於表示移動，*go* 具動詞語意，隨著 *be going to* 後接詞彙從名詞擴大到動詞、表意圖的動詞詞組，*be going to* 遂成為一具固定成分的構式且具句法功能，可用以表示未來，此時 *be going to* 便已進入語法化歷程。以 Traugott 研究語法化議題為例，他也應用構式語法理念、搭配詞 (collocation)、構式搭配分析法精神，探討英文程度修飾語 (degree modifier/quantifier) ，例如 *a sort/lot/shred of* 的語法化歷程，其結構演變是從 [NP1 [*of* NP2]] 演變到 [[NP1 *of*] NP2]。此外，Loetzsch, van Trip, & Steels (2008) 提到，近期的語料庫語言學運用構式搭配分析法研究語法化現象，請見例 (45) 泰語例句：

(45) thâ̌n cà̀ bin mɑɑ krungthêep
he will fly come Bangkok
'He will fly to Bangkok.' (Loetzsch, van Trip, & Steels 2008: 130, (9))

在泰語，*mɑɑ* 原為動詞「來」之意，但在例 (45) 的連動結構裡，*mɑɑ* 變成是事件目的的標誌，此時 *mɑɑ* 不具衍生變化，*mɑɑ* 被重新被解讀為介詞，具備格標記的句法功能。

從以上舉例及說明可知，探究詞彙語法化現象可架構在構式的結構搭配組合上；觀察構式與詞彙搭配共現的情形，除可瞭解詞彙和構式的互動與競爭之外，還可觀察詞彙語意和句法功能的演變。

3.4 強制轉換

何謂「強制轉換」(coercion)？請見以下例句 (46) 之說明：

(46) I began a book. (Lauwers & Willems 2011: 1219, (1))

英文 *book* 原為名詞，原意是指實體物（或內容），但 Lauwers & Willems (2011: 1219) 認為，在例 (46) 的 *book* 已非原意，而是指涉事件（讀書或寫書的事件）；一旦 *book* 不出現在 (46) 這種特殊動詞結構中，*book* 就不具有指涉事件的語意。例 (46) *book* 之所以具有事件義是因為結構中動詞 *to begin* 原本其典型後接的是動詞補語（此為事件），因此受到 *to begin* 施行強制轉換之緣故，*book* 變成具事件義。

再以下例 (47) 說明副詞對句子動詞的強制轉換情形：

(47) a. Kim loved Robin twice last summer. (Borer 2005: 129, (9a))
b. Kim touched the fence (twice today). (Borer 2005: 129, (9c))

Borer (2005: 129) 發現，副詞 *twice* 對例 (47a) 的狀態類動詞 *love* 及例 (47b) 的狀態類動詞 *touch* 具影響力，原本指涉狀態的狀態類動詞受*twice* 的影響，使得 (47) 的狀態類動詞變成指涉事件，因此狀態類動詞才得以和表示頻率的副詞合用；例 (47) *twice* 所施行的影響力，即被稱為強制轉換。

「強制轉換」這個議題，在過去引起許多學者的關注與探討，但學者們稱呼強制轉換此現象所使用的詞彙不盡相同，例如：type shift (Partee & Rooth 1983)、override/shift (Talmy 1988)、derived/shift (Smith 1991)、type coercion (Pustejovsky & Bouillon 1995; Francis & Michaelis 2003)、accommodation (Goldberg 1995, 2006)、enriched composition (Jackendoff 1997)、coercion (Michaelis 2003a, 2003b, 2004, 2005; Borer 2005)、aspectual coercion (Fuhs 2010)。

不同於過去時貌的研究，Michaelis (2003a, 2003b, 2004, 2005) 採構式觀點探討動詞語意和時貌特徵。請見下例 (48) 和 (49)，茲以說明 Michaelis 探討強制轉換之觀點：

(48) I’m feeding him a line and he’s believing every word.
(Michaelis 2005: 46, (4b))

(49) Down at the harbor there is teal-green clubhouse for socializing and parties. Beside it sparkles the community pool.
(Michaelis 2005: 46, (3a))

在例 (48)，狀態類動詞 *believe* 出現在進行式；在例 (49)，原本是只帶單一論元的動詞 *sparkle* 卻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裡，並帶兩個論元（即：處所、受詞），也因此 (48) 和 (49) 的詞彙語意和詞彙所出現的句法結構之語意是互相衝突的。Michaelis 發現，當詞彙和構式的語意衝突時，人們會以強制轉換來調節衝突；換言之，當構式成分的詞彙語意與構式的句法形式不相容時，可用列於 (50) 之「壓倒原則」(override principle) 來解釋此種衝突：

(50) 倘若詞彙和結構語意衝突，詞彙語意將順從與詞彙共現的構式語意之要求。 (Michaelis 2003a: 171, (9))

依循 (50) 的壓倒原則，一旦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互相衝突時，那麼詞彙語意將遵照構式語意的要求而調整，藉由強制轉換以說明跨模組的映照 (cross-modal mapping；見 Francis & Michaelis (2003: 2))；這種跨模組的不協調顯示在上例 (48) 和 (49)，即是形式與功能間的錯配 (mismatch)。

Michaelis 運用 Talmy (1988) 討論名詞的轉變 (shift) 所涉及的隱性 (implicit) 及顯性 (explicit) 概念，將壓倒分成隱性轉換 (implicit conversion)、顯性轉換 (explicit conversion) 兩種類型，並應用此概念解釋詞彙語意和構式的錯配；Michaelis 指出，時貌構式可分為兩種：「協調構式」(concord construction) 和「轉換構式」(shift construction)，前者涉及隱性轉換，後者涉及顯性轉換。

隱性轉換的例句請見下例 (51)：

(51) a. She recognized him in a minute. (Michaelis 2003a: 187, (38a))
b. We fixed it in an hour. (Michaelis 2003a: 187, (38b))

協調構式以 (51)) 之副詞構式為例，副詞構式具有由 *in* 所引導的持續類副詞及頻率副詞；在例 (51a)，持續類副詞 *in* 和瞬成類動詞 *recognize* 合用時，構式語意在於表達事件的完成是在時間後終點發生；在例 (51b)，*in* 和完成類動詞 *fix* 合用時，構式語意在於表達動作持續整個時間且最後在時間的終點時完成；以上例 (51)) 的副詞構式壓倒動詞語意而迫使動詞語意轉換，為隱性轉換的例子。

隱性轉換的例句請見下例 (52)：

(52) a. When we came in, they were playing cards.(Michaelis 2003a: 93, (47))
b. When we arrived, they had packed up everything.
(Michaelis 2003a: 93, (48))

轉換構式以 (52) 之進行式及完成式為例，在形式上，進行式及完成式這兩種時態分別表示事件的進行及已完成，但 Michaelis 認為這兩種構式實際上所表達的是狀態情境。在例 (52a)，進行式表示一個事件發生期間的某個狀態的形成，而在例 (52b)，完成式表達一個或多個事件完成之後的結果狀態；換言之，進行式及完成式表達的語意都是相對於某個背景事件的狀態，這是因為 (52a) 和 (52b) 主要子句的事件發生時間點均早於 *when* 附屬子句所指涉的時間，主要子句均通過 *when* 子句對狀態的測試。以上例 (52) 的時態構式壓倒原指涉動態類事件的動詞，使得主要子句的語意指涉靜態類狀態，因此 (52) 的兩種時態構式均屬於顯性轉換。

Michaelis 所提出的強制轉換及協調構式、轉換構式等論點正足以證明時貌性的研究和構式、詞彙與結構的搭配構式、句子其他成分以及語境有關；因此，詞彙語意、構式語法的研究可以為時貌研究提供語言背後的認知機制以及語言層面的合理解釋。

3.5 小結

從本章介紹的本論文理論架構可知，詞彙語意在構式中扮演重要角色，詞彙所帶的訊息量並不像詞彙規則理論或衍生句法觀點般壓到最低，但倘若僅從動詞或詞彙語意本身來檢視時貌性是不足夠的，還需要從構式及語境著手。由 Croft (2003) 及 Boas (2003, 2008a, 2008b) 論述可知，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相關，其互動除了需要參照詞彙所帶的世界知識和文化知識之外，同時還需要參照經由構式而形成的語意和句法映射的句法訊息；也因為考量動詞細緻的語意成分，如此才能解釋為何不同詞彙搭配同一構式的句法表現及語意蘊含卻不相同，甚至是句子的合法性也不同。搭配構式分析法的精神同樣也強調需從詞彙和其所出現的構式觀察詞彙和構式的緊密程度，而此緊密程度也會影響詞彙和句法結構，造成語法化。當形式和功能出現錯配，當詞彙和構式有所競爭，人們即會運用強制轉換以協調這些問題。

基於時貌性的研究需要較大語境才能處理，句子成分間的互動也將影響時貌詮釋，因此本論文第四章將本著詞彙與構式的互動觀點與精神，探討臺灣客語四個和持續貌、完成貌相關之時貌構式。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持續貌、完成貌與重行貌

根據 Fuhs (2010) 的定義，時貌構式為具有影響共現述語的時貌識解的構式。何謂述語時貌識解？即本論文3.1節介紹的事態類型。Fuhs 對時貌構式的定義亦符合 Michaelis (2003a: 163) 對時貌構式的解讀，Michaelis 認為，時貌構式為動詞和動詞片語所指涉的事態類型之編碼。

本章將探討的臺灣客語時貌構式為「等」、「忒」、「著」、「過」四個時貌構式，這四個時貌構式不僅和句子的事態類型維持著緊密關係，同時也標誌觀點時貌。針對這四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Li & Lai (2011)、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先前發表過相關研究，文中詳論「等」、「著」強制轉換功能及它們與不同動詞類型共現之情形，然文中僅稍述它們的句法功能，未見「等」、「著」構式之語意內涵及它們和各事態類型搭配互動之討論；此外，「忒」之句法功能及其和事態類型互動之情形也僅是論述，並未論及「忒」標誌何種觀點時貌。至於臺灣客語「過」的句法行為、語意內涵及時貌特徵，目前未見完整且全面的相關研究。本章各小節將就以上所提之四個時貌構式，分節探究議題如下：4.1節討論持續貌標記「等」；4.2節探究完成貌標記「忒」；4.3節剖析完成貌標記「著」；4.4節探索完成貌及經驗貌標記「過」；4.5節處理「等」、「忒」、「著」、「過」這四個動後時貌性標記的句法及語意演變情形，同時比較其聚合關係及組合關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節為本章小結。

4.1 持續貌：等

臺灣客語「等」在臺灣華語的相對應詞彙為「著」，以下在各小節回顧並綜合評述華語、客語之相關文獻，再詳盡探討臺灣客語「等」的句法、語意及時貌

特性。

4.1.1 華語及閩南語持續貌：著

華語「著」被 Chao (1968) 視為進行貌詞尾；當句子的述語加上「著」，且通常以語助詞「吶」結尾時，不論是否有「著」，都表示進行式。其用法如下例 (53)：

(53) 他打著電話吶。 (Chao 1968: 248)

此外，「著」也可用於命令句，如下例 (54)；「著」也可以出現在第一個動詞之後，並附屬於第二個詞語，如下例 (55)：

(54) 拿著！ (Chao 1968: 249)
(55) 騎著馬找馬。 (Chao 1968: 249)

「著」也被稱為非完成貌標記 (Li & Thompson 1981; McEnery, Xiao, & Mo 2003; Wu 2007; Xiao & McEnery 2010; Liu 2015; 魏培泉 2015)。[27]以下以 Li & Thomson (1981) 所舉之例句，如例 (56)，說明如下：

(56) a. 張三打著李四呢。 (Li & Thompson 1981: 219, (136))
b. 牆上掛著一個照片。 ((Li & Thompson 1981: 221, (145))

Li & Thomson (1981) 認為，在 (56a) 中，與標誌狀態的動作類動詞「打」共現的「著」以及在 (56b) 中，與標誌因動作而產生的狀態的動作類動詞「掛」共現的「著」，這兩個「著」都是持續貌標記。

Smith (1991: 358) 則認為，「著」之功能在於表達非完成貌觀點，表示事態

[27] 「著」在 McEnery, Xiao, & Mo (2003) 被稱為非完成貌標記 (imperfective marker)，在 Xiao & McEnery (2010) 則稱為持續貌標記 (durative aspect marker)，在 Liu (2015) 被稱為狀態標記 (stative marker)。

持續穩定且沒有終點。「著」的基本語意是標誌結果狀態，例如「著」和 (57a) 姿態動詞「躺」及 (57b) 處所動詞「寫」共現時，「著」表達的是事態終點後的狀態結果。

(57) a. 他在床上躺著。 (Smith 1991: 359, (29b))
b. 門上寫著四個字。 (Smith 1991: 359, (29c))

在過去文獻中，「著」所揭露的三個句法特點，一直為學者們所廣為討論。第一點，「著」常和處所倒裝構式共現，請見例 (58)：

(58) 黃山上矗立著一座古老的雕樓。 (Xiao & McEnery 2010: 184, (3a))

對於像例 (58) 這樣的「著」與處所倒裝構式共現的句子，Pan (1996) 聲稱，及物非被動的動詞能在句法形式上經歷處所倒裝構式是因為「著」的構詞機制造成的，這很像被動式刪除動詞主事者的機制，但他認為這兩者仍不能混為一談。Xiao & McEnery (2010)、McEnery, Xiao, & Mo (2003) 則強調，「著」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時，「著」的功能為指涉存在的狀態。

第二點，動詞後加「著」之搭配具標誌背景之功能，請見例 (59)：

(59) 他們坐著看報 (Liu 2015: 286, (26a))

對於例 (59) 的結構，如本小節前面所提，Chao (1968) 認為，「著」在第一個動詞之後，並附屬於第二個詞語；因此，「著」在「坐」之後，「坐著」附屬於且修飾後面述語「看報」。Li & Thompson (1981) 也指出，持續貌「著」可以用在兩個子句的第一個子句，用以標示某事件為另一事件提供持續的背景。McEnery, Xiao, & Mo (2003) 分析「著」的基本功能之一為「著」和動詞一起當副詞，可提供背景訊息。Wu (2007) 表示，「著」為另一個事件的發生或持續提供時間框架，以作為另一事件的時間背景。Liu (2015) 提到，「著」在從屬子句，則具背景功能。

第三點，「動詞─著」結構所指涉的事態為動態或靜態，請見例 (60)：

(60) a. 阿英坐<u>著</u>。　　（楊秀芳 1992：374，(34)）
b. 阿英坐落來<u>著</u>。　　（楊秀芳 1992：374，(35)）

例 (60) 為閩南語之例句，其論述和發現和華語相同；楊秀芳（1992：373-374）以閩南語動詞「穿」說明部分動詞本身具靜態及動態兩種性質，因為動詞「穿」在動作之後會留下靜止狀態，當「穿」為靜態性質時，則例 (60a) 表持續，當「穿」為動態性質時，則例 (60b) 表先行貌[28]。和例 (60a) 之發現持相同看法的學者，例如：馬希文（1987）、梅祖麟（1989）、劉丹青（1995）、魏培泉（2015）等人均指出，在「動詞─著」結構中的動詞為靜態動詞或動態動詞，將會影響此結構的時貌標誌。以吳語為例，梅祖麟（1989）認為，在「坐」這一類的靜態動詞後面的「著」字是吳語持續貌「著」字的來源，在「送」這一類動態動詞後面的「著」是完成貌的來源。Li & Thompson (1981) 亦提出，姿態類動詞和華語「著」共現時，所表達的是姿態或身體所持續的位置；標誌狀態的動作類動詞和華語「著」共現時，所表達的是因動作類動詞而產生的狀態。魏培泉（2015：240）則主張，因著眼點的不同，「動詞─著」有不同的發展；如果著眼在位移的動態與完成，則發展為完成體，也就是今日吳語「仔」的由來，如果著眼在位移之後的持續狀態，就發展為持續體，也就是現代漢語「著」的由來。

4.1.2 客語持續貌：等

華語「著」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相較之下，客語關於持續貌標記的討論並不多，以下將回顧和客語持續貌相關之重要文獻。

羅肇錦（1988：86；1990：290）指出，臺灣客語「等」是客語的後加詞尾，

[28] 楊秀芳（1992：372）所指之「先行貌」為表示在未來之前完成的一種動貌；按觀點時貌之定義，我們判定先行貌屬完成貌。

用以表時態，「動詞—等」表示正在進行的動作，例如：「企等（站著）、「著等」（穿著）、「ho$_{55}$ 等」（佔著）、「匼等」（藏著）、「mian$_{24}$ 等」（蒙著）、「撳等」（按著）。[29]羅肇錦（1990：288）認為，以廣義定義來看，客語的後加成分和臺灣華語大同小異；以狹義定義來看，客語的後加成分能限制詞的特性，且沒有獨立的意義，在句法中相當於助詞成分。羅肇錦（1988：204）列舉標誌進行式的「等」不能與以下 (61) 所列之動詞合用：

(61) a. 動詞本身含有持續的意思；例：「怕」、「知道」
b. 動詞本身表示一種不能持續的行為；例：「入」、「死」
c. 動詞後面有補語或動詞本身是動補式的合成詞；例：「食飽」、「講完」
d. 動詞之前有處置式介詞「將」、被動式介詞「分」、能願動詞（例：「會」、「願意」）、副詞（例：「還」、「冇」（尚未）、「無」（沒、不））

不同於前者研究，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2-214）利用語料庫語料，從構式語法角度切入探討臺灣客語「等」。他們發現，持續貌標記「等」具強制轉換功能，相關例句請見下例 (62)：

(62) a. 阿爸（一）講著你，總係目汁（緊）含<u>等</u>，喉嚨頭硬硬講毋出話。
（李詩敏、賴惠玲 2011：213，(58)）
（爸爸（一）提到你，總是（一直）含著眼淚，喉嚨哽咽說不出話來。）
b. 一个大看板頂項（*緊）/（有）寫<u>等</u>阿端哥醬料，係毋系這間？
（李詩敏、賴惠玲 2011：213，(60)）
（一個大看板上面寫著「阿端哥醬料」，是不是這間？）

在例 (62a)，「等」改變動作類動詞「含」的事態類型，使成為動態、無界性、長時段之動作述語結構「含等」；因 (62a) 之事態類型仍屬動態，故此句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在例 (62b)，「等」改變動作類動詞「寫」的事態類型，使成為靜態、無界性之狀態述語結構「寫等」；因 (62b) 之事態類型從動態轉

[29] 表進行動作的詞尾在羅肇錦（1988，1990）文中，有時用漢字「著」或「等」表示，有時用拼音「ten˦˦」或「ten$_{31}$」表示。

為靜態，故此句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且必須以處所倒裝構式體現。此外，該文（李詩敏、賴惠玲 2011：217-222）探討持續貌「等」和完成貌「著」之間的關係，找出兩者在時貌發展的先後順序；從構式語法、語法化之學理論點、邏輯蘊含、認知理解、實際語言的句法和語意使用在語法化路徑上的呈現、漢語跨方言及歷時語料佐證等各面向檢視，均支持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著」的發展先於表持續貌「等」。

江敏華（2013：846，852）提出，「等」是臺灣四縣、海陸客語的持續體標記，也是客家話最典型、分布最廣的持續體標記。「等」在在動趨結構「V—等—D」之格式中，如下例 (63)：

(63) 先生也毋係盡好生活个人，看著該蘆枝結，也做得做菜，透路摘等轉。
（江敏華 2013：846，(24)）
((那位)老師也不是生活很富裕的人，看到那蕨葉嫩芽可以做菜，就沿路摘了回去。)

在例 (63) 中，「等」仍保留持續體標記，描述事件正在進行的特質。

除了以上臺灣客語持續貌之探討外，項夢冰（1997）則探究連城客家話。他提出，連城客家話表進行貌、持續貌之詞語，其中以「著」[te˦/ti˦] 標誌進行體，以結果性補語「倒」[tau˨] 標誌存在。[30]連城客家話「著」用法如下例 (64)：

(64) a. 細人著學騎單車。（項夢冰 1997：177，(094)）
（孩子在學騎自行車。）
b. 佢一個人著（緊）食（穩定）酒。（項夢冰 1997：179，(104)）
（他一個人在那兒不停地喝著酒呢。）

連城客家話「著」之功用類似華語「在」[31]，據項夢冰指出，例 (64a)「著」標誌進行體，出現在動詞「學」之前；「著」也可以跟持續體標記「緊」、「穩定」

[30] 因無法判定連城客語動後時貌性標記的本字為何，故本論文遵照項夢冰（1997）原文所採用的漢字書寫。
[31] 關於連城客家話「著」和華語的對應，感謝論文口試委員之提點。

共現，如例 (64b)，「著」在前「緊」在後，「著」和「緊」都出現在動詞之前，「穩定」則出現在動詞之後。

連城客家話「倒」用法，請見下例 (65) 和 (66)：

(65) 牆上掛倒（有）一張畫。　（項夢冰 1997:184,(153)）
（牆上掛著一幅畫。）

(66)*a. 天上飛倒一只鳥子。　（項夢冰 1997：187）
b. 天上有一只鳥子著飛。　（項夢冰 1997：187）
（天上飛著一只鳥兒。）

連城客家話「倒」標誌存在，出現在動詞之後，可和「有」共現，如例 (65)；「倒」表達的是靜止的存在狀態，因此「倒」字句隱含持續義，所以連城客家話不能用「倒」表達動作性較強的存在句，故例 (66a) 在連城客家話為不合法，而須改由「著」表示，如例 (66b)。

4.1.3 綜合評述

從以上持續貌相關文獻之回顧可知羅肇錦（1988）認為臺灣客語「等」用以表時態，此看法並不適當；此外，他列出不能和「等」共現的動詞之限制：動詞本身含有持續的意思，動詞本身表示一種不能持續的行為；從文字上來看，這兩類動詞是不相容的，但這兩類動詞同時被列為無法和「等」共現，由此可知，採用更精細的動詞分類和定義來表達「等」共現動詞之限制是必要的。

比較臺灣客語與連城客語，臺灣客語「等」結合連城客語「著」和「倒」之功能。臺灣客語「等」和連城客語「著」之不同處在於，臺灣客語「等」出現在動詞之後，連城客語「著」出現在動詞之前；再者，臺灣客語「等」可同時指涉動態和靜態持續（比較：李詩敏與賴惠玲 2011：195），連城客語「著」、「倒」兩者之一均不能同時指涉動態和靜態持續。請見以下臺灣客語例子 (67) 和 (68) 及說明：

(67) 天頂飛等幾下台飛行機。
（天上飛著好幾架飛機。）
(68) 「憶農園」客廳掛等佢 81 歲寫个字畫，題係「念舊創新」。(《客家雜誌第 246 期》〈分老人分享值回票價个一堂課〉)
(「憶農園」客廳掛著他 81 歲寫的字畫，題字是「念舊創新」。)

根據項夢冰（1997）所觀察到的連城客家話用法，「倒」只能表達靜止存在的狀態，且都以處所倒裝構式呈現，如例 (65)；動作性較強的動詞則不能以「倒」表示，只能以「著」表示，故 (66a) 不合法、(66b) 合法。然而，在連城客家話中，例 (66a) 動作性較強的動詞「飛」在臺灣客語卻可以和「等」共現，如例 (67) 所示。相較於連城客語各標記的特殊化 (specialization; Hopper (1996))，在臺灣客語，動作性強與靜態存在的動詞都可以用「等」構式呈現，如例 (67) 之動態持續、例 (68) 之靜態持續，唯表達靜態存在時，需藉助處所倒裝構式，如例 (68)。

4.1.4 臺灣客語「等」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本小節以下各段將分別探究臺灣客語時貌標記「等」的句法功能、語意內涵、時貌特徵。

首先，就「等」的句法功能，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6）參照 Lien (1995)、連金發（2005）所提供之判定方式，認為「等」已發展為一時貌標記；江敏華（2013）研究顯示，「等」是持續貌標記。基於跨語言比較及過去文獻成果，雖無論證過程，但過去研究一致同意「等」標誌持續貌。我們將藉用 Lien (1995)、連金發（2005）判定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之方式，重新逐項檢覈「等」的句法功能，同時也藉此檢視此臺灣閩南語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之判定方式是否適用於臺灣客語。

關於 Lien (1995)、連金發（2005）所提出的八項判定方式，已列於本論文 2.4節 (37)；為閱讀方便，現重列如下，請見 (69)。以下將依照 (69a) 所列之八項判定方式，逐條檢視「等」究竟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

(69) a. 動相標記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例：「食會去」），時貌標記不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食會啊」）；

b. 使動形式可以中插至動詞和動相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去」），不能中插至動詞和時貌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啊」）；

c. 動相標記在接近動詞的內層，時貌標記則在外層（例：「焦去啊」），內外層不能顛倒（例：「*焦啊去」）；

d. 時貌標記的縱聚合系列 (paradigmatic series) 只有「啊」，動相標記的縱聚合系列由好幾個並存但不同時出現的詞語組成（例如：「了」、「著」、「去」；

e. 動詞和動相標記的共現有特定的搭配關係（例：「暗去」、「*光去」），時貌標記比較沒有這個限制（例：「暗啊」、「光啊」）；

f. 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例：「了錢」、「去海邊」），時貌標記只有虛意；

g. 就詞彙音韻學觀點，動相標記屬詞彙層面，時貌標記屬後詞彙層面；前者不規律，能產力低，後者規律，能產力高；前者有詞彙競爭現象，後者沒有；有了詞彙競爭現象，就會有詞彙替代，由並立的格局進入定於一尊的局面；

h. 動相標記還未脫離詞彙層次，必須在詞彙中列舉，是衍生 (derivational) 現象；時貌標記已進入句法層次，不必在詞彙中列舉，是曲折 (inflectional) 現象。

依據 (69a) 之條件，「等」不能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食得等」。根據 (69b)，使動形式「分佢」不能中插至動詞和「等」之間，例：「*食分佢等」。依照 (69c) 之檢覈項目，再參考 Smith (1991) 的論點，Smith (1991: 353-355) 認為華語動相標記標誌完成貌觀點，表達終止或結束；我們認為 (69c) 不適用於檢覈「等」，不適用之原因不在於「等」為時貌標記，而是在於 (69c) 僅適用於檢覈完成貌標記，不適用於檢覈非完成貌標記；以臺灣客語進行貌標記「在」(*cai3*) 為例，「在」不能和動相標記「好」搭配[32]，例：「*在做好一件事情」，也因此我們無法比較「在」與「好」何者較接近動詞；由以上推論，非完成貌標記無法和標誌完成貌的動相標記共現；在實際語言中，「等」無法和「好」共現，例：「*做等

[32] 「在」(*cai3*)為進行貌標記、「好」為動相標記之提議，請分別參見賴文英（2015：311）、Yeh (2001)。

好（一件）事情」、「*做好等（一件）事情」，故「等」為非完成貌標記，「等」無法和動相標記共現，因此，我們無從比較「等」與動相標記何者較接近動詞，故而 (69c) 不適用於檢測非完成貌標記。再按照 (69d) 之標準，「等」無法和臺灣客語的「忒」、「好」、「落」、「核」、「著」等形成縱聚合關係。又按照 (69e) 之項目，「等」對其前面共現動詞有條件性限制，例：「尋等」（找著）、「看等」（看著）、「寫等」（寫著）、「*死等」、「*嗽等」（*咳嗽著）、「*高等」。再就 (69f) 之檢覈條件，「等」在共時語料中並沒有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之現象，也因為歷時語料的缺乏，遂導致考究「等」詞彙實意困難。依照 (69g)，臺灣客語現今無適當歷史語料足以證明其音韻演變，然而在共時語料中可看出，「等」雖然對其前面動詞的語意有部分限制，但「動詞—等」搭配構式的能產性仍很高，在縱聚合系列中，亦無其他持續貌標記與「等」競爭。依據 (69h)，雖然臺灣客語不是曲折語言，但一般也不在詞彙和構詞層次介紹「等」，故「等」應視為具句法功能，且已近入句法層面。綜觀以上檢覈項目，(69e) 無法判定「著」之句法功能；(69c) 證明「等」標誌非完成貌；其餘 (69a)、(69b)、(69d)、(69f)、(69g)、(69h) 均證明「等」為時貌標記；因此，「等」為非完成貌之時貌標記。

由上述討論可證明臺灣客語「等」為時貌標記，觀察其句法限制，「等」常搭配處所倒裝構式共現。過去研究顯示，漢語持續貌標記常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比較：Li & Thompson 1981: 220-223, 512; Pan 1996; McEnery, Xiao, & Mo 2003: 374; Liu 2003: 180-182; Her 2005；項夢冰 1997：183-186；林宗宏 2008：23；李詩敏與賴惠玲 2011：213-214），用以指涉狀態的存在。在這種情形下，動詞語意要求的論元和構式實際出現的論元出現情形，形成錯配；請見下面例子 (70)：

(70) a. 菜頭絲裡肚（有）园**等**日頭个香味。（《客家雜誌第 233 期》〈客台語專刊—阿姆个菜脯〉）
（蘿蔔絲裡面藏著太陽的香味。）

b. 牌樓又高又大，還（有）寫<u>等</u>『聖蹟亭』。（《客家雜誌第 227 期》〈遊學龍潭，學童開眼界〉）
（牌樓又高又大，（上面）還寫著『聖蹟亭』（三個字）。）

以上 (70) 之例句，出現在主語位置的論元是處所 (location)，出現在賓語位置的論元是客體 (theme)；例如，在例 (70a)，出現在主語位置的論元是處所「菜頭絲裡肚」，出現在賓語位置的論元是客體「日頭个香味」；在例 (70b)，出現在主語位置的論元是處所「牌樓」，出現在賓語位置的論元是客體「聖蹟亭」。根據 Dowty (1991)「論元選擇原則」(Argument Selection Principle)，典型施事者 (Proto-Agent) 體現在句法結構上為主語位置，而典型受事者 (Proto-Patient) 之體現則為賓語位置。然而，「著」體現在處所倒裝構式時，如例 (70) 所示，佔據主語位置的是論元是處所，處所不是最典型的施事者，既無意志力 (volition)、感知 (sentience)、移動 (movement)，也無法引發事件或狀態改變 (causing an event or change of state in another)，因此，處所倒裝構式違背句法結構和論元結構投射原則 (Projection Principle)，也和論元選擇原則相悖，遂形成動詞語意所帶的論元結構與構式實際出現的論元呈現不配對的情況，此情況即為「錯配」（比較。此外，在臺灣客語的處所倒裝構式中，「等」可以和「有」共現，指涉習慣性的存在（李詩敏與賴惠玲 2011：213-214）。依照連金發（2015：173）對臺灣閩南語「有」的研究，「有食薰」此種習慣性存在帶泛指 (generic) 義，而非事件 (episodic) 義，其語意即為存在；Smith (1991: 39) 則認為表泛型和習慣的動詞在語意上屬狀態動詞；因此，上例 (70)「有—動詞—等」此搭配構式具泛型性 (genericity)，且語意和時貌均屬狀態類動詞。

然而，並非所有的動詞都可和處所倒裝構式搭配，以下例句 (71) 至 (75) 為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並和「等」共現的動詞類型分布情形：

(71) 路脣插<u>等</u>一支支个旗仔。（《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路旁插著一支支的旗子。）

(72) 臨下任，大家共下送佢一框德政牌匾，頂高刻**等**：「五大天地」。(《客家笑科》〈五大天地〈海陸腔〉〉)
（在他將卸任時，大家一起送他一個德政牌匾，上面刻著「五大天地」四個字。）

(73) 堵好上屋蹄**等**一掌牛哥仔，盡好講笑料膨雞頦。(《客家雜誌第 211 期》〈現場模擬之二膨風牯〉)
（正好上面那一家住著一個看牛的小哥，很喜歡講笑話吹牛。）

(74) 毋過，今晡日，在一坵一坵个田項，既經看毋著頭戴笠嫲、左手擎**等**竹修仔牽等牛索、駛等一隻大水牛个耕田阿哥。
（不過，今天，在一塊田一塊甜的田中間，已經看不到頭戴斗笠、左手舉著竹籐條牽著繩索、騎著一隻大水牛的耕田小哥。）

(75) 朝晨當多學生仔背**等**書包仔去上課。(《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早上很多學生背著書包去上課。）

和「等」共現的動詞有其語意之限制，根據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3-215）之研究顯示，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並和「等」共現的動詞類型有五類：第一類，放置類動詞，例：「囥」（藏）、「掛」「放」、「插」、「裝」、「吊」、「圍」，如例句 (71)；第二類，印記類動詞 (verbs of image impress)，例：「寫」、「印」、「刻」、「貼」，如例句 (72)；第三類，存在類動詞 (verbs of existence) [33]，例：「蹄」（住）、「歇」（居住），如例句 (73)；第四類，捧提類動詞，例：「擎」（高舉）、「提」、「揇」（摟抱）、「兜」（端）、「扨」（緊抱），如例句 (74)；第五類，穿戴類動詞，例：「著」（穿）、「戴」、「帶」、「背」，如例句 (75)。在這五類動詞中，前三類動詞的主詞為典型處所，後兩類動詞的主詞為擴大意之處所，以捧提或穿戴之身體部位表處所。本論文提議，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並和「等」共現的動詞，除了以上五類動詞之外，還應增加一類，其例句請見例 (76)：

[33]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4）將「尖」(擠）列入存在類動詞，本論文認為「尖」僅具動態性用法，不宜視為存在類動詞。

(76) 老弟个鼻公頂，坐**等**一隻細細个老阿公，看樣仔只有三寸長，拿著一隻淺綠色个玻璃罐仔，適該吹泡仔。(《客家雜誌第 233 期》〈呼嚕阿公〉)
（弟弟的鼻子上，坐著一個小小的老爺爺，看樣子只有三寸長，手上拿著一個淺綠色的玻璃罐子，在那裡吹著泡泡。）

例 (76) 的動詞類型為姿態類動詞，除了「坐」之外，還包括「躺」、「站」、「跪」等動詞在內[34]，這些屬姿態類的動詞都可和處所倒裝構式以及「等」搭配共現。需注意的是，以上六類動詞與「等」及處所倒裝構式之搭配構式不能和標誌進行的「緊」共現，例句請見例 (77)：

(77) a. 在佢个心肚，(**有**）盡多東西（***緊**）囥**等**。(《客家雜誌第 145 期》〈係冇寫〉)
（在我的心裡，藏著許多東西。）
b. 其手還擎到該無放下來，乜無正經揪落去，目珠**緊**視**等**猴仔，透氣有兜仔急，心肝搏搏驫。(《客家雜誌第 193 期》〈屎棍條狐狸，愛同猴仔相打〉)
（牠（狐狸）手還舉在那裡，沒放下來，也沒有真正的抓下去，眼睛緊盯著猴子，呼吸有點急，心臟蹦蹦跳。）

因為處所倒裝構式所體現的是靜態存在的持續，無法體現動態變化的持續，故處所倒裝構式無法和標誌動態進行的「緊」共現，因此，若例 (77a) 帶「緊」，則不合法；此外，「等」和體現靜態存在的處所倒裝構式共現為合法，如此可推論「等」為持續貌標記，而非進行貌標記。將「等」定義為持續貌標記，則「等」既可用於指涉靜態的持續，也可用以指涉動態的持續，端視「等」出現的構式而定；例如，在 (77b) 這種「動詞—等」但沒搭處所倒裝構式的句子，持續貌標記「等」和標誌進行的「緊」共現，例 (77b) 所表達的是動態事件的持續。

持續貌標記「等」之語意為標誌狀態或事件的持續，因此，和「等」共現的動詞語意之要求為具持續伴隨或接續。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的動詞，包括：放置

[34] Smith (1991: 39-40) 認為與未完成貌共現的姿態動詞 (verb constellations of position and location)，例如英文的 *sit*、*stand*、l*ie*、*crouch*，具狀態類動詞的語意詮釋，即便這些動詞不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

類、印記類、存在類、捧提類、穿戴類、姿態類等六類動詞，這些動詞本身既有動態詮釋，亦有靜態詮釋，它們都可和處所倒裝構式及「等」共現，用以指涉動作開始施行後的狀態於某處所之持續。另一方面，不搭配處所倒裝構式但仍和持續貌標記「等」共現之動詞類型，計有：伴隨類動詞、接續類動詞、投擲類動詞；當「等」和這三類動詞共現時，均指涉事件持續。[35]由此可見，「等」雖為時貌標記，對共現的動詞仍有語意上的選擇性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以符合「等」本身之語意及時貌特性。

再者，除了出現在單句外，「等」也出現於連動式結構裡，請見例 (78)：[36]

(78) 突然間佢紅等面行過來摎這細倈仔講話。
（突然間他紅著臉走過來和這男孩子說話。）

如同前人研究之發現，連動式結構的「動詞—等」在訊息結構裡擔任的是背景 (background) 功能，「動詞—等」所表達的是前景動作施行的方式；例 (78)「紅等面」，其所表達的便是「佢行過來摎這細倈仔講話」的模樣是紅著臉的。

此外，「等」也可出現在複雜句裡，請見例 (79)：

(79) 佢坐在樹下，兩粒目珠，（緊）看等其餔娘个間房，目汁雙流。《100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阿公摎佢〉
（我坐在樹下，兩個眼睛看著他太太的房間，兩行眼淚流下。）

如例 (79) 的複雜句，依據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2）的看法，前面子句「佢坐在樹下」提供一時間框架 (time frame) 標示後面子句「看等其餔娘个間房，目汁雙流」之動作或行為持續發生的時間段。例 (79) 的前面子句之功能類似 Michaelis (2003a: 192-193) 所提的 *when* 附屬子句的功能，其在於提供主要事件發生的先行時間；亦即，「佢坐在樹下」的功能在於提供後面主要事件「看等其

[35] 相關討論及詳列例句，請見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5-216）。
[36] 例 (78) 的連動式結構容易和動趨式混淆，例如：「一台飛行機飛等過」（一架飛機飛過來）即為動趨式。關於動趨式之詳細論述，請見江敏華（2013）。

餔娘个間房，目汁雙流」一先行參考時間。[37]

就 Michaelis 所言，其利用現在式及 *when* 子句來證明英文進行式雖然形式上表示事件的進行，但實際所要表達的是狀態情境，也因此進行式表達事件的靜態化功能 (stativizing function)。根據以上 Michaelis 之看法，例 (78)「等」的背景功能像和 *when* 共現之進行式所表達的靜態化功能，此時 (78) 的現在式與「等」標誌持續，如 Michaelis 所提，現在式和進行式均是在標記狀態。[38]需特別注意的是例 (79)，持續貌標記「等」和「緊」共現，如前例 (77b) 之討論，「緊—動詞—等」搭配構式的語意指涉是動態持續，而非靜態持續；恰巧的是，在例 (77b) 與 (79)，「等」前面的動詞均為感官類動詞，其持續可視為動能輸入後即維持其存在的靜態持續，由於仍需動能輸入，故感官類動詞和「緊」可搭配共現。為檢視「緊—動詞—等」之持續為靜態或動態，我們以最典型的事態類動詞「打」為例，請見下例 (80)：

(80) a. 阿吉仔个阿舅看著恁樣个情形當後悔，**緊**打自家个嘴角。(《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時光一去無回頭〉)
（阿吉的舅舅看到這樣的情形，很後悔，一直打自己的嘴角。）
*b. 阿吉仔个阿舅看著恁樣个情形當後悔，**（緊）**打**等**自家个嘴角。
c. 偃入去間肚个時節，阿吉仔个阿舅適該**（緊）**打**等**自家个嘴角。
（我進去房間的時候，阿吉的舅舅正在那裡一直打著自己的嘴角。）

例 (80a) 帶有典型的事態類動詞「打」，可搭配「緊」共現，此搭配構式指涉「打」的動態持續。例 (80b)「（緊）打等」不合法，由此可知，「打」和「等」之搭配不合法。然而，例 (80c) 「（緊）打等」合法，「打」可以和「等」共現。事實上，(80b) 和 (80c) 並非自相矛盾；例 (80c) 為複雜句，句子搭配了「个時節」、「適該」，前者就像 *when* 子句，後者指涉地點，此兩者均指涉靜態，雖然「緊」指涉動態持續，但在前面搭配「个時節」構式及後面搭配「等」構式，「緊」的

[37] 實際上，即便不以 Michaelis 之論點來解釋 (79) 複雜句，亦可以時間順序結構 (temporal sequence)（Tai 1985；黃惠華、戴浩一 2014）來解釋複雜句中子句間的時間關係。
[38] Michaelis (2003a: 185-186) 提到狀態 (state) 和事件 (event) 的區別在於僅能以現在式標記狀態，事件則須以過去式標記（習慣性事件例外，習慣性事件以現在式標記）。

事態類型改變，「（緊）打等」可合法共現。例(80b) 則因為句中缺乏其他指涉靜態的結構成分，故 (80b) 「打」的事態性無法和「等」的靜態性相容共現。

從以上論證可知，「等」之指涉雖形式上是動態持續，但本質上為靜態持續，因此 (80b) 不合法； (80c) 則因為搭配其他靜態成分，故「緊—動詞—等」合法，且指涉靜態持續；故而，(77b) 與 (79)「緊—感官動詞—等」之指涉仍為靜態持續。總之，只要不是絕對性的事態類動詞，那麼「緊—動詞—等」此搭配構式為合法，且其指涉靜態持續；此種現在式和進行式之用法在標記狀態，故仍合乎 Michaelis (2003a) 之看法。綜觀以上「等」之句法限制及搭配構式，可知形式上「等」構式表達的是動態進行，但實際語意上「等」構式指涉靜態持續，表示由前面動作施行後所造成的狀態持續存在，故而「等」構式具有靜態化功能。

最後，就「等」之時貌特徵而言，李詩敏、賴惠玲（2011）表示，臺灣客語「等」具隱性轉換和顯性轉換之功能；Liu (2015) 提到，華語「著」具轉換功能，能轉換其前面動詞成為靜態動詞。以下分別探討臺灣客語「等」和事態類型的共現情形。

首先是動作類動詞，例如：「隨」、「跲」（跟）、「含」、「看」等動詞都是動作類動詞，請見例 (81)：

(81) a. 隨<u>等</u>時代个進步，社會乜跲<u>等</u>（緊）變化。（《客家雜誌第 227 期》〈學著客家文化喔，暢到講毋出〉）
（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也跟著一直改變）
b. 佢看著兩隻手心項寫<u>等</u>「佛」字。（《苗栗縣客語故事集》〈因果的故事〉）
（他看到兩隻手掌心上寫著「佛」字。）

在例 (81a)，動作類動詞「隨」、「跲」本身的時貌特徵符合「等」持續語意及有時段之時貌要求，故「等」並未強制轉換動作類動詞的事態類型。當動作類動詞「寫」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時，如例 (81b)；處所倒裝構式所體現的是靜態存在之持續，因此，動作類動詞「寫」即被「等」構式強制轉換為狀態述語結構，

此構式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再看和動作類動詞同屬無界的單次類動詞，如例 (82)：

(82) a. 佢感覺當毋好意思，就嗽兩三聲，想分小王子話著自家毋著。(《客家話小王子》)
（他覺得很不好意思，就咳兩三聲，想讓小王子以為自己不對。）
*b. 佢感覺當毋好意思，就嗽等兩三聲。
c. 佢嗽等摎倨講話。
（他邊咳嗽邊和我說話。）

例 (82a)「嗽」為單次類動詞；「嗽」無法和「等」共現，如例 (82b)，因為「等」是持續貌標記，要求共現的事態類型需具時段，故單次類動詞無法和「等」共現。但只要「嗽」成為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個動詞，如例 (82c)，單次類動詞就可以和「等」共現，共現之結構為後面第二個動詞所指涉的事件之發生背景或方式；單次類動詞雖不具時段，但單次類動詞具重複性，可多次連續發生，故可當事件發生之連續背景使用，因此 (82c) 合法。

再看瞬成類動詞和「等」共現之情形，請見例 (83)：

(83) *a. 佢死等。
*b. 倨轉來等。
*c. 佢死等看大家。

由上例 (82b) 推論，和單次類動詞同樣不具時段的瞬成類動詞無法和「等」共現，例如 (83a)「死」、(83b)「轉來」（回來）均無法和「等」共現。當瞬成類動詞和單次類動詞一樣出現在連動結構中，其作為第一動詞，功能為背景時，如例 (83c)，此搭配構式不合法；對比 (82c) 單次類動詞之合法，(83c) 瞬成類動詞不具時段，無重複性，不可多次連續發生，亦不能當背景使用，故 (83c) 不合法。

再看與動作類動詞同樣具有時段的完成類動詞和「等」共現之情形，如例 (84)：

(84) 偃這下食<u>等</u>佢帶來个兩個菜包，無閒插你。
（我現在吃著他帶來的兩個菜包，沒時間理你。）

例 (84) 顯示，「等」可以和完成類動詞搭配共現，但此搭配構式所指涉的事件不同於持續貌標記「等」所指涉的事件，例 (84) 所指涉的事件非均質。雖然漢語「著」之指涉應不涉及改變 (Smith 1991: 359-360)，但 Smith 也提出「著」有延伸的用法，可將焦點僅放在事態的中間階段，遂有狀態動作類動詞、狀態完成類動詞，以解釋完成類動詞可與漢語「著」共現之情形。我們建議，雖然完成類動詞不屬均質，但在其事件內部結構裡仍有短暫時間為均質，一旦此均質被臺灣客語「等」放大並聚焦，那麼「等」便可和完成類動詞搭配共現；此時，「等」強制壓迫具終點性的完成類動詞，使其轉換成為不具終點之動作類述語結構，如此，「等」構式屬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最後討論「等」與狀態類動詞共現之情形，請見下例 (85)：

(85) a. 有一儕人挑試喊暗中去掃頭家娘房間，在頭家面前講暗中愛<u>等</u>頭家娘。(《苗栗縣客語故事集》〈光中暗中〉)
（有一個人故意叫暗中去打掃老間娘的房間，在老闆面前講暗中愛著老闆娘。）
b. 第二年、第三年、二號桌還係空<u>等</u>，母子三儕都無再出現。(《客家雜誌第 130 期》〈一碗湯麵（下）〉)
（到第二年、第三年，二號桌還是空著的，母子三人都沒再出現過。）
c. 若爸正譴<u>等</u>，你斯莫去摎佢講這兜事情。
（你父親正生著氣，你可別去和他說這些事情。）

例 (85a)「愛」（喜歡）、例 (85b)「空」、例 (85c)「譴」（生氣），這三個狀態類動詞都是暫態性述語 (stage-level predicate)，可和持續貌標記「等」共現。例 (85) 所展現的語言事實和 Smith (1991)、Yeh (1993)、Wu (2007) 提出的看法相同；Smith 和 Yeh 均表示漢語持續貌標記「著」不和恆常性述語 (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 共現，只和暫態性述語共現，因為暫態性述語代表狀態可能改變，暫態性述語和「著」共現，其事態的焦點在動作的起始所造成的狀

態持續。Wu (2007) 指出漢語「著」描述的是均質並可持續一段時間的事件，「著」只能和均質事件（即：暫態性狀態類動詞、動作類動詞）共現。魏培泉（2015）和 Wu (2007) 持相同看法，認為漢語「動詞—著」呈現的事態都是均質性的。同時，魏培泉（2015：214）也聲明，「著」不宜稱為進行體，這是因為「著」最常搭配的是靜態動詞；「著」能搭配的動態動詞之多寡雖視方言而有別，但都是很有限制的，基本上「動詞—著」呈現的事態都是均質性的；因此，漢語「著」是功能很有限的非完成體。我們認為，與臺灣客語持續貌標記「等」共現的狀態類動詞為暫態性狀態類動詞，其均質性、時段性之特質正符合持續貌標記「等」本身指涉持續的語意。但因為暫態性狀態類動詞所搭配的構式並非處所倒裝構式，此時「暫態性狀態類動詞—等」搭配構式所指涉的是動態的持續，暫態性狀態類動詞受「等」構式強制轉換作用而成為動態性之動作述語結構，此「等」構式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在過去研究中，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2-215）認為，臺灣客語的動作類動詞仍受「等」強制轉換作用影響。但從以上時貌特徵檢視結果顯示，動作類動詞的事態類型並未涉及強制轉換。Liu (2015) 提到臺灣華語「著」能轉換其前面動詞成為靜態動詞；本論文發現，在臺灣客語，僅限動作類動詞搭配處所倒裝構式時，「動詞—等」的事態類型為狀態述語結構，雖然「等」構式具靜態化作用，但其他事態類型在形式上仍指涉動態持續。臺灣華語與臺灣客語同為漢語體系之語言，本小節之發現亦適用於臺灣華語。

4.1.5 小結

針對李詩敏、賴惠玲（2011）未十分詳盡探討持續貌標記「等」之部分，本節予以補充論述。

在句法功能上，參照連金發（1995）、Lien (2005) 所提之八大判定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項目檢視「等」。本論文發現，雖然八大項目之其中一項，即本節

上述 (69c)，不適用於非完成貌標記之判定，但這些項目仍證明臺灣客語「等」為時貌標記，且為持續貌標記。

就語意內涵而言，持續貌標記「等」指涉動態或靜態的持續。當「等」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可和其搭配的動詞僅限放置類、印記類、存在類、捧提類、穿戴類動詞以及本節建議新增的姿態類動詞，此時，「處所—動詞—等」之搭配構式指涉靜態持續。當「等」不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在簡單句中，「等」無法和事態動詞共現，但凡「動詞—等」搭配構式在形式上指涉動作持續施行，但實際上，無論「動詞—等」形式上指涉動態或靜態持續，「等」構式均具靜態化作用。

最後，在「等」構式之時貌特徵方面，「等」和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的動作類動詞共現時，「等」構式和處所倒裝構式一同起作用，強制轉換此類構式為狀態述語結構，此時，「等」構式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39]當「等」和完成類動詞共現時，「等」構式強制轉換其前面動詞成為不具終點之動作類述語結構，此時，「等」構式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當「等」和狀態類動詞共現時，狀態類動詞必須為暫態性述語，「等」構式強制轉換狀態類動詞成為不具狀態性之動作述語結構，此時，「等」構式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當「等」和動作類動詞共現時，「等」構式不具強制轉換作用。當「等」前面的動詞為單次類動詞、瞬成類動詞時，此搭配構式不合法，「等」無法和此兩類動詞共現。由此可知，「等」構式對其前面動詞時貌特徵的必要要求為具時段性，終點性並非必要條件，因為藉由「等」構式的強制轉換，所有「動詞—等」搭配構式的事態類型均為無終點的動作述語結構；但凡處所倒裝和此搭配構式共現，則其事態類型將被強制轉換為狀態述語結構；不論是「等」構式為動態述語結構或狀態述語結構，「等」構式均具靜態化作用。

以下表3為「等」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之整理：

[39] 由此可知，處所倒裝構式確實在時貌詮釋中也扮演著決定性角色，也再次證明時貌性的探討不能僅限於動詞及其論元而已，必須擴大到整個句子及語境層面。

表 3　臺灣客語持續貌「等」之特性

語言層面		結構特性
句法：時貌標記	功能	持續貌標記
	共現構式	處所倒裝構式（可和「有」共現）
語意：持續	動詞類型 （處所倒裝構式）	放置類動詞、印記類動詞、存在類動詞、捧提類動詞、穿戴類動詞、姿態類動詞
	動詞類型 （非處所倒裝構式）	伴隨類動詞、接續類動詞、投擲類動詞
時貌：靜態化作用	動作類動詞	無強制轉換
	動作類動詞 （處所倒裝構式）	狀態述語結構(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完成類動詞	動作述語結構(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狀態類動詞	動作述語結構(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4.2 完成貌：忒

「忒」為客語特有之時貌性標誌，在臺灣閩南語及華語找不到完全相同的相對應詞彙。[40]因此，以下各小節將回顧及評述過去客語完成貌之相關研究，再詳盡探討臺灣客語「忒」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4.2.1 客語完成貌：忒

早期探討臺灣客語「忒」之文獻並不認為「忒」和時貌有關，例如，羅肇錦（1988，1990，1996a，1996b）將「忒」視為動詞詞尾或時態助詞，「動詞—忒」表動作完成、過去完成或現在完成，例如：「沒忒」（完全沒入水中）、「跌忒」（遺失）、「走忒」（跑掉）、「扯忒」（撕掉）、「用忒」（用光）；「忒」

[40] 東勢客語有類似的用法，讀音為 *pet4*，不採漢字「忒」。在早期瑞士巴色會館典藏的一百多年前香港地區所說之客語材料來看 (Chappell & Lamarre 2005)，當時客語使用的「忒」對應形式為 *hoi1*（開）。Li & Lai (2011: 214)、江敏華（2013：856）均提到「忒」在臺灣華語的對應形式可能是「掉」或「完」。關於「忒」在臺灣華語及閩南語的對應形式，在本論文第四章 4.5.1 小節將有更進一步之探討。

也可以當形容詞詞尾，「形容詞—忒」表謂語，可加深形容詞的情態，變成帶有動詞的性質，例如：「瘦忒了」（變瘦了）、「黃忒了」（太過熟透變黃了）、「烏忒了」（火熄掉了變黑了）。[41]

曹逢甫與鄭縈（2001）將「忒」視為「時段詞」，Yeh (2001) 稱「忒」為「時相詞」。[42]Yeh (2001) 以下例 (86) 說明「忒」之功能：

(86) 佢看忒了。[43] (Yeh 2001: 28)

在例 (86)，「忒」和時貌標記「了」共現，倘若「忒」和「了」均為時貌標記，則兩者無法共現，那麼 (86) 應為非法。因為 (86) 的合法及「了」為時貌標記，因此「忒」被斷定為動相標記，用以指涉事件的特殊階段 (a particular stage of an event)。

Li & Lai (2011) 採用構式語法探討「忒」之句法功能、語意內涵及其和事態類型互動之情形，他們認為「忒」在臺灣華語的對應形式可能是「掉」或「完」，但在句法行為上又不盡相同，因為臺灣華語「掉」和「完」均可當動詞使用，臺灣客語「忒」卻無法單獨當動詞使用。

首先，按照本論文第二章2.4節詳列之判定是否為典型結果補語的方法，以此測試「忒」是否為結果補語；請見 (87) 及 (88) 之舉例：

(87) a. 佢就摎手項个東西放忒，賭造化開始行。(《苗栗縣客語故事集》〈光中暗中〉)
（他就把手上的東西放掉，賭（他的）造化開始運行了。）
*b. 佢放，東西忒。

(88) a. 過無兩日仔，婦人家就死忒了。(《客家雜誌第 156 期》〈鏡仔（日本民間故事）〉)
（沒兩天的日子，婦人就死了。）
*b. 過無兩日仔，婦人家就死毋忒了。

---

41 「忒」在羅肇錦（1988：86-88；1990：330；1996a：141；1996b：174）文中，以拼音「t'etɬ」表示。

42 「時段詞」、「時相詞」的英文均為 phase marker，即本論文之「動相標記」。

43 在 Yeh (2001)所採用的例句原文漢字為：「佢看忒咧」。

*c. 過無兩日仔，婦人家就死得忒了。

例 (87a)「放忒」不能拆成 (87b)的兩個字句；例 (88a)「死忒」不能中插否定成分，例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b) 不合法；例 (88a)「死忒」也不能中插可能成分，例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c) 也不合法。從 (87) 及 (88) 例句之測試可以確定，「忒」不是結果補語。接著，再按本章4.1.4小節 (69) 所列之八項判定方式（為檢視方便，茲重列如下，請見 (89) 之判定方式），檢視「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

(89) a. 動相標記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例：「食會去」），時貌標記不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食會啊」）；
b. 使動形式可以中插至動詞和動相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去」），不能中插至動詞和時貌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啊」）；
c. 動相標記在接近動詞的內層，時貌標記則在外層（例：「焦去啊」），內外層不能顛倒（例：「*焦啊去」）；
d. 時貌標記的縱聚合系列 (paradigmatic series) 只有「啊」，動相標記的縱聚合系列由好幾個並存但不同時出現的詞語組成（例如：「了」、「著」、「去」；
e. 動詞和動相標記的共現有特定的搭配關係（例：「暗去」、「*光去」），時貌標記比較沒有這個限制（例：「暗啊」、「光啊」）；
f. 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例：「了錢」、「去海邊」），時貌標記只有虛意；
g. 就詞彙音韻學觀點，動相標記屬詞彙層面，時貌標記屬後詞彙層面；前者不規律，能產力低，後者規律，能產力高；前者有詞彙競爭現象，後者沒有；有了詞彙競爭現象，就會有詞彙替代，由並立的格局進入定於一尊的局面；
h. 動相標記還未脫離詞彙層次，必須在詞彙中列舉，是衍生 (derivational) 現象；時貌標記已進入句法層次，不必在詞彙中列舉，是曲折 (inflectional) 現象。

Li & Lai (2011: 104-105) 認為，臺灣客語缺乏歷史語料證據，且臺灣客語不是曲折語，(89g)、(89h) 被認定無法協助判定「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故不列入考量。以下 (90) 為 Li & Lai (2011: 104-105) 根據上面 (89) 之檢視方式所得

的結果：

(90) a. 「忒」有時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中，有時不可以，例：「食得忒」、「食毋忒」、「*壞得忒」、「*壞毋忒」；
b. 使動形式有時可中插至動詞和動相標記之間，有時不可，例：「食分佢忒」、「*走分佢忒」；[44]
c. 臺灣客語「了」可能為時貌標記，也可能是助詞；當「了」為時貌標記時，「打爛忒了」之「忒」為動相標記，則動相標記較接近動詞「打」，時貌標記「了」離動詞較遠；當「了」為助詞時，「打爛忒了」之「忒」則可能是動相標記，也可能是時貌標記，如此則無法比較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距離動詞的遠近；
d. 「忒」和「著」、「好」形成縱聚合關係；
e. 和「忒」共現的動詞有特殊限制；
f. 「忒」並無詞彙和句法語意共存之情形，「忒」無法單獨使用為動詞。

又因為缺乏歷史語料，無法提供「忒」之詞彙實意，故 (90f) 被認定無法協助判定「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因為不是所有的例子結果都一致，(90a)、(90b) 也被認為無助於判定「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再依據 (90c) 判定，「忒」可能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90d)、(90e) 則判定「忒」為動相標記。根據以上判定結果，「忒」被認為是動相標記。至於「忒」的語意內涵，依照「忒」前動詞是否帶補語以及「動詞—忒」之及物性，Li & Lai (2011: 101) 將「忒」構式分成兩大類四小類，請見 (91) 之分類：

(91) **第一類：V—忒構式**
a. 及物：食忒（吃掉）；用忒（用掉）；消耗忒（消耗掉）；腆忘忒（忘掉）
b. 不及物：走忒（跑掉）；跌忒（遺失）；青盲忒（瞎掉）；戇神忒（呆住）

[44] 感謝口試委員提醒 (90b)「走分佢忒」之不合法舉例較不恰當，因「這段路走分佢忒」是可接受的句子。以上看法雖無礙於 (90b) 之觀察結果，但我們建議以其他例子更適切的例子代替「走分佢忒」，例如：「*黃分佢忒」、「*跳分佢忒」。

第二類：VR—忒構式

a. 及物：打爛忒（打破）；燙死忒（燙死）

b. 不及物：梆死忒（餓死）；笑痛忒（笑死）

他們認為，雖然 (91) 四小類「忒」構式語意有些微不同，但經隱喻和轉喻機制，「忒」延伸出狀態改變 (a change of state) 之語意。最後，經逐類檢測「忒」與事態類型共現之情形，Li & Lai (2011: 107-115) 判定「忒」構式之時貌特徵為具終點 (telic)，「忒」構式具強制轉換功能 ，「忒」構式的事態類型必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這兩者之一。

針對「忒」之語意及句法角色，江敏華（2013：843，856-857）表示，「忒」的語意大略相同於臺灣華語「掉」或「完」，用以表示動作的變化、完成或事物的脫離、脫落或消失。「忒」的句法性質介於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之間[45]，「忒」之句法行為和動相標記相同點在於 (92) 所列之五項原因：

(92) a. 「忒」後可再加完成貌詞尾 *le1*；

b. 「忒」可擴充為可能式，例：「食得忒」（吃得掉）、「食毋忒」（吃不掉）；

c. 「動詞—忒」中間可以加表使動的「分佢」，例：「食分佢忒」、「賣分佢忒」；

d. 「忒」可進入「動詞—啊—結果／趨向」格式中，成為「動詞—啊—忒」，與動相標記「著」形成縱聚合 (paradigmatic)；

e. 「忒」與動詞的結合比結果補語廣，很多動作動詞都可加「忒」表示動作的變化、完成或事物的脫離、脫落或消失；甚至狀態動詞如「輕」、「瘦」、「紅」、「呆」、「燥」等也可以與「忒」結合，表示性狀形容的變化，能產性很強，具語法形式泛化的現象。

另一方面，「忒」之句法行為和動相標記不同點則在於 (93) 所列之兩項原因：

(93) a.「忒」與其前面動詞的結合似有所限制，例：「*買忒」；

b.「忒」可以再加在一個動結式之後，例：「打爛忒」（打破）、「煮綿忒」（煮爛）。

[45] 「動相標記」、「時貌標記」在江敏華（2013）原文中，分別被稱為「動相補語標記」、「體標記」。

江敏華（2013：857）以「忒」具備 (93b) 之特點斷言，「忒」已具備語法化為時貌標記的特徵。

連城客語沒有「忒」之用法，與「忒」語意相近的連城客家話形式為實現體標記「撇」（項夢冰 1997：171-176；2002：141-144，148-149；2002：140-144）。「撇」和「忒」相似之特點有二：第一個特點是「撇」之詞彙語意為去除或離開，表動作行為實現，「撇」出現在形容詞後，所指之現在性質、行為、結果多是不好的，是說話人不希望發生的；第二個特點，請見以下例句 (94) 及說明：

(94) a. 皮削**撇**佢。　（項夢冰 1997：171，(031)）
（把皮削掉。）
b. 佢一哺晝時正犁**撇**一開田。　（項夢冰 1997：171，(034)）
（他一個上午才犁完一丘田。）

「撇」的受事者可以出現在「動詞—撇」之前或之後，如果出現在「動詞—撇」之後，則此受事者必須是數量結構，例如 (94b) 的「一開田」即為數量結構。「撇」和「忒」之用法並非全然相同，其相異點見例 (95)：

(95) a. 還正到**撇**一輛車。　（項夢冰 1997：174，(053)）
（才到了一輛車。）
b. 屋底剛剛來**撇**一個客人。　（項夢冰 1997：174，(054)）
（家裡剛剛來了一位客人。）

例 (95a)「到撇」及例 (95b)「來撇」在連城客語是合法的，但在臺灣客語「*到忒」、「*來忒」是不合法。

4.2.2 綜合評述

回顧以上臺灣客語「忒」之相關文獻，我們可知，羅肇錦（1988，1990，1996a，1996b）將「忒」視為時態助詞之提議不符合學界對時態的定義；「動詞—忒」表完成之例子包括「坐忒」、「睡忒」（睡著）、「吊忒」（羅肇錦 1996b：175），

在缺乏上下文語境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坐忒」、「吊忒」之例子似不妥。然而，羅肇錦（1988：88）認為「形容詞—忒」之組合變成帶有動詞的性質，此觀點與強制轉換之主張相似。

Li & Lai (2011) 雖探討「忒」構式之句法、語意、時貌特徵，但並未探究「忒」所標記的觀點時貌為何，同時也未分析「忒」構式所牽涉的強制轉換類型。

和 Li & Lai (2011) 看法相同，江敏華（2013）採用連金發（1995）之八大項目判定「忒」之時貌性，該文所提的部分判定方式和 Li & Lai 之發現相同。不同於 Li & Lai 之觀察，江敏華認為，「忒」的句法性質介於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並已具備成為時貌標記之特徵。

4.2.3 臺灣客語「忒」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延續 Li & Lai (2011) 之研究，以本章4.2.1小節的摘述為基礎，本小節將補充說明「忒」所標記的觀點時貌為何，並檢視「忒」構式所牽涉的強制轉換類型，以確立「忒」之句法功能、語意內涵及時貌特性研究成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首先，就「忒」的句法功能而言，在本章4.2.1小節中，已回顧 Li & Lai (2011) 判定「忒」句法功能為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之方式。針對以上 (90) 所列之六條檢視結果，本論文認為，直接刪除 (89g) 和 (89h) 這兩條檢視方式太過於草率，同時，對於 (90a) 及 (90b) 不一致結果之看待與解釋，需要更仔細。我們建議，從共時語料仍可看出，(89g)、(89h) 這兩條判定項目並不是對判定「忒」句法功能毫無助益。以下 (96a) 及 (96b) 為依照 (89g) 及 (89h) 而增加回來的兩項檢視項目：

(96) a.「忒」比較不規律，能產力低，因「忒」之縱聚合系列有其他詞彙並存但不共現，故有詞彙競爭之現象；
b. 「忒」尚未脫離詞彙層次，仍必須在詞彙中列舉。

以上 (96a) 和 (96b) 顯示，「忒」為動相標記。再就 Li & Lai (2011) 認為因缺乏歷史語料，故無法看出「忒」是否有詞彙和句法語意共存之情形，因而當初 (90f) 被認定無法協助判定「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本論文建議從另一個角度解釋：之所以「忒」無詞彙和句法語意共存之情形，可能是因為忒」現在僅存句法虛意，故 (90f) 可解讀為「忒」現已發展為時貌標記。再者，「忒」在 (90a) 及 (90b) 之表現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忒」的句法功能正在轉變發展中，因此，「忒」構式有些具動相標記特徵，有些則無；我們建議，將 (90a)、(90b) 解讀為「忒」的句法功能仍正在演變中，因此「忒」的表現不太一致。總之，根據 (90) 及 (96) 八項項目檢測結果顯示，(90a)、(90b) 判定「忒」的句法功能仍在演變中，(90c) 判定「忒」可能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90d)、(90e)、(96a)、(96b) 判定「忒」為動相標記，(90f) 判定「忒」為時貌標記。經過重新檢覈「忒」在 Lien (1995)、連金發（2005）所提之八大項目標準之傾向，我們判定且同意江敏華（2013）所言，「忒」正在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的演變路徑中，逐漸由動相標記演變為時貌標記。

再者，就「忒」之語意內涵而言，經檢視「忒」於 (91) 四小類之個別語意，「忒」從其最原始核心的離開義演變出狀態改變 (a change of state) 之語意。「忒」對其前面動詞有選擇性限制，請見 (97) 之例句：

(97) a. 大家聽著，想愛看田螺子，相爭去買布。一山个布疋一下仔就賣忒去。（《臺灣桃園客家方言》〈田螺子〉）
（大家聽到，因為想要看田螺子，便搶著去買布，於是一座山的布匹一下子就賣光光了。）
*b. 一山个布疋一下仔就買忒去。
c. 一山个布疋買忒十過萬。
（買一座山的布匹要花十幾萬元。）

唯有指涉負面義或消失義的動詞才可以合法出現在「忒」之前，因此，例 (97a) 指涉貨物消失的動詞「賣」可和「忒」搭配共現；例 (97b) 指涉貨物取得的動

詞「買」則不可和「忒」搭配共現。由此可知，句子之合法度仍須視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是否相容而定。然而，當「忒」搭配了應構式要求而出現的表量結構 (quantitative expression)，如 (97c)「十過萬」（十幾萬），則「忒」前動詞便不受以上語意限制，「忒」前動詞可以是指涉正面義的動詞；例 (97c) 之所以合法的原因在於，表量結構指涉「動詞─忒」此事件所消耗的數量，最終「動詞─忒─表量結構」之搭配構式仍合乎負面義或消失義之語意要求，因此，(97c) 成為合法。[46]

不論「忒」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其語意指涉及時貌特徵目前並未改變，這在共時語料的體現上有跡象及脈絡可尋。因為「忒」之語意特徵為標誌狀態改變，「忒」所在位置和結果複合動詞之結果補語位置類似；按照 Smith (1991) 之觀點，結果補語可表達事態的完整、終止、結果狀態或言外之意，其標誌的是完成貌；再者，「忒」與「好」、「煞」、「著」等標誌完成貌觀點之標記（比較：賴文英（2015：308)），形成縱聚合關係。根據 Smith 的論述以及「忒」的縱聚合關係之語言形式的展現，「忒」標誌的觀點時貌屬完成貌。

最後，在時貌特徵上，Li & Lai (2011: 109) 提出幾點發現：「忒」構式指涉狀態改變，凡具有終點之事態類型均可和「忒」共現，「忒」構式標誌終點 (telic)；Smith (1991) 所提的五類事態類型，無論「忒」後面是否帶表量結構，這五類事態類型都可和「忒」搭配共現；「忒」構式具強制轉換功能，「忒」構式的事態類型僅限於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

「忒」與各事態類型搭配共用情形，請見以下例子 (98) 至 (102)：

(98) a. 一間店个東西，佢這兜敢食得忒。
（一間店的東西，他們這些人難道吃得掉。）
b. 佢一封信仔寫忒歸朝晨，都冇寫好。
（他一封信寫了一個早上，都還沒寫好。）

[46] 「忒」後表量結構之必要或許和連城客語「撇」之數量結構有關；「忒」之負面義在連城客語「撇」之文獻得到印證。此外，負面義的指涉不僅存在於臺灣客語「忒」、連城客語「撇」，根據 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5) 之觀察，瑞士巴色會館典藏的語料顯示當時使用的「開」(*hoi1*) 常和被使用掉的受事者及負面義的動詞連用。

(99) a. 佢逐日都去收別人宨忒个東西。
（他每天都去收別人丟掉的東西。）
b. 其狗仔死忒兩日了。
（他的狗死掉兩天了。）
(100) a. 鑊仔壞忒了。
（鍋子壞了。）
b. 佢一下仔瘦忒五公斤，還慶哦。
（他一下子瘦了五公斤，好厲害哦！）
(101) a. 舊年大伯姆討心臼，單淨豬肉就用忒千零斤。
（去年大伯母娶媳婦，光是豬肉就用掉一千多斤。）
b. 行忒歸日仔，愛買麼个東西續毋知。
（走了一整天，想要買什麼東西卻不知道。）
(102) a. 野狼摎身體黏著个泥沙仔拂拂忒。
（野狼把黏到身體的泥沙拍掉。）
b. 這瓦斯爐還難用哦，開忒十分鐘還盲著。
（這瓦斯爐很難用哦，開了十分鐘都還沒點起火來。）

在以上各例句，動詞類型分別為完成類動詞（例 (98)）、瞬成類動詞（例 (99)）、狀態類動詞（例 (100)）、動作類動詞（例 (101)）、單次類動詞例（(102)）；每句的 (a)小句帶表量結構，(b) 小句不帶表量結構。不論是否帶表量結構，以上例句均顯示，五種事態類型可和「忒」合法搭配共現。[47]

儘管 Li & Lai (2011) 已探究「忒」之強制轉換功能，但並未進一步討論其強制轉換類型。先看時貌特徵和「忒」標誌終點相符的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因為時貌特徵相符，故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和「忒」共現時，「忒」構式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再看狀態類動詞和「忒」搭配共現情形，理論上，狀態類動詞被「忒」構式強制壓迫改變其原有的狀態性及終點性，在此情況下，狀態類動詞應該被「忒」構式強制轉換成為完成述語結構，而非瞬成述語結構；以上根據學理之推論原因有兩點：第一，在狀態類動詞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的情況下，時貌特徵的改變涉及兩個語意特徵（即，狀態性、終點性），這較狀態類動詞轉換為瞬成述語結構而需要改變涉及三個時貌特徵的情形來得更符合經濟效益；第二，

[47] 因 Li & Lai (2011: 107-115) 已逐個舉例探討各事態類型和「忒」共現之情形，本節僅在此舉例說明共現情形，不再詳述，此處重點為強制轉換之類型。

我們認為瞬成類動詞不具時段之特點為動詞本身所與生俱來的特質，屬詞彙性的，以句法手段標誌的瞬成性再怎麼不具時段，若以放大時段之方式觀察，瞬成類動詞仍具短時段，因此，理論上狀態類動詞不會轉換為瞬成類述語結構，而是會轉換為完成類述語結構。根據以上兩點學理推論，狀態類動詞應該被強制轉換成為完成述語結構。然而，觀察更多語料後發現，漢語可採用構詞方式表達瞬成性，例：「看到」、「聽到」、「找到」、「逃掉」(Smith 1991：370-372)，而「忒」後的表量結構可指涉時段，故而實際上狀態類動詞會被「忒」構式強制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此時，「忒」構式為涉及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接著，觀察動作類動詞和「忒」搭配共現之情形，動作類動詞受「忒」影響，從無終點轉成有終點；基於前面討論狀態類動詞的類型轉換之兩點理由，動作類動詞應被「忒」強制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但實際上，動作類動詞被「忒」構式強制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此時，「忒」構式為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此種事態類型的選擇及轉換也間接證明，在「忒」構式與其前面動詞互動時，表量結構指涉的時段居關鍵地位，也驗證句子所有成分對時貌性詮釋之影響力。最後，單次類動詞和「忒」搭配時，其無終點性被強制轉換為具終點，故理論上，從時貌特徵來看，單次類動詞應被「忒」強制轉換為瞬成類動詞；實際上，單次類動詞被「忒」構式強制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此時，「忒」構式為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並再次說明表量結構之重要性。

從以上逐類檢測事態類型與「忒」搭配之時貌性，我們獲知，「忒」構式對其前面動詞的時貌特徵要求之必要條件為具終點性，時段性並非最重要的，因為藉由「忒」構式的強制轉換，所有「動詞─忒」構式均為具終點之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和「忒」共現時，「忒」構式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亦即，詞彙與構式語意要求一致時，詞彙與構式並不互相競爭。動作類動詞、單次類動詞則被「忒」構式強制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且「忒」構式為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狀態類動詞亦被「忒」構式強制

轉換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且「忒」構式為涉及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換言之，詞彙與構式語意要求不一致時，詞彙和構式互相競爭，構式為贏家；協調構式和變換構式最大的差異在於，詞彙的狀態性是否受構式影響而改變。

4.2.4 小結

本節探討「忒」之句法、語意和時貌特性，主要根據過去 Li & Lai (2011) 對「忒」之觀察結果，再參考江敏華（2013）之論點來加以修正過去研究。

在句法功能上，根據 Smith 對結果補語的論述以及「忒」的縱聚合關係，我們論證說明「忒」所指涉的觀點時貌為完成貌。「忒」雖具備多項動相標記特徵，但同時也具備部分時貌標記特徵，因此，「忒」已從動相標記往時貌標記演變方向邁進（比較：Li & Lai 2011；江敏華 2013）。

在語意內涵上，「忒」標誌完成貌，其核心語意為離開義，經隱喻及轉喻延伸而有狀態改變之意，也因此無論「忒」構式後面是否帶表量結構，「忒」構式仍指涉負面義或消失義。表量結構為應構式要求而出現的論元，其出現使得「忒」前可以是正面義動詞，然而句子最終所指仍為負面義；由此可見，表量構式在「忒」構式的體現上扮演關鍵地位，足以影響其合法性。

在時貌特徵上，「忒」具時貌強制轉換作用，當「忒」和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共現時，「忒」構式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當「忒」和動作類動詞、單次類動詞共現時，「忒」構式強制轉換其前面動詞成為具終點之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此時，「忒」構式為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當「忒」和狀態類動詞共現時，狀態類動詞被強制轉換成具終點之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此時，「忒」構式為涉及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因此，不論「忒」構式是否具強制轉換之影響力，所有「動詞—忒」搭配構式的事態類型均為有終點的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

以下表4為「忒」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之整理：

表 4　臺灣客語完成貌「忒」之特性

語言層面		結構特性
句法：從動相標記往時貌標記演變方向邁進	功能	標誌完成貌
	共現構式	表量構式
語意：狀態改變	動詞類型(不帶表量構式)	負面義、消失義
	動詞類型(帶表量構式)	正面義
時貌：終點性	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	無強制轉換
	狀態類動詞	完成述語結構、瞬成述語結構（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動作類動詞、單次類動詞	完成述語結構、瞬成述語結構（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4.3 完成貌：著

臺灣客語「著」在華語的相對應形式為「著」或「到」，在閩南語為「著」，而在臺灣客語的過去研究中，有些學者或採用漢字「倒」或「到」。以下各小節將重點摘要過去華語、閩南語及客語之相關文獻，再逐一探討臺灣客語「著」的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4.3.1 華語及閩南語完成貌：著

從漢語歷時語料出發，不少學者認為，華語「著」除了標誌持續貌之外，「著」還和完成貌有關，此外，「著」前動詞為靜態或動態也影響「著」之時貌詮釋（馬希文 1987；梅祖麟 1989；劉丹青 1995；孫朝奮 1997；蔣紹愚 2006；陳前瑞 2009；魏培泉 2015）。

Chao (1968: 447) 將華語「到」視為狀態補語，例：「碰到」。Li & Thompson

(1981: 66) 及 Smith (1991: 370-372) 均將「到」定義為動相 (phase) 補語；前者認為「到」表示動作達到目標，例：「看到」、「找到」， 後者提到在「動詞—到」此搭配構式中，動詞的事態類型原為動作類動詞，因「到」的出現，而使得搭配構式的事態類型變成完成類動詞；換言之，「到」賦予事態類型一終點。

關於閩南語「著」之研究，楊秀芳（1992：366-369）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討論閩南語「著」之句法及語意演變情形。以 (103) 為例，在例 (103a)「看」後面的「著」以及在例 (103b)後面的「著」，這兩個「著」都是補語，表達「獲致」、「得到」之意；此外，(103) 補語「著」是從表達「投中」、「遭受」之意的動詞發展而來的。

(103) a. 看<u>著</u>儂。　　（楊秀芳 1992：366，(1)）
（看到人。）
b. 聽<u>著</u>消息。　　（楊秀芳 1992：366，(2)）
（聽到消息。）

Lien (2001, 2005a)、連金發（2006）從構式角度探討閩南語「著」的核心語意及「著」和不同類型動詞共現的情形。Lien (2005a: 400-402) 認為，在「動詞—著—賓語」構式中，賓語從原本的地方名詞擴展到非地方名詞時，「著」也從介詞演變成瞬成動相標記 (achievement phase marker)；當「著」為動相標記時，「著」指涉事件瞬間的實現，具終點性 (telicity)。請參考下例 (104)、(105)：

(104) a. 動詞＋動作性名詞
b. 挩你　　（連金發 2006：38，(48)）
（丟你）
(105) a. 動詞＋動相標記＋動物性名詞
b. 挩<u>著</u>呂蒙正　　（連金發 2006：38，(49)）
（丟到呂蒙正）

例 (104)、(105) 為《荔鏡記》中「著」和句中各類動詞及其他成分的搭配情形，連金發（2006：38，55）發現，當投擲類動詞「挩」出現在 (104a) 此構式中，

「挲」僅是指涉一方向性動作，不蘊含達到目標之意，故例 (104b)「挲」為無界的動作類動詞。再比對「挲」出現在 (105a) 此構式中的情形，例 (105b)「挲著」表示達到目標，「挲著」為有界的瞬成述語結構。以上構式 (104a)、(105a) 所標誌的事態類型分別屬無界、有界，這兩者之間的句法關係為「遂行性轉換關係」 (conative alternation)[48]；因此，在時貌上，閩南語「著」具強制轉換作用。

4.3.2 客語完成貌：著

關於臺灣客語「著」的研究，羅肇錦（1988：89）認為「著」為副詞詞尾，「動詞—著」為謂語或副詞，例如：「剁著」（切到）、「刮著」（刮到）、「撞著」（撞到）、「挽著」（鉤到）。[49]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3）應用構式語法及強制轉換之理論基礎，探討臺灣客語持續貌「等」和完成貌「著」之間的關係。他們認為，「著」指涉完成貌，並提出以下看法：不論是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或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著」構式可改變事態類型成為有界性、短時段之瞬成類。

江敏華（2013）認為，「著」為表動作實現或完成的動相標記；[50]他認為「著」為動相標記的原因有三：第一，「動詞—著」後面可再加上完成貌詞尾 *le1*；第二，「動詞—著」可用在可能式，例如：「買得著」、「買毋著」、「搶得著」、「搶毋著」；第三，「著」可進入「動詞—啊—結果／趨向」格式中結果補語的位置，成為「動詞—啊—著」，例句請參見 (106)：

(106) 讀書毋讀書，坐啊<u>著</u>都緊啄疴。　　（江敏華 2013:859,(57)）
（讀書也不好好讀，一坐下來就一直打瞌睡。）

關於連城客家話的對應形式，用以指涉持續貌的「倒」[tauˋ] 亦可指涉完成

[48] Levin (1993) 指出，此種遂行性轉換關係也是及物性轉換關係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
[49] 羅肇錦（1988）原文以「toˋ」標誌「著」。
[50] 江敏華（2013）原文採漢字「倒」標誌「著」。

貌[51]，請見例 (107)：

(107) a. 看倒一個人。 （項夢冰 1997:183,(140)）
（看到一個人。）
b. 撿倒一梗鋼筆。 （項夢冰 1997：183，(141)）
（撿到一枝鋼筆。）
c. 買倒一行三斤多個鯉魚。 （項夢冰 1997：183，(142)）
（買到了一條三斤多重的鯉魚。）

瑞士巴色會館所藏晚清文獻使用「倒」(tau3) [52]，音同連城客家話；其例句請見例 (108) [53]：

(108) a. 佢買倒好多。 (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4)
（他買了很多。）
b. 我聽唔倒。 (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5)
（我聽不到。）

例句 (108)「倒」被視為標誌瞬成的後綴 (achievement suffix)，不僅可指涉過去的行動，也可指涉終點目的已達到及完成。

綜觀以上漢語研究，我們可以肯定的是，不論採用哪個漢字，臺灣客語「著」和動相有關，動詞和「著」共現指涉瞬成。

4.3.3 臺灣客語「著」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延續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之研究，本小節將進一步探討「著」的句法、語意、時貌特性。

首先，就「著」的句法功能而言，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0）、江敏華（2013：854）均一致認定「著」為動相標記；前者依據能願標記和否定形式可

[51] 項夢冰（1997：182-184）以能不能變成可能式來測試「倒」的虛化程度，證明連城客語用於持續貌「倒」的虛化程度遠遠高於完成貌「倒」。
[52] 因無法判定連城客語及瑞士巴色會館所藏晚清文獻的「倒」和本論文所提完成貌「著」之關係，故此處仍採用「倒」字標示連城客語及瑞士巴色會館所藏晚清文獻之語料。
[53] 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5) 提到「倒」和「開」都表達動作的完成，但各自對共現動詞有不同的語意限制。不同於「開」的負面義，「倒」表達瞬成，動詞和「倒」共現則指涉製造結果的正面義動作。

插入「動詞—著」之間之句法行為來判定「著」的句法功能，請見例 (109)：

(109) 恁細个字，佢還看 得/以/仔 著，目珠實在當利。
(李詩敏、賴惠玲 2011:210,(49))
（那麼小的字，他還看得到，眼睛實在很厲害。）

事實上，根據本論文第二章2.4節之結論，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之檢測法，僅能判定「著」為結果補語，並無法證明「著」為動相標記。江敏華（2013）根據以下四個原因，認為「著」為動相標記；第一，「動詞—著」之後還可以加上完成貌詞尾 *le1*；第二，「動詞—著」可用於可能式；第三，「著」可進入「動詞—啊—結果／趨向」格式中結果補語的位置；第四，「著」與動詞結合面較廣，「著」具強制轉換事態類型的功能；因此江敏華認為，「著」雖具有部分結果補語的性質，但仍應將「著」視為動相標記。

我們在此將再次運用本論文第二章2.4節所提出的判定方式來檢視「著」的句法功能。先根據以下 (110) 之例句檢測「著」是否為結果補語：

(110) a. 後生仔个阿姆佗灶下聽<u>著</u>兩儕个對話。(《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田螺殼〉)
（年輕人的母親在廚房聽到兩個人的對話。）
b. 後生仔个阿姆佗灶下聽得<u>著</u>兩儕个對話。
（年輕人的母親在廚房聽得到兩個人的對話。）
c. 後生仔个阿姆佗灶下聽毋<u>著</u>兩儕个對話。
（年輕人的母親在廚房聽不到兩個人的對話。）
*d. 後生仔个阿姆佗灶下聽，兩儕个對話<u>著</u>。

在例 (110) 中，(110a)「聽著」可以有兩個可能性中插成分之形式，例如 (110b)「聽得著」和 (110c)「聽毋著」；但「聽著」不能拆成兩個子句，例如 (110d) 即不合法；因此，「著」不是結果補語。

再按本章4.1.4小節 (69) 所列之八項判定方式（為檢視方便，茲重列如下，請見 (111) 之判定方式），檢視「著」為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

(111) a. 動相標記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例：「食會去」），時貌標記不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食會啊」）；

b. 使動形式可以中插至動詞和動相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去」），不能中插至動詞和時貌標記之間（例：「*食與伊啊」）；

c. 動相標記在接近動詞的內層，時貌標記則在外層（例：「焦去啊」），內外層不能顛倒（例：「*焦啊去」）；

d. 時貌標記的縱聚合系列 (paradigmatic series) 只有「啊」，動相標記的縱聚合系列由好幾個並存但不同時出現的詞語組成（例如：「了」、「著」、「去」；

e. 動詞和動相標記的共現有特定的搭配關係（例：「暗去」、「*光去」），時貌標記比較沒有這個限制（例：「暗啊」、「光啊」）；

f. 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例：「了錢」、「去海邊」），時貌標記只有虛意；

g. 就詞彙音韻學觀點，動相標記屬詞彙層面，時貌標記屬後詞彙層面；前者不規律，能產力低，後者規律，能產力高；前者有詞彙競爭現象，後者沒有；有了詞彙競爭現象，就會有詞彙替代，由並立的格局進入定於一尊的局面；

h. 動相標記還未脫離詞彙層次，必須在詞彙中列舉，是衍生 (derivational) 現象；時貌標記已進入句法層次，不必在詞彙中列舉，是曲折 (inflectional) 現象。

其結果如 (112) 所列：

(112) a. 「著」可用於潛能動詞補語結構，例：「買得著」（買得到）、「食得著」（吃得到）；

b. 使動形式「分佢」不能中插至動詞和「著」之間，例：「*買分佢著」、「*食分佢著」；

c. 「著」在接近動詞的內層，例：「買著了」、「食著了」；

d. 「著」的縱聚合系列由好幾個並存但不同時出現的詞語組成，例：「忒」、「落」、「好」等；

e. 「著」對其共現動詞有條件性限制，雖然此限制不多，例：「買著」、「寫著」、「穿著」、「黏著」、「*死著」、「*嗽著」、「*走著」、「*脫著」、「*離著」；

f. 目前無法得知「著」的詞彙實意為何；

g. 「著」屬詞彙層面，有詞彙競爭現象；

h. 「著」還未脫離詞彙層次，必須在詞彙中列舉。

綜觀以上結果，除了 (112b)、(112f) 之外，其他檢覈項目皆判定「著」為動相標記。對於 (112e) 之結果，我們認為，即便是時貌標記，對和其共現的動詞也有條件限制；例如，本章4.1節所判定的時貌標記「等」也有其動詞語意限制，此語意限制的存在是因為共現動詞仍須符合「著」本身的語意和時貌特徵。再者，對於 (112f)，我們將此解釋為欠缺歷時語料所致。因此，臺灣客語「著」為動相標記；既然「著」為動相標記，那麼「著」所標示的觀點一定是完成貌。

接著檢視「著」構式的句法限制及其搭配的動詞類型，從而推出「著」及「著」構式的語意內涵。根據如 (113) 之例句，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4）發現如下：

(113) 今晡日个月華盡光，阿松，你有（*緊）看<u>著</u>無？（《客家雜誌第 214 期》〈命〈下〉〉）
（今天的月亮好亮，阿松，你看到了嗎？）

例 (113) 顯示，「著」構式常與標誌已然貌的情態助詞「有」（鄭縈 2005）共現，但不能與「緊」共現；因為標誌已然貌的「有」屬完成貌，「有」和「著」合法共現，這表示「著」也是標誌完成貌，且「著」所指涉的狀態或行為已經完成。此外，既然「著」標誌完成貌，那麼，標誌持續貌的「緊」就無法和「著」共現。

再就前面 (112e) 所列之檢視結果來看，臺灣客語「著」對其前面動詞有語意上的限制。比較臺灣閩南語「著」對共現動詞類型的限制，連金發（2006：55-56）指出，《荔鏡記》中可以和閩南語「著」共現的動詞類型有：穿戴類動詞、動作類動詞、認知類動詞、會面類動詞、情緒類動詞；然其定義的動作類動詞包括「挾」、「潑」、「燒」、「沖」、「力」、「踏」、「牽」、「接」、「牽連」等動詞在內，內容廣泛。楊秀芳（1992）提到穿戴類動詞可以和閩南語完成貌「著」合用。經檢視以上閩南語「著」可共現的動詞類型，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6-208，

218）歸納出臺灣客語「著」可共現的動詞類型有：認知類動詞、感知類動詞、情緒類動詞、姿態類動詞、穿戴類動詞、放置類動詞、印記類動詞、捧提類動詞、捕捉類動詞、獲得類動詞、投擲類動詞、會面類動詞合用；由此可知，「著」與其前面動詞的結合面很廣（比較：江敏華 2013：854），幾乎沒什麼限制，因此，連金發（2006）所定義的動作類動詞，雖然包羅廣泛，但亦適切。唯須注意的是，如楊秀芳（1992）指出，閩南語「著」語意演變和「獲致」、「得到」相關；我們雖無法證實臺灣客語之詞彙實意為何，但發現表示清理類動詞或語意表示離開的動詞無法和「著」共現，請見下例 (114) 及 (115)：

(114) a.有一儕人挑試喊暗中去掃頭家娘房間。(《苗栗縣客語故事集》〈光中暗中〉)
（有一個人故意叫暗中去掃老闆娘的房間。）
*b. 有一儕人挑試喊暗中去掃<u>著</u>頭家娘房間。

(115) a. 過水何不脫衣裳？(《客家雜誌第 098 期》〈詩與客家山歌與打採茶〉)
（涉水為何不脫衣服？）
*b. 過水何不脫<u>著</u>衣裳？

例 (114a) 清理類動詞「掃」以及例 (115a) 語意表示離開的動詞「脫」，這兩個例句合法，但加了「著」後，例 (114b) 及 例 (115b) 不合法。

上可知，「動詞—著」表實現，但是否為瞬成，請見例 (116) 和 (117) 之對比檢視：

(116) a. 佢就去田項，打<u>著</u>兜湖蜞煮分厥姆食。(《臺灣桃園客家方言》〈補鑊鳥（夫惡鳥）〉)
（他就去田裡，捉到一些水蛭，煮給他母親吃。）
*b. 佢就去田項，打<u>著</u>兜湖蜞，毋過還係有打無著。

(117) a. 隔壁班个老鼠妹知<u>著</u>，一定會毋搭我了啦！(《客家雜誌第 168 期》〈客台語專刊—《細老鼠發夢，夢著老鼠妹》〉)
（隔壁般的老鼠妹知道，一定不會理我了啦！）
*b. 隔壁班个老鼠妹知<u>著</u>，定著係有知無著。

在例 (116a)，「打」為動態類動詞；在例 (117a)，「知」為狀態類動詞；它們都各自的否定形式，如例 (116b)、(117b)，都不合法；以上例 (116) 和 (117) 之對比說明，「動詞—著」指涉瞬成類事態，一旦實現就無法否定。根據以上發現可知，不是所有動詞都可和「著」合法共現，請參見下例 (118) 與 (119)：

(118) a. 佢跲父母去到上坪口，在河壩沙埔上開田。(《頭前溪个故事》〈祖先留下來个腳跡〉)
（我跟父母到上坪口，在河邊沙灘上開闢田地。）
*b. 佢跲著父母去到上坪口，在河壩沙埔上開田。

(119) a. 雞嫲講:天光朝晨佢就愛走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兩兄弟〉)
（母雞說：明天早上我就要走了！）
*b. 雞嫲講：天光朝晨佢就愛走著了！

在例 (118a)，動詞「跲」為動作類動詞，其語意表達連續義，此語意和「著」之瞬成性相悖，因此，例 (118b) 不合法。再者，在 (119a)，動詞「走」為不及物動詞，其語意表達離去，此語意和「著」之固定義或獲得義相悖；又因「著」之獲得義隱含動詞帶主語和賓語，而不及物動詞「走」無賓語；基於以上語意及句法因素，例 (119b) 不合法[54]。

在本章4.3.2小節的註腳曾提到，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5) 認為，在瑞士巴色會館所藏晚清文獻的語料中，動詞和「倒」共現指涉製造結果的正面義動作。今臺灣客語「著」構式的語意限制並非如此，例如 (120) 所示：

(120) a. 恁熱个天時，盡容易翕著。
（這麼熱的天氣，很容易中暑。）
b. 頭擺人講細人仔煞著，愛去分人收驚。
（以前的人講小孩子犯煞，要去給人收驚。）

[54]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9）提到姿態動詞「坐」仍可和「著」共現，這與不及物動詞無法和「著」共現之看法似有矛盾之處；該文所提「坐著」之搭配乃因特殊語境而合法，本論文認為「不及物動詞—著」搭配構式仍限於指涉經瞬成動作而產生的狀態持續，故「坐著」合法，「走著」不合法。至於「寒著」、「冷著」這類詞彙，因其詞彙演變關係，故不在此限制內，這將在本章 4.5 節說明。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8-209）發現，部分感知類動詞，例如 (120a) 感知類動詞「熱」，以及情緒類動詞，例如 (120b) 情緒類動詞「煞」（驚嚇），此兩者可和「著」搭配，其語意指涉負面義。這種語意限制縮小之情形說明，「著」構式的語意產生了變化，「著」實詞義逐漸虛化，部分詞彙涉及詞彙化；這將在本章4.5節進一步討論。

此外，因為「動詞—著」指涉瞬成述語結構，故「動詞—著」此搭配構式可以合法與表短時貌的結構合用，而成為「動詞—啊—著」結構；例句請參見 (121)：

(121) 等分佢選啊著，講過个話就全部毋記得淨淨。
（李詩敏、賴惠玲 2011：211，(51)）
（等讓他選上，講過的話就全部不記得了。）

在例句 (121) 中，帶「動詞—啊—著」之子句扮演時間標示的附屬子句功能，除表示共現動詞之短時瞬成意之外，也標示複句下個事件的時間起點。除了「動詞—啊—著」之外，表示表示短時瞬成的時間副詞，例如「一下仔」、「突然（間）」也可和「著」共現。[55]

從以上和「著」共現的詞彙語意限制、搭配構式的合法性等現象，我們可以得知，「著」構式之語意為指涉行為的瞬間達成或實現。

最後，綜合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08）之研究發現，狀態類動詞可以和「著」搭配共現，其事態類型被「著」強制轉換為瞬成述語結構，「著」構式屬牽涉顯性轉換之轉換構式；動作類動詞亦被「著」強制轉換為瞬成述語結構，但此時「著」構式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本論文再行深入探究，並補充說明如下；瞬成類動詞和「著」搭配共現時，因瞬成類動詞的時貌特徵與「著」本身之時貌要求一致，故「著」構式對瞬成類

[55] 關於「著」和其他表瞬成之構式的共現情形，詳細論述請見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210-212）。

動詞並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著」和單次類動詞、完成類動詞共現之情形，則見例 (122) 至 (124)：

(122) 瞌一下目，腳趾踢著樹根，企毋在就橫下去。(《客家雜誌第 049 期》〈客家詩俚个胸脯痛無停〉)
（眼睛眨一下，腳趾踢到樹根，站不穩就倒下去。）

(123) a.阿公出來看著菜籃放到門硪前，阿婆毋見了，田螺殼也無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田螺殼〉)
（爺爺出來看到菜籃放在門前石階前，奶奶不見了，田螺殼也不見了。）
b. 阿公出來看著一隻菜籃放到門硪前，阿婆毋見了，田螺殼亦無了。
（爺爺出來看到一個菜籃放在門前石階前，奶奶不見了，田螺殼也不見了。）

(124) a. 吾舅來，遽遽乱雞炒酒請阿舅，食著雞酒，阿舅就講該个張先生毋知仰無死，無人知喔！(《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3》〈賊兄弟个故事〉)
（我舅舅來，（我）趕緊殺雞炒酒請舅舅，（舅舅）吃到雞酒，他就講了那位張先生不知為何沒死，沒人知道（是怎麼回事）喔！）
b. 吾舅來，遽遽乱雞炒酒請阿舅，食著一碗雞酒，阿舅就講該个張先生毋知仰無死，無人知喔！
（我舅舅來，（我）趕緊殺雞炒酒請舅舅，（舅舅）吃到一碗雞酒，他就講了那位張先生不知為何沒死，沒人知道（是怎麼回事）喔！）

例 (122)「著」前為單次類動詞「踢」，單次類動詞和「著」共現合法。例 (123a)、(124a)「看」、「食」都是動作類動詞，在其後面分別加上表量結構，使得 (123b)、(124b) 的動詞成為完成類動詞，其共現亦合法。因此，單次類動詞、完成類動詞可以和「著」合法共現，這兩類動詞和「著」的搭配構式被強制轉換為瞬成述語結構，此時「著」構式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因為「著」構式指涉瞬成述語結構，經由例 (116) 和 (117) 的檢測，可知「動詞—著」表達動作已然實現或完成，無法否定；換言之，「著」構式指涉的事件均為已發生在過去之時間。按照 Michaelis (2003) 對時態和完成式之觀察，以此推論，完成貌「著」構式所指涉之事件為瞬間性，表示已經完成，故在時間指涉上為過去瞬間發生之事件在現在說話的時間時有一個遺留下來的不變結果，

具完成貌「著」構式具靜態化功能。

4.3.4 小結

本小節論證「著」在句法功能上為動相標記，所指涉的觀點時貌為完成貌。在語意內涵上，因為「著」構式所指涉的事件具不可恢復性及不可回溯性，且「著」對和其共現的動詞及構式有選擇性限制，因此「著」構式之語意為指涉行為的瞬間達成或實現。在時貌特徵上，「著」和瞬成類動詞搭配時，因瞬成類動詞的時貌特徵與「著」本身之時貌要求一致，故「著」構式對瞬成類動詞並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著」和狀態類動詞共現時，「著」構式強制轉換狀態類動詞成為瞬成述語結構，此時，「著」構式屬牽涉顯性轉換之轉換構式；當「著」和動作類動詞、單次類動詞、完成類動詞共現時，這三類動詞的事態類型被「著」強制轉換為瞬成述語結構，此時，「著」構式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由此可知，「著」對其前面動詞的時貌特徵之要求為無時段及具終點，兩者均是必要條件，所有「動詞—著」搭配構式的事態類型均為有終點無時段的瞬成述語結構；即便形式上是動態述語結構，完成貌「著」構式指涉的是瞬間動態所遺留下來的靜態，故「著」構式具靜態化功能。

以下表5為「著」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之整理：

表 5　臺灣客語完成貌「著」之特性

語言層面		結構特性
句法：動相標記	功能	標誌完成貌
語意：行為瞬間達成或實現	動詞類型	認知類動詞、感知類動詞、情緒類動詞、姿態類動詞、穿戴類動詞、放置類動詞、印記類動詞、捧提類動詞、捕捉類動詞、獲得類動詞、投擲類動詞、會面類動詞
時貌：無時段、具終點	瞬成類動詞	無強制轉換
	狀態類動詞	瞬成述語結構(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完成類動詞、動作類動詞、單次類動詞	瞬成述語結構(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4.4 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

臺灣客語「過」在華語的相對應形式為「過」，兩者均指涉完成貌及經驗貌；華語「過」受到諸多學者關注，從不同理論及角度出發討論其時貌指涉，但臺灣客語「過」僅有少數概述，詳細研究付之闕如。以下各小節將重點摘錄過去華語、客語之相關文獻，並進一步細究臺灣客語「過」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4.4.1 華語完成貌及經驗貌：過

過去許多研究從詞彙語意、認知語意或形式語意的不同角度切入探討華語「過」，例如：Chao (1968)、Li & Thompson (1981)、Smith (1991)、Yeh (1996)、Hsiao (2003)、Wu (2003)、Lin (2007)、Wu (2008, 2009b)、Chen (2009) 及魏培全（2013，2015）。[56]

不同於 Chao (1968)、Li & Thompson (1981) 只討論一個「過」（指涉經驗貌），Smith (1991)、魏培泉（2013，2015） 認為有兩個「過」。請見例 (125)，Smith (1991: 348-353) 以此論述兩個「過」之概念：

(125) 我喝<u>過</u>酒了。 (Smith 1991: 351, (16))

Smith 認為 (125)「過」有兩個意思，第一個「過」表達經驗，發生在不定 (indefinite/non-specific) 之情境，其解釋為「我（過去）曾經喝過酒。」，第二個「過」表達事情的發生在特定 (definite/specific) 之情境，其解釋為「我現在已經喝了（我的）酒了。」，不論何種解釋，「過」均指涉完成貌。[57]

Yeh (1996)、Lin (2007)、Wu (2008, 2009b) 從形式語意角度探討「過」的時

[56] 關於 Chao (1968)、Li & Thompson (1981) 對「過」的的概述，請見第二章 2.1 節之回顧。
[57] Smith 雖然提到有兩個「過」，但討論重點仍為第一個「過」，即經驗貌 (experiential aspect)「過」。

貌語意。根據經驗貌「過」和時間量詞 (temporal quantifier) 共同具備的兩個特質，第一個特質為：兩者指涉的句子都不是特定的，第二個特質為：在言談中兩者指涉的句子都和其他事件無時間關連；Yeh 建議將經驗貌「過」視為時間量詞的優點在於蘊含事件至少發生過一次，且可以融合過去文獻對「過」的不同定義。Lin 認為，表完整貌「過」指涉不連續性 (discontinuity)；Wu 認為表經驗貌「過」指涉可終止性且「過」的時貌特性決定修辭結構關係和限制，因為可終止性的關係，當一個人不再保持年輕狀態時，就可終止其年輕狀態，因此「年輕過」為合法。

另一方面，Chen (2009) 從認知語意角度出發，以時間概念隱喻理論探討時貌標記「過」的語意。他認為，除了以往文獻所強調的經驗、不連續意涵之外，「過」還延伸出迴轉 (reversibility) 意涵，此迴轉概念表達一不連續事件的（時間或物理)屬性被帶回至舊有的狀態;所謂迴轉性是指在邏輯上可以找到「年輕」後的狀態是「不年輕」，且「不年輕」等於「年輕」的相對且可迴轉的特質（即「不年輕」等於「老」，「老」是「年輕」相對且可迴轉的特質），因此「年輕」是可迴轉的，故「年輕過」為合法。[58]

4.4.2 客語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

相較於臺灣華語豐碩研究成果[59]，客語「過」的探討多為舉例簡述（Chappell 2001; Chappell & Lamarre 2005; 羅肇錦 1988、1996a、1996b；柯理思 2006）。他們都同意「過」可當移動動詞，表示「經過」；但對於「看過」的「過」的句法功能卻看法不一致。羅肇錦（1988：86-87；1990：330；1996a：141）認為，「看過」的「過」為動詞詞尾或時態助詞，表示曾經的動作；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107-109) 認為，「看過」的「過」為助詞，表示到目前為止或在某一參

[58] 華語「過」之研究認為「年輕過」合法，「老過」不合法。本論文口試委員提出類似以下之例句：「我曾經年老過，後來有了這牌子的青春露化妝品，我的肌膚又回春了。」，目前尚未見到華語文獻針對此合法「年老過」之討論，可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59] 臺灣閩南語「過」之研究僅見連金發（1997）探討其趨向補語用法。

考時間之前，動作在過去至少發生過一次。

在連城客家話裡，「過」標誌的時貌如下例 (126)、(127) 及 (128) 所示：

(126) 我食**過**這種菜，無幾好食。　（項夢冰 1997：194，237）
（我吃過這種菜，不太好吃。）
(127) 換**過**一只。　（項夢冰 1997：204，336）
（另換一只。）
(128) *a. 食過飯再去。　（項夢冰 1997：204）
b. 食了飯再去。
（吃過飯再去。）

例 (126)「過」標誌經歷貌，例 (127)「過」表重行貌；但「過」不標誌完成，因此，例 (128a) 不合法，而須改用 (128b) 表示。重行貌表示重新進行某一動作行為，可視為反覆貌的一類（項夢冰 1997：193-196，204-205）。

4.4.3 綜合評述

從以上文獻可知，華語經驗貌標記「過」的文獻探討極多，雖然各家看法不太一致，採用的理論基礎也不同；相較之下，完成貌「過」則鮮少被討論。臺灣客語研究大多仍在詞彙層面討論「過」。

再者，我們發現，臺灣客語「過」和華語「過」具相似之處，兩者的語意演變均符合 (129) 隱喻轉換之路徑 (Heine, Claudi, & Hünnemeyer 1991: 32-59; Heine 2005: 586-588) 。

(129) 人 > 物 > 活動 > 空間 > 時間 > 質量[60]

然而，華語「過」常被討論的例句，在臺灣客語卻無法使用「過」，請見例 (130) 與 (131) 之比對。

[60] 原英文為：PERSON > OBJECT > ACTIVITY > SPACE > TIME > QUALITY。

(130) a. 他也年輕**過**。
*b. 佢乜識後生**過**。
(131) a. 他知道**過**答案，可是現在不知道了。 (Chen 2009: 278, (28))
*b. 佢知**過**答案，毋過這下毋知了。

此外，連城客語「過」可標誌重行貌，如前例 (127)，臺灣客語「過」也有此時貌指涉，但臺灣華語卻沒有，然而過去討論臺灣客語「過」之文獻並未發現這點。

4.4.4 臺灣客語「過」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

過去文獻一致認為臺灣客語「過」為時貌標記，按照 (69) 之判定方式重新檢覈，我們的發現如 (132) 所示：

(132) a. 「過」不能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b. 使動形式無法中插至動詞和「過」之間；
c. 「動詞—過」之間無法加動相標記；
d. 「過」的縱聚合系列只有「了」；
e. 動詞和「過」共現僅少數限制；
f. 「過」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並存；
g. 「過」屬後詞彙層面；
h. 「過」已進入句法層面。

以上 (132) 的八項結果顯示，除了 (132c)、(132e)、(132f) 這三項之外，其他五項結果均判定「過」為時貌標記。關於 (132c)、(132e)、(132f) 這三項的解釋，我們認為，「動詞—過」之間無法加動相標記，這表示，「過」雖已成為時貌標記，但「過」並未走到句法演變的最盡頭，故「過」前面還無法加動相標記。再者，動詞和「過」共現僅少數限制之原因在於，動詞仍須符合「過」之語意和時貌特性，這和持續貌標記「等」對其前面的動詞限制之道理是一樣的。最後，「過」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並存，這是「過」歷經語法化所保有之層次性 (layering) 及

多樣性 (divergence) 原則。

本論文認為，完成貌「過」和經驗貌「過」有其區分之必要，其原因在於，指涉不同時貌的「過」之句法、語意、時貌特性均有其各自的獨特性。詳細原因其各時貌標記之語言特性，請見以下探討。

完成貌「過」應專指僅標誌某特定行為的發生，通常是指一系列事件中的某一事件，此事件涉及有定。也因為「過」所指涉的是一系列事件中的某一事件，如果事件以短語形式呈現，則連續發生的事件就會以連動式體現；因為是連續事件中的一個事件，完成貌「過」所指涉的事件不一定發生於過去，只要和其前後事件之間具相對性時間關係即可。經驗貌「過」則專指標誌非特定行為的發生，為經驗，不需要其他系列事件伴隨發生，此特殊經驗涉及不定。

以下 (133) 及 (134) 為指涉不同時貌「過」之例句，以「食過」、「看過」為例說明：

(133) a. 轉到南投已經七點零，食**過**飯包繼續留在體育場擔任搬運物品義工，到十點零正轉去山上歇睏。(《客家雜誌第 113 期》〈九二一地震驚魂記—一位災區居民个日記〉)
（回到南投已經七點多，吃了便當，繼續留在體育管擔任搬運物品的義工，到十點多才回去山上休息。）

b. 從細倨屋家就盡苦，一直到倨十八歲嫁老公，毋識食**過**一碗用米煮个粥，飯就毋使講了。(《客家雜誌第 070 期》〈客家鄉情之二—阿田伯婆〉)
（從小我家就很清苦，一直到我十八歲嫁人，不曾吃過一碗用米煮成的稀飯，飯就更不必說了。）

(134) a. 爸爸媽媽會先去買有人公仔有圖个故事書，先看**過**、瞭解以後，正摎倨講。(《客家雜誌第 129 期》〈倨仰般準備這擺个講演比賽〉)
（爸爸媽媽會先去買有人像畫有圖的故事書，(他們) 先看過、瞭解了以後，才把內容跟我說。）

b. 記得倨看**過**一篇恁樣个報導：有一个阿爸，本來係盡正當个上班人。(《客家雜誌第 192 期》〈倨對網路交朋友个看法〉)
（記得我看過一篇這樣的報導:有一個父親,本來是很正當的上班族。）

例 (133a)「食過」所指涉的事件是在某個特定的情況下所發生的事件，「食過」此事件是在前有「轉到南投」、後有「留在體育場擔任搬運物品義工」的情況下發生的；例 (134a)「看過」是看特定樣式的故事書，「看過」此事件是在前有「買有人公仔有圖个故事書」、後有「瞭解」及「講」的情況下發生的；因此，例 (133a) 及例 (134a) 的「過」，其所標誌的時貌是完成貌。再看例 (133b)「食過」是指吃非特定的某碗粥，表示沒吃過這種種類的粥之經驗，即便前面沒有情境，事件仍可發生；例 (134b)「看過」指不特定的一篇某類型報導，表示之前曾有看過這類報導的經驗，此句沒有前後文，事件仍發生；因此，例 (133b) 及例 (134b) 的「過」，其所標誌的時貌是經驗貌。[61]

再看客語特有的重行貌 (a duplicative aspect marker)，以臺灣客語語料為例，請見下例 (135)：

(135) a. 打爛（過）買**過**，正有新个。(《東勢鎮客語故事集 5》〈新竹城隍个由來〉)
（打爛再重買，就有新的。）
b. 愛用時節，拿啊著就有好用，毋使又愛買**過**新个，這就係省儉。(《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南四縣〉》〈生活從省儉做起〈南四縣腔教育校院組〉〉)
（要用的時候，一拿到就可以用，不必又要重買新的，這就是節儉。）
c. 故所**偃**選**過**另外个職業——駛飛行機。(《客家話小王子》)
（所以我重選另一個職業——駕駛飛機。）
d. 第二日病人請**過**別隻醫生。(《醫界客話讀本》〈現今中國醫病介狀況〉)
（第二天病人重新再請了另一位醫生。）

例 (135)「過」所指涉的事件不像經驗貌「過」指的是過去發生時間的事件，例 (135)「動詞—過」指涉未然 (irrealis) 事件，「過」指涉的事件不是絕對未然事件，而是相對性的未然事件 (relatively irrealis event)；以上論述可從例 (135a) 的搭配成分，即第一個「過」（再），以及例 (135b) 所搭配共現的「愛」（要）得

[61] Kang (2002) 認為表經驗貌「過」具背景效果。

到證明，例 (135)「過」指涉的事件是相對性的未然事件，因為「過」（再）及「愛」（要）都標誌未然。從語境可推論，「動詞—過」隱含，在說話時間之前有一類似事件曾發生過，此語境所隱含的事件為過去已然事件 (absolutely realis event)。因此，重行貌「過」所指涉的是在相對未來時間裡重新做某一件在絕對過去時間裡曾發生過的事件。

再就「過」及「過」構式的語意內涵來看，「過」原為移動動詞[62]，表示跨越空間之意，例如 (136)「過」：

(136) 就想著貓仔毋得**過**水，又喊狗摎貓仔共下去。(《臺灣桃園客家方言》〈貓和狗的故事〉)
（就想到貓無法涉水，就再叫狗和貓一起下去。）

當「動詞—過」標誌時貌時，從以上移動義推而可得知，「過」此時貌標記所標誌的事件為已經經過。完成貌「過」構式表示，就相對時間而言，事件已發生；經驗貌「過」構式表示非限定事件曾發生過，重行貌「過」構式表示事件將再次發生。這三種時貌的指涉，在句法表現常有脈絡可循，例如，完成貌「過」指涉的事件必須有時間順序 (temporal sequence)，故完成貌「過」常和「先」、「正」這依類時間副詞共現；經驗貌「過」則常和標誌習慣的「識」（曾）、「有」共現，同時句中也可能有頻率副詞出現，表示事件所經歷的次數；重行貌「過」可和副詞「（再）過」（表示再次之意）或表示未然的情態詞「愛」共現，和重行貌「過」共現的動詞極為有限，目前發現共現動詞有：「買」、「選」、「請」、「換」、「試」、「嫁」、「起」（建）、「寫」、「轉」，部分為交換類動詞，其他可搭配重行貌「過」的動詞則不能具耗損義；重行貌「過」構式隱含新物品的取得，不論是否交換而來或是重新取得。

重行貌「過」表達事件再次發生，此語意也符合經驗貌「過」對所指涉的事件的要求為可重複性事件。重行貌「過」、經驗貌「過」這兩者之不同在於，重

[62] 魏培泉（2013：116）提到，按照歷史的發展，無論是表示完結的「過」還是經驗體「過」，都是來自「經過」義的「過」。

行貌「過」指涉的事件將再發生一次，即，若發生，則為再次發生，然而，經驗貌「過」指涉的事件已經發生過一次，將來會不會再發生並不是經驗貌「過」所關心的。完成貌、經驗貌「過」均指涉一已發生事件，重行貌「過」指涉一已發生及將發生事件；經驗貌、重行貌「過」隱含一事件已發生過一次，故此兩者無法和不能再次發生的動詞共現，例如：「*死過」，然而，完成貌並未隱含之前已有類似或相同事件發生，所以完成貌可以使用於以下例 (137) 之情境：

(137) 該地方頭擺斯死**過**盡多人，毋過這下沒事情了啦！
（那個地方以前死過很多人，不過現在沒事啦！）

例 (137) 的情境並不是指那個地方曾經經歷過死了人這個事件，因為地方無法當經驗者，且地方無法再次死去；因此，例 (137)「死過」僅表示「人死在那個地方」之事件已經發生，因此例 (137) 的「過」為完成貌「過」。

在時貌特徵上，不論是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事件，指涉三種不同時貌的「過」都和事件終點有關；在時間上，完成貌「過」突顯事件終點，經驗貌「過」突顯終點時間後的時間，重行貌「過」突顯再次發生事件時間點之前的位置，隱含前一個事件的終點；因此，終點性為時貌標記「過」的必要條件；這符合 Kang (2002) 認為「過」具有讓事物變有終點 (telic) 之功能。以下例 (138) 為「過」三種時貌指涉與「買」搭配之情形：

(138) a. 佢買**過**用過試著好，再紹介分你知。
（我（先）買了用了，若是覺得好，再介紹讓你知道。）
b. 過年時，吾姆識同佢買**過**一雙，講佢讀書時節正好著。(《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人公仔〈北四縣腔高中學生組〉〉)
（過年的時候，我母親曾買了一雙（鞋子）給我，（跟我）說讀書的時候才可以穿。）
c. 一垞猝仔，鑪無幾久，就鑪忒了，又愛買**過**了。(《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生活從省儉做起〈北四縣腔教育校院組〉〉)
（一塊橡皮擦，用沒多就，就用完了，又要買新的了。）

在例 (138a)，「過」標誌完成貌，句中並列結構「買過」「用過」，表示事件具時間順序，先買後用；從兩個事件的角度而言，「買」這事件在「用」事件發生時便已結束，故「過」標誌「買」的終點。在例 (138b)，「過」標誌經驗貌，句中「識」表示曾經的經驗；就說話時間而言，「買」此事件發生在「過年時」，因此「買」事件已結束，具終點性。在例 (138c)，「過」標誌重行貌，句中「愛」表示未然；相對於「鑪忒」而言，「買」此事件是相對性的未然事件；不論「買」是在未來時間買，或過去的時間買，當「買」事件發生時，「鑪忒」確定是已發生，故「鑪忒」是絕對性的已然事件。從例 (138) 「買過」此搭配構式來看，在「過」的三種時貌指涉中，唯一可指涉未然的「過」為重行貌「過」。「過」的時貌指涉可由句中共現成分來判定，如例 (138a) 並列結構、例 (138b)「識」、例 (138c)「愛」；「過」的時貌詮釋和句中成分有關，這又再度呼應時貌性和詞彙及構式的關係密不可分。

此外，再看可以和「過」共現的事態類型，對其前面動詞語意限制較多的「過」是重行貌「過」，「過」前可出現的動詞為動作類動詞、完成類動詞，當「動詞—過」指涉重行貌時，動作類動詞被強制轉換為有終點長時段的完成述語結構，此構式是隱性轉換的協調構式。經驗貌「過」對其共現動詞仍有語意限制，完成貌「過」對其共現動詞無語意限制，有終點為「過」對共現動詞的必要要求，但凡表瞬成的結果複合詞都無法和「過」共現。「動詞—過」此搭配構式指涉完成貌或經驗貌時，動詞將被強制轉換為有終點性長時段之完成述語結構或有終點性短時段之瞬成述語結構；當動詞為狀態類動詞時，此為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當動詞為單次類動詞、動作類動詞時，此為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當動詞為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時，「過」構式不涉及任何強制轉換。

4.4.5 小結

綜觀以上本節之討論，「過」為時貌標記，其時貌指涉可為完成貌、經驗貌、重行貌；「過」原詞彙實意為移動之意，當其為時貌構式時，指涉事件的發生，並和事件的終點有關；不論是否經強制轉換，「動詞—過」構式為有終點性長時段之完成述語結構或是有終點短時段之瞬成述語結構，既為協調構式，也為變換構式。

以下表6為「過」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之整理：

表 6　臺灣客語完成貌、經驗貌及重行貌「過」之特性

語言層面		結構特性
句法：時貌標記	功能	完成貌標記、經驗貌標記、重行貌標記
	共現構式	先、正、連動結構（完成貌）
		識、有、頻率副詞（經驗貌）
		（再）過、愛（重行貌）
語意：事件終點	動詞類型（完成貌）	無語意限制
	動詞類型（經驗貌）	有語意限制
	動詞類型（重行貌）	交換類動詞、不具耗損義之動詞
時貌：終點性	動作類動詞、完成類動詞（重行貌）	完成述語結構(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完成類動詞(完成貌、經驗貌）	無強制轉換
	單次類動詞、動作類動(完成貌、經驗貌）	單次類動詞、動作類動（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狀態類動詞（完成貌、經驗貌）	完成述語結構、瞬成述語結構（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4.5 動後時貌性標記的句法和語意演變

在本章4.1節至4.4節所探討的四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等」是唯一一個非完成貌標記，然而因為欠缺歷時語料，而共時語料又並未顯示「等」的功能有所改變，因此我們無法得知「等」的句法和語意是否有所演變。雖未具歷時語料，但經由觀察共時語料，我們可看出「忒」的句法功能演變、「著」的句法和語意演變、「過」的句法和語意演變。

4.5.1「忒」之句法演變

因為欠缺歷時語料，我們無從檢視「忒」的語意演變；但共時語料給我們充分的證據，足以看出「忒」的句法功能正逐漸演變中。在4.2節曾提到，「忒」的句法功能正在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的演變路徑中，其句法功能擴大。以下本小節將提供數項證據，以證明「忒」的句法功能正在改變中。

證據一，江敏華（2013：857）對「忒」的句法行為之觀察，他聲明「忒」已具時貌標記之要件，因為「忒」具備以下 (139) 所列之兩項句法行為（比較：Li & Lai 2011: 101-102）：

(139) a.「忒」與其前面動詞的結合似有所限制，例：「*買忒」；
b.「忒」可以再加在一個動結式之後，例：「打爛忒」（打破）、「煮綿忒」（煮爛）。

因此，江敏華認為，「忒」已具備語法化為時貌標記的特徵。

證據二，從語法化的角度來看，「忒」原詞彙義已無從考究，代表「忒」已虛化 (bleached)，但「忒」所發展出來的語意仍未達到 Bybee, Perkins, & Pagliuca (1994)、Traugott (2010: 277) 所認定的共現限制已消失之泛化境界。在語法化的演變原則中，江敏華（2013：857）判定「忒」展現了 Hopper (1991: 28-30) 所定義的持續 (persistence) 原則；事實上，「忒」同時也展現了層次 (layering) 原則的特性 (Hopper 1991, 1996)，在目前的過渡時期，新舊層次（即：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仍共存。

以上證據二以歷時角度檢視「忒」，證據三則採共時角度觀察跨語言現象，從而認定「忒」朝向時貌標記之路邁進。關於「忒」在臺灣華語及閩南語的對應詞彙，Li & Lai (2011: 101, 124) 提及，「忒」在臺灣華語的對應詞彙為「掉」、「完」，且「忒」和臺灣閩南語「去」有相同及相異之處。關於臺灣華語「掉」之探討，陳光明（2003）採語用推論解釋，認為動詞或補語「掉」的核心語意都是「離開」，當「掉」為補語時，是動相標記，可以和移動類、給予類、扔擲類、心理類、處置類、消失類、改變類動詞共現；按陳光明的看法，「動詞─掉」複合詞的事態類型是瞬成類動詞。Cheng (2004) 探討臺灣華語動詞後面「掉」的語意內涵和句法功能；依據「動詞—掉」能否拆解成兩個句子、動詞和「掉」之間能否插入「得」和「不」，他將動後「掉」分成三類：結果補語「掉」（語意「被往下移除」，「掉」前動詞為單次類動詞；例：「撞掉」）、動相標記（語意「被移除」，「掉」前動詞為動作類動詞、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例：「吃掉」、「脫掉」、「忘掉」）、時貌標記（標誌起始義，「掉」前動詞為狀態類動詞；例：「呆掉」）。時貌特徵上，Cheng 斷言「掉」具有提供事態類型終點的功能，當「掉」和動作類動詞、完成類動詞共現時，「動詞—掉」為完成類動詞，當「掉」和單次類動詞、瞬成類動詞、狀態類動詞共現時，「動詞—掉」為瞬成類動詞。

另一方面，在臺灣閩南語「去」的研究方面，連金發（1995）探討「去」完結動相詞用法，郭維茹（2003）認為「去」應為動相補語而非時貌標記，林欣儀（2003）著重「去」結構助詞用法，陳怡君（2006）側重「去」位移動詞功能，葉澧儀（2007）討論「去」語意、語用、句法特點及語法化現象，其中以連金發、陳怡君之研究與本節所探討議題之相關性較高。連金發提出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的區分原則、列舉動相標記「去」前動詞的類型；陳怡君和連金發持類似觀點，並擴大探討「去」，將各類更細分類；連金發、陳怡君之研究結果如下例所示：

(140) a. 伊就 hoo2，驚冷<u>去</u>。　（陳怡君 2006：87，(34c)）
（他擔心東西冷掉。）
b. 哇，彼隻狗就死<u>去</u>啊，死<u>去</u>。　（陳怡君 2006：88，(34f)）

（哇，那隻狗就死掉了。）

(141) 煞去予食了了去，安呢啦。八粒歸个攏食落去。

（陳怡君 2006：94，(40a)）

（竟被吃個精光，這樣。八顆全被吃了。）

(142) 你起去共恁小姐講。 （陳怡君 2006：43，(6)）

（你上去跟你們家小姐說去。）

在矛盾詞、相反詞、對立詞組組成的靜態動詞中，只有一個成員能和「去」合用，這些成員指涉消失、縮小，即「動詞—去」表示進入述語所表明的狀態；例如 (140)「去」為狀態類動詞和「去」連用，此時「去」為動相標記。再者，若「去」和及物動詞合用且以被動式居多，則「去」已變成語氣詞；例如 (141) 的「了」為動相標記，那麼此句的「去」則為語氣詞。至於例 (142)，當「去」前為及物或不及物的運動類動詞，那麼，「去」為趨向補語。

句法上，臺灣閩南語「去」可當動詞、趨向補語、動相標記、語氣詞。連金發（1995：132，135）推斷，動相標記「去」已逐漸向時貌標記過渡；此推斷的原因有二：原因一，「去」可出現在另一個動相標記之後，例：「吃了了去」，「去」在動相標記「了」之後，同時「去」念輕聲，語音的弱化反映了語意的虛化；原因二，和「去」搭配的動詞本為負面義，但如例 (143)「好去」之使用，這表示「去」語意限制進一步放寬。

(143) a. 啊好去，發一个大願。 （陳怡君 2006：90，(36a)）

（病好了，就發一個大願。）

b. 共你醫，醫到安呢，今也才好去爾，抵仔賣了了。

（陳怡君 2006：90，(36b)）

（要醫治你，醫到現在才大病初癒，東西就剛好賣完了。）

此外，臺灣閩南語具類似客語「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補語—忒」之結構，請見例 (144)：

(144) a. 生命是拾著啊，但這个可愛的囝仔已經頭殼燒歹去啊。

（陳怡君 2006：92，(37f)）

（生命是撿回來了，但這可愛的小孩腦袋已經燒壞了。）

b. 對彼个第三查某子去放火，對彼白鵲寺共燒掉去。

（陳怡君 2006：91，(37c)）

（放火燒三女兒，就將白鵲寺燒掉。）

c. 咱的感情予伊拍歹去。

（我們的感情被他弄壞了。）

例 (144a) 為「不及物動詞─補語─去」，例 (144b) 為「及物動詞─補語─去」，藉由「共」將受事者前提。依連金發（1995）、陳怡君（2006）之判定方式，(144a)、(144b)「去」為動相標記；(144c)「去」應為語氣詞[63]。

比較證據三所檢視的跨語言共時語料，即便在臺灣華語和臺灣閩南語狀態類動詞後面分別加「掉」、「去」時，兩者對「掉」、「去」句法功能所持之看法不同，「掉」被認為是時貌標記，「去」被認為是動相標記，但共同的是，臺灣華語「掉」、閩南語「去」、客語「忒」對其前面動詞語意均有所限制，須為負面義，指涉不好狀態的消失；且三者均具事態類型轉換功能，指涉狀態／事件改變，並賦予前面動詞一終點；據此，既然「掉」、「去」都具有時貌標記或向時貌標記演變之趨向，那麼，同為漢語體系的臺灣客語「忒」的句法功能也可能介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間。

證據四與證據三之論證相關，證據四為臺灣客語「好」可以和「忒」共現，請見例 (145)：

(145) 將該烏色藥仔吞落肚屎肚，無想著其姆个病恁樣就好忒了。（《客家雜誌第 130 期》）

（把那個黑色藥丸吞下肚，沒想到他母親的病這樣就痊癒了。）

例 (145) 正面義的「好」與「忒」共現，「好忒」此搭配構式鮮少使用，但語料庫中仍有此構式之存在，雖然目前僅看到一筆，且「忒」後並未帶表量結構；此時，「忒」仍指涉狀態的改變，表示生病與病癒狀態兩者間的改變，也標誌著病

[63] 例 (144c) 為本論文查閱閩南語辭典之後所造的句子，目的在於比對「及物動詞─補語─去」和被動式搭配之情形。

癒的起點。

應用證據三提到的連金發（1995）認為「去」」語意限制放寬之論述，臺灣客語肯定形式「好忒」之存在代表著「忒」之語意限制放寬。細究例 (145)「好」之語意，實際上，狀態類動詞「好」受「忒」構式強制轉換作用影響，「好」表示「變好」，即「離開不好的狀態」，具動力；這意謂著構式具語意，也再次證明 Michaelis (2003a) 的看法，當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衝突時，構式語意為贏家。

證據五為本論文於4.2.3小節提到的「忒」八大項目檢覈結果，證明「忒」之句法功能已改變。

基於以上五項證據，本論文證明臺灣客語「忒」已經歷語法化且逐漸成為時貌標記之演變路徑，但因為「忒」並不像臺灣閩南語「去」一樣有輕聲讀法，且「忒」前面不能再加一個動相標記，故「忒」之虛化程度可能很淺，僅在語法化為時貌標記路徑之起點而已。

4.5.2「著」之句法和語意演變

臺灣客語「著」為動相標記，其句法功能很穩定，故亦無法觀察其句法演變。在跨方言語料佐證下，「著」之詞彙實意可能為達成或實現；在早期瑞士巴色會館典藏的語料中，臺灣客語「著」在當時的對應形式可能是「倒」，據 Chappell & Lamarre (2005: 105) 觀察，動詞和「倒」共現指涉製造結果的正面義動作，然而臺灣客語「著」構式可以指涉負面義，這代表「著」構式的語意產生變化，「著」可以搭配的動詞語意擴大，而「著」實詞義逐漸虛化，部分詞彙甚至涉及詞彙化。

觀察「動詞—著」搭配構式中動詞和「著」之緊密度，其分布情形有下列四種類型，如 (146) 所列：

(146) a. 該暗晡，佢就隨寒著、發燒、打哈咻，害吾姆愁到歸夜無睡，照顧佢到天光。(《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落雨个時節〈北四縣腔國小學生組〉〉)
(那晚上，我就立刻感冒、發燒、打噴嚏，害得我母親擔心到一整夜

沒睡，照顧我到天亮。）

b. 寒天到了！**試著**有一息仔冷。（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冬天到了！覺得有一些冷。）

c. 聽吾同事講，佢歇在學校脣个公寓，乜識分賊仔光顧，佢就**驚著**了！（《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北四縣〉》（阿姆个禁指〈北四縣腔教師組〉〉）
（聽我同事說，他住在學校旁的公寓，也曾被小偷光顧過，我就嚇到著了！）

d. **為著**贏這場比賽，佢決定自家上場。（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為了贏這場比賽，他決定自己上場。）

第一類，「動詞—著」中，動詞原為不及物動詞，「動詞—著」仍為不及物動詞，例如：感知類動詞「冷著」（著涼、感冒）、「寒著」（感冒）、「熱著」（中暑）、「翕著」（中暑）；例如 (146a)，「寒」（冷）為不及物動詞，「寒著」（感冒）為不及物動詞。第二類，「動詞—著」中，動詞原為及物動詞，「動詞—著」仍為及物動詞，但動詞原詞彙實意已變模糊，例如：講說類動詞「恬著」（想到、覺得）、「話著」（以為）、「怪著」（以為）、「試著」（覺得）；例如 (146b)，「試」（覺得、感到）為及物動詞，「試著」（覺得）為及物動詞；雖然仍可從詞彙結合情形瞭解「試」之句法範疇和語意內涵，但「試」已無獨用情形，其和「著」的界線已很難區辨。第三類，「動詞—著」中，動詞原為及物動詞，但「動詞—著」搭配構式為不及物動詞，例如：情緒類動詞「驚著」（受到驚嚇）、「嚇著」（受到驚嚇）、「煞著」（被靈異鬼魅驚嚇）；例如 (146c)，「驚」（害怕）及物動詞，「驚著」（驚嚇）為不及物化動詞[64]。第四類，「動詞—著」之界線已無法區辨，視為一個黏著詞，例如：「為著」（為了）；例如 (146d)，「為著」已為一黏著詞。

綜觀以上例句，動詞和「著」的黏著程度由寬鬆到緊密，這表示詞彙的詞彙化程度由淺至深，詞彙化的盡頭為「為著」之例子，Lien (2005a: 402) 將這種「動

[64] 「驚著」常用在被動，表示其可能有主動結構，故此處我們將「驚著」視為不及物化動詞。

詞—著」之結構視為已固化 (fossilize)之固定結構；以上後兩種情形，「動詞—著」之句法範疇已改變。

4.5.3「過」之句法和語意演變

最後，「過」構式的句法和語意演變最為明顯，共時語料便足以證明之。以下僅列出與「過」句法演變相關的例句，從中亦可觀察到「過」語意演變過程，請見以下 (147) 例句：

(147) a. 有一日，兩師徒行到河壩脣，愛**過**河壩去對面个村莊。(《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放下一切心自在〉)
(有一天，兩師徒走到河邊，要過河去對面的村莊。)
b. 一大群个白頭公仔開始飛喲，無幾久仔就飛**過**一條大河壩(《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白頭公〉)
(一大群白頭翁開始飛喲，沒多久就飛過一條大河。)
c. 行**過**出
(再走出來一點)
d. 爺娘恩情大**過**天。(《客家雜誌第 263 期》〈客台語專刊—反哺心、獻真情—記苗縣長盃客家話演講賽〉)
(父母恩情比天還大。)
e. 第二日病人請**過**別隻醫生。(《醫界客話讀本》〈現今中國醫病介狀況〉)
(第二天病人重新再請了另一位醫生。)
f. 這隻玉杯係頭擺一個皇帝用**過**个杯子。(《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時光一去無回頭〉)
(這個玉杯是以前一位皇帝用過的杯子。)
g. 轉到南投已經七點零，食**過**飯包繼續留在體育場擔任搬運物品義工，到十點零正轉去山上歇睏。(《客家雜誌第 113 期》〈九二一地震驚魂記—一位災區居民个日記〉)
(回到南投已經七點多，吃了便當，繼續留在體育管擔任搬運物品的義工，到十點多才回去山上休息。)
h. 對方不信任，要求**過**多的擔保。(《客家雜誌第 167 期》〈《成語彙編(13)》〉)
(對方不信任，要求太多的擔保。)
i. 這个人客就無敢**過**睡了！(《徐老師講古》〈雞嫲个話〉)

（這個客人就不敢再睡了！）

j. 在十二月十八日大型聚餐中，有一張桌係成大客家教授桌，一共有十**過**個博士級客家同鄉。(《客家雜誌第 045 期》〈狂愛「客家」个旅南六堆美濃同鄉會〉)

（在十二月十八日大型聚餐中，有一張桌子（坐的人）是成大客家教授桌，一共有十餘個博士級客家同鄉。）

k. 媒人婆摎經過个情形同阿吉仔**過**厥姆講。(《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時光一去無回頭〉)

（媒人把經過的情形向阿吉和他的母親說明。）

l. 剝一層係紙，再**過**剝一層又係紙。(《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人閒心無閒〉)

（剝了一層是紙，又再剝一層又還是紙。）

m. 國小組有二十一人參加，毋**過**比賽場所視聽教室坐滿滿个人。(《客家雜誌第 170 期》〈桃園縣客語詩詞吟唱比賽真有意思〉)

（國小組有二十一人參加，不過比賽場所視聽教室坐了滿滿的人。）

例 (147a)「過」表移動；(147b)「過」表移動；(147c)「過」構式表示超過之意，經推論可得「更」之意；(147d)「過」構式為比較句，指涉超越、勝於之意；(147e)「過」表重行貌；(147f)「過」表經驗貌；(147g)「過」表完成貌；(147h)「過」表「太」之意；(147i)「過」表「又」、「再」之意；(147j)「過」表「超過」之意；(147k)「過」表並列；(147l)、(147m)「過」表轉折。

從以上「過」之例句可知，「過」的句法功能改變，從而語意改變，最後「過」和其他詞彙經歷詞彙化，「過」構式成為連接詞，「過」構式發展至命題層次之功能。在時貌標記的演變上，我們認為重行貌的語法化程度較低，其前面動詞限制較多，完成貌的語法化程度最高，因為其前面動詞沒有限制，且仍保有「過」原經過而隱含結束之意。

4.5.4 綜合評述

比較以上四個動後時貌性標記，就組合關係而言，其各自對其前面動詞有選擇性限制，限制寬鬆不一；完成貌「過」對前面動詞不予以限制，其條件最為寬

鬆；重行貌「過」因為隱含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動詞需具交換義或不可帶耗損義，目前可共現的動詞數量非常少。這幾個標記的組合關係，請見 (148) 所示：

(148) a. 動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
?b. 動詞─著─忒─等／過
c. 動詞─等
*d. 動詞─著─忒─等
*e. 動詞─著─忒─過
*f. 動詞─著─過
*g. 動詞─忒─過
h. 動詞─過

理論上，動詞與動相標記、時貌標記的組合關係為 (148a)。呈現在客語的動後時貌性標記組合上，因為「著」為動相標記，「忒」介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間，「等」和「過」為時貌標記，故理想上的組合關係為 (148b)；但標誌持續貌的「等」和標誌完成貌的動後標記無法共現，又因為「等」和「過」具聚合關係，故 (148c) 合法、(148h) 合法；「著」與「忒」語意不相容，前者獲取義，後者脫離義，故 (148e) 不合法；當「著」與「忒」僅取其一，理論上 (148f)、(148g) 應合法，但實際上 (148f)、(148g) 不合法。(148f)、(148g) 不合法的原因在於，臺灣客語另有一個表示經驗的標記「識」，請見下例(149)：

(149) a. 識─動詞─著
b. 識─動詞─忒

母語者採用(149a)、(149b) 標誌經驗，而不用 (148f)、(148g)；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形，可能原因是因為「過」具多種句法和語意功能，為避免在語言層面「過」負擔太大，並減輕在認知層面使用者混淆。

關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的關係，連金發（1995：133-134）提出 (150) 之路徑，可看出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的演變關係。

(150) 述詞 〉 補語 〉 動相標記 〉 時貌標記 〉 語氣詞

根據 (150)，在句法功能演變上，「等」已演變到時貌標記位置，「忒」演變到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間，「著」演變至動相標記位置[65]；「過」兼具述詞功能，保有其詞彙實詞義，同時也已演變出補語、時貌標記之功能，「過」兼有數個句法範疇，在語法化演變途徑展現層次性 (layeriing)、多樣性 (divergence)、存古性 (persistence) 之原則。這些動後時貌性成分，以「等」、「過」的演進速度最快，已達時貌標記階段，不過「過」仍保有其述詞語意；「忒」的演進速度快於「著」，這合乎江敏華（2013：856-857）的研究結果：「忒」比「著」更虛化一些。然而，就「過」仍存有其詞彙實意這點來看，這不符於第二章2.4節連金發（1995）、Lien (2005) 所提判別動相標記與時貌標記之八大項目中的一項，即 (151)：

(151) 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例：「了錢」、「去海邊」），時貌標記只有虛意；

(151)「時貌標記只有虛意」不適用於「過」，因此，我們建議修改 (151) 這個項目，改為 (152)：

(152) 動相標記、時貌標記均可能具有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之情形，雖非必然。

按 (152) 項目，則「過」仍有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並存之情況，方才符合「過」所展現的語言事實。

關於臺灣客語動後時貌性標記的演變，涉及詞彙化及語法化，事實上詞彙化和語法化並非絕對相對的概念，而是融合的概念 (Brinton & Traugott 2005)。在臺灣客語四個時貌構式中，「忒」構式及「著」構式經歷語法化，「過」構式則既經歷語法化，又經歷詞彙化。在語法化和詞彙化歷程中，這些構式所展現的相同及相異處，可以以 Brinton & Traugott (2005: 110) 的特徵原則來判定，詳如表7

[65] 「著」之詞彙實意可能和獲得義有關（楊秀芳 1992）。

所示：

表 7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之詞彙化與語法化特性

特性	詞彙化	語法化
漸進性	＋	＋
單向性	＋	＋
黏著性	＋	＋
語音融合性	＋/－	＋/－
無組合性	＋	＋
隱喻／轉喻	＋	＋
降類性	－	＋
語意延伸	－	＋
主觀化	－	＋
能產性	－	＋
頻率	－	＋
類型學共性	－	＋

表7顯示了詞彙化和語法化具有相同和相異的特性，並非全然不同，因此兩者也容易混淆；也因為其相同性，故以融合角度來看詞彙化和語法化的歷程，是比較適當的。此外，在語音融合方面，Brinton & Traugott (2005) 所標誌的特性為［＋］，我們標誌為［＋／－］，這是因為漢語特性在語音融合上較不明顯，然而仍有其地域上的程度和個人使用習慣的差異性，因此本論文將語音融合標誌為[＋／－]。

4.6 小結

本章運用第二章2.4節所提出之判定方式，探究臺灣客語四個動後時貌標記

之句法、語意及時貌特性。以下為相關發現及本論文觀點：

第一，我們認為「等」為持續貌標記，表達狀態或事件的持續；雖然形式上「等」構式為動態持續，但「等」構式實際上表示由前面動作施行後造成的狀態持續存在，故「等」構式具靜態化功能；處所倒裝構式在「等」構式時貌詮釋上具實際影響力，當其與動作類動詞搭配時，被強制轉換為狀態述語結構，「等」構式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當暫態性述語和「等」搭配時，「等」構式指涉無終點的動作述語結構，此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動詞具時段性為與「等」構式共現之必要條件，單次類動詞、瞬成類動詞無法和「等」搭配共現。

第二，「忒」的句法功能仍在語法化路徑當中演變，目前居於動相標記和時貌標記之間，標誌完成貌，指涉狀態改變，具負面義；表量結構影響「忒」構式時貌選擇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其可能為協調構式或變換構式；動詞具終點性為與「忒」構式共現之必要條件，Smith 提到的五種事態類型都可以和「忒」搭配共現。

第三，「著」為動相標記，標誌完成貌，表達行為的瞬間達成或實現，「動詞─著」構式的成分黏著度不盡相同，黏著性強的搭配構式已成為一個獨立存在的詞彙，句法範疇徹底改變，此為歷經詞彙化的產品；形式上，「著」構式指涉動態瞬間完成，但實際上指涉的是瞬間動態所遺留下來的靜態，故「著」構式具靜態化功能；動詞同時具備具時段性及終點性，是和「著」構式共現的必要條件，「著」構式的時貌類型為瞬成述語結構，五類事態類型都可以和「著」共現。

第四，「過」為時貌標記，其句法功能為完成貌、經驗貌或重行貌標誌；「過」詞彙實意表移動，此實詞義至今仍保留，且「過」指涉三種時貌時仍可見到其保有部分實詞義，因此，動詞具終點性為與「過」共現的必要條件，「過」構式的時貌類型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五類事態類型都可以和「過」共現。

第五章　結論

5.1 研究發現

本論文以語料庫為本，採用詞彙語意及構式語法觀點，搭配事態類型、強制轉換等論述，探討客語四個時貌構式；採用以上方法論，其優點如下：

第一，經實際探討語料，我們發現，僅處理動詞語意，將無法觀察到時貌性的整體面貌，如此將忽略句子其他成分會影響時貌詮釋。例如，第四章提到，處所倒裝構式使「等」構式事態類型成為狀態述語結構，又如表量結構出現與否會影響「忒」構式為完成述語結構或瞬成述語結構。

第二，採用詞彙與構式之角度探討時貌，亦讓我們瞭解詞彙與構式除了互動，也相互競爭影響；當詞彙與構式互相競爭時，構式為贏家，構式的強制壓迫作用將影響構式為涉及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或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

第三，以搭配構式之角度切入，可看到動詞和動後時貌性成分之間的關係，當動詞類型改變，動後成分的時貌特徵及語意內涵也將改變，這時動詞和動後成分之間的關係可能改變，或緊密或疏遠，或歷經詞彙化或進入語法化。以本論文所探討的四個時貌構式而言，「著」和其前面動詞歷經詞彙化，產生出固定結構的固化詞彙；「過」則進入語法化路徑，和其前面動詞的黏著性越來越鬆，遂而「過」可指涉完成貌、經驗貌、重行貌。

第四，在研究理論的應用及回饋方面，Michaelis 探討強制轉換、靜態化功能的論述亦適用於解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日後可再應用這些成果，以檢覈其是否適用於漢語體系。同時，我們建議調整連金發（1995）、Lien (2005) 判定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之準則，其中一項內容「動相標記在接近動詞的內層，時貌標記則在外層，內外層不能顛倒」，這條僅適用於完成貌標記，而不適用於非完成貌標記；當然，此判定原則之用途在於處理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目前臺灣客語

的動相標記均標誌完成貌，故此項目本就在檢測標誌完成貌之成分；再就另一項檢覈項目來看，其內容「動相標記的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時貌標記只有虛意」，這條不適用於臺灣客語時貌標記「過」，亦也不適用於漢語體系。我們也建議增加姿態類動詞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並與「等」共現，此搭配構式指涉靜態的持續（比較：李詩敏、賴惠玲 2011）；「忒」之句法功能亦已改變，已從動相標記慢慢演變具時貌標記特徵（比較：Li & Lai 2011；江敏華 2013）。

第五，可以搭配構式之方法討論動後時貌性成分的組合關係及聚合關係，藉此顯示臺灣客語時貌性之特點。

第六，我們發現臺灣客語「過」可指涉重行貌，這在過去華語、閩南語的研究中未提到，但臺灣閩南語也有「（過）換過」指涉重行貌的用法。從終點性、可重複性等概念，可將「過」指涉的三種時貌（完成貌、經驗貌、先行貌）視為具有相關性。區分完成貌、經驗貌「過」有其必要性，但這在過去客語文獻中鮮少提及。

第七，採用詞彙語意、構式語法理論及利用語料庫之方法，可有系統地回應第一章1.2節所提的三個研究問題。

以上七點為採用本論文所應用之理論基礎之優點，同時，這七點也是本論文之重要研究貢獻。

5.2 未來研究議題

未來研究議題，將分別就語言層面、理論層面兩個面向敘述。

5.2.1 語言層面

語言層面的研究議題主要和本論文探討的四個時貌構式相關，共七個研究議題。

第一個研究議題和臺灣客語持續貌標記、完成貌標記是否同源，以及這兩種時貌所採用的漢字為何有關。關於這個問題，學者們看法並不相同；例如，江敏華（2013：853-855）雖不認為「倒」為本文所討論的完成貌標記「著」之本字，但他仍認為，須從聲調關係討論上聲「倒」與去聲「到」是否具演變關係之可能性。李詩敏、賴惠玲（2011）從構式語法、語法化之學理論點、邏輯蘊含、認知理解、實際語言的句法和語意使用在語法化路徑上的呈現、漢語跨方言及歷時語料佐證等各面向檢視，認為臺灣客語具兼表完成貌與持續貌之形式，且表完成貌「著」的發展先於表持續貌「等」。

不僅臺灣客語關於完成貌與持續貌孰先孰後的關係仍有爭議，漢語「著」也有同樣的情況，主要分三派看法，第一派認為漢語「著」完成貌和持續貌兩種用法並無直接先後演變關係（梅祖麟 1989；楊秀芳 1992；蔣紹愚 2006；陳前瑞 2009），第二派認為完成貌用法先於持續貌（劉丹青 1995；吳福祥 2004），第三派認為持續貌用法先於完成貌（Mei 1979；孫朝奮 1997）。

因此，對於客語持續貌與完成貌關係之探究，未來可在擁有更多客語歷時文獻或跨語言以語音構擬之方式探究。

第二個研究議題和「等」的搭配構式有關，持續貌標記「等」可指涉狀態性持續及動態性持續，端視其搭配共現之成分及上下文語境而定。當地方名詞或介詞與「等」共現時，探究其指涉之事態類型亦是未來研究議題之一；特別是臺灣客語擁有許多功能類似華語表進行貌「在」的詞彙，其讀音為 *cai3*、*coi1*、*di3*、du3，在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都以漢字「在」標示，讀音的不同是否表示用法不同？其分佈又是如何？亦可待未來更進一步研究。

第三個研究議題從「忒」延伸而出，「忒」在臺灣閩南語的對應形式為「去」，兩者都可以當動相標記，對其前面動詞語意有所限制，為負面義，構式均表示不好狀態的消失，具時貌轉換功能，指涉狀態／事件改變，且賦予前面動詞一終結點。依連金發（1995）、陳怡君（2006）之研究顯示，臺灣閩南語「去」可當語

氣詞，其用法請見下例 (153)：

(153) 煞去予食了了去，安呢啦。八粒歸个攏食落去。
（陳怡君 2006：94，(40a)）
（竟被吃個精光，這樣。八顆全被吃了。）

按照連金發、陳怡君的分類依據，例 (153) 臺灣閩南語「去」為語氣詞；那麼，和 (153)「去」行為很類似的臺灣客語「去」（如下例 (154)）是否也可分析為語氣詞？

(154) 三個壞人緊食酒緊商量放毒藥个事情，食來食去，食醉了，嗄摎毒藥酒自家食食落去，結果自家毒死自家。(《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2》〈金子樹〉)
（三個壞人邊喝酒邊商量放毒藥的事情，喝來喝去，喝醉了，反自己把毒酒全喝下肚，結果自己毒死自己。）

第四個研究議題與「著」搭配構式的及物性有關，事件結構 (event structure) 的動詞語意模組包含事態類型、參與角色等訊息在內（Pustejovsky 1991a, 1991b, 2005; 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 2000），而事態類型的分類則和時貌及致使有關，致使式因涉及使動與結果，必定涉及狀態的改變，故致使式必定和時間有關，但過去研究較少探討時貌性和致使性的關係，而現有研究多為印歐語之探討 (Abraham & Kulikov 1999; Paducheva 2009)。

李詩敏與賴惠玲（2011）討論例 (155)：

(155) 頭擺人講：細人仔煞著，愛去分人收驚。(《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以前的人說：小孩子犯煞的話，要去讓人收驚。）

在例 (155) 的「動詞—著」構式既涉及時貌性又涉及致使性；當「著」具強制轉換之功能時，根據 Hopper & Thompson (1980) 對及物性 (transitivity) 的定義及其所提的及物性高低檢測參考變數來看，「動詞—著」應視為具高及物性，因

為此構式具動作性 (action kinesis)，屬瞬成 (punctual)、有界 (telic) 和已然貌 (realis)，以及其賓語全然受動詞影響 (O is totally affected)。例 (155)「煞著」歷經詞彙化，演變成為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其事件結構卻不符合上述特徵，因為「煞著」的事件結構只有一個參與者 (one participant) 且「煞著」為非賓格動詞，屬不及物動詞，其及物性自然也就降低，那麼，「煞著」低及物性和「著」構式高及物性似乎互相矛盾。

基於以上對「著」構式所涉及的及物性之觀察，重新檢測 Hopper & Thompson (1980) 的及物性參數，或是尋求其他出路以解釋「著」構式與動詞的及物性高低與理論定義不符之處，可於未來更進一步深入探究。

第五個研究議題為重行貌，藉由網路搜尋，我們可找到重行貌「過」使用於臺灣華語的例句，如 (156)：

(156) 想買**過**新行李箱，有什麼要注意呢？

在例 (156)「過」指涉重行貌，但華語文獻尚未有此相關討論。雖然魏培泉（2015：214-215，231-236）主張現代漢語有兩個「過」；這兩個「過」的功能和臺灣客語完成貌「過」、經驗貌「過」一樣。顯然地，重行貌「過」之用法並未在其討論之列。例 (156) 的存在是否表示臺灣華語因語言接觸而使得語言結構發生變化？又或是其他因素造成此語言形式的出現？亦或是重行貌「過」其實一直存在於漢語體系中，只是因為「過」指涉經驗貌的功能因語法化 (specialization) 的特殊化原則而被擴大，同時為減輕「過」在句法功能上的負擔，而讓完成貌「過」的功能被「了」取代，重行貌「過」之功能被弱化？在臺灣華語裡，重行貌「過」使用情況多寡、「過」前面之動詞的語意限制，值得深究。

此外，除了臺灣客語、連城客語具有「過」指涉重行貌之情形外，在其他漢語方言，例如：江西南昌方言（徐陽春 1999））、南寧白話（楊敬宇 2002；吳旭虹 2007）、廣東廉江粵語（林華勇 2005、湖南耒陽方言（雷鳴 2012）、閩西永

定客語（李小華 2014）等各地方言，均有「過」用於指涉重行貌之現象。跨方言比較，或是客語次方言之間的對比分析，亦可待未來可進一步研究，藉此窺見客語方言「過」之全貌。

第六個研究議題為再探臺灣華語「過」經驗貌，因為過去臺灣華語「過」相關文獻均指出「年輕過」為合法，但「老過」為不合法。然而，類似 (157) 之例句，似和過去研究結論相悖：

(157) 我曾經年老**過**，後來有了這牌子的青春露化妝品，我的肌膚又回春了。

例 (157) 的合法，可能和語境有關，但也可能和「過」更加語法化有關。未來可蒐集更多相關例句，以證明 (157) 之合法性為普遍接受，並在理論層面的論述其依據。

第七個研究議題為「過」的語法化和詞彙化問題，在第四章4.5.3小節例 (147) 所列出的有關「過」之句法和語意演變之例句，這些例句展現臺灣客語「過」和其前後成分組合關係之複雜，也代表「過」語法功能之多樣性 (divergence)。「過」的句法和語意演變，是我們極為關心的議題之一。

5.2.2 理論層面

理論層面的研究議題則和構式語法、強制轉換有關。關於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的互動如何落實在語言事實上；當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競爭時，產生強制轉換，強制轉換的運作如何在客語時貌構式中體現，構式的隱性轉換及顯性轉換之機制及影響，以上這些理論層面的議題都需要進一步論證，借用語料庫語言學或應用語言學的方法來強化學術理論，這是未來需要面對的挑戰。

本論文提出，和「等」構式共現的處所倒裝構式、「忒」構式所帶的的表量結構均對時貌具影響力。除了附加語的功用外，詞彙語意仍須藉助 Goldberg

(1995, 2006) 的映照 (mapping) 概念、Croft (2003) 的特定動詞類型構式 (verb-class-specific constructions)、特定動詞構式 (verb-specific construction) 之觀點、Boas (2003, 2008a, 2008b) 迷你構式 (mini-construction) 論述，藉由以上強調動詞詞彙語意在構式體現的論證，可更加深化本論文的理論基礎，也更能看出詞彙和構式之間密切的關係；因此，語意和句法的映照為下一個迫切處理的議題。

5.3 小結

未來研究議題雖未列於本論文探討重點之行列中，然而這些議題均為時貌性研究所衍生的高相關議題，值得進一步詳加探究。藉由跨語言比較或歷時語料推演、語料庫語言學、應用語言學之方法與理論，將深化本論文研究成果。

本論文的研究發現目前可應用於臺灣客語四縣腔、海陸腔之時貌構式，擴大時貌構式的探討範圍，驗證本論文成果是否適用於臺灣客語其他腔調，又或是跨方言比較，從中我們可以瞭解時貌構式之間的組合及聚合關係，並更全面性認識臺灣客語時貌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書目

中文

馬希文，1987。〈北京方言裡的“著”〉，《方言》1987.1：19-24。

江敏華，2007。〈東勢客家話與時間或體貌有關的「緊」字〉，「第七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7.1.20-21。

江敏華，2013。〈台灣客家話動趨結構中與體貌有關的成分〉，《語言暨語言學》14.5：837-873。

吳旭虹，2007。〈南寧白話體貌考察〉。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湖北：華中科技大學。

吳福祥，2004。〈也談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漢語史學報》第 4 輯：17-26。

李小華，2014。《閩西永定客家方言虛詞研究》。廣東：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李詩敏、賴惠玲，2011。〈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之探討—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漢學研究》29.3：193-230。

林宗宏，2008。〈論漢語的「處所突顯」性質〉，《現代中國語研究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Modern Chinese)》10：18-27。

林若望，2002。〈論現代漢語的時制意義〉，《語言暨語言學》3.1：1-25。

林欣儀，2003。〈台灣閩南語結構助詞‘甲’、‘了’、‘著’、‘去’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林華勇，2005。〈廣東廉江方言的經歷體和重行體——兼談體貌的區分及謂詞的語義作用〉，《中國語文研究》2: 9-18。

柯理思，2006。〈論十九世紀客家話文獻《啟蒙淺學》中所見的趨向補語〉，《語言暨語言學》7.2：261-295。

徐陽春，1999。〈南昌方言的體〉，《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3: 93-96。

孫朝奮，1997。〈再論助詞「著」的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1997.2：139-146。

陳光明，2003。〈現代漢語動相標誌的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陳怡君，2006。〈閩南語指示位移動詞「來」、「去」語意及格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陳前瑞，2009。〈“著”兼表持續與完成用法的發展〉，吳福祥、崔希亮（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四）》，1-22。北京：商務印書館。

連金發，1995。〈臺灣閩南語完結時相詞試論〉，曹逢甫、蔡美慧（編輯）《臺灣閩南語論文集，第一輯：閩南語》，121-140。臺北：文鶴。

連金發，1997。〈臺灣閩南語的趨向補語—方言類型和歷史的研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379-404。

連金發，2006。〈《荔鏡記》動詞分類和動相、格式〉，《語言暨語言學》7.1：27-61。

連金發，2015。〈現代閩南語「無」的多重功能：從階層結構入手〉，《語言暨語言學》16.2：169-186。

梅祖麟，1989。〈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3：193-216。

梅祖麟，1994。〈唐代、宋代共同語的語法和現代方言的語法〉，《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歷史語言學》，61-97。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曹逢甫，1998。〈台灣閩南語中與時貌有關的語詞"有""Ø"和"啊"試析〉，《清華學報》28.3：299-334。

曹逢甫、鄭縈，1995。〈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中國語文研究》11：155-167。

曹逢甫、鄭縈，2001。〈客家話動詞組結構研究：時貌、情貌，把字句與被字句〉。國科會計畫：NSC 89-2411-H-007-037。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郭維茹，2003。〈從閩語"去"字的用法看動相補語和體貌標記的判斷問題〉，《中國文學研究》17：111-124。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2000。〈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5.1；1-18。

黃惠華、戴浩一，2014。〈時間順序結構與時貌標記「著」〉，《中國語言學報》42.1：39-54。

項夢冰，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項夢冰，2002。〈連城客家話完成貌句式的歷史層次〉，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134-158。北京：商務印書館。

雷鳴，2012。〈耒陽方言的體貌系統〉。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沙：湖南大學。

楊秀芳，1992。〈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楊敬宇，2002。〈南寧平話的體貌標記"過"〉，《方言》2002.4：340-343。

葉瑞娟，2004。〈客語中與時貌相關的兩個語詞〉，《台灣語文研究》2：265-283。

葉澧儀，2007。〈臺灣閩南語「去」的語法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劉丹青，1995。〈無錫方言的體助詞"則"（仔）和"著"—兼評吳語"仔"源於"著"的觀點〉，《中國語言學報》6：223-233。

蔣紹愚，2006。〈動態助詞"著"的形成過程〉，《周口師範學院學報》23.1：113-117。

蔡維天，2002。〈台灣國語和方言中的「有」—談語法學中的社會因緣與歷史意識〉，《清華學報》32.2：495-528。

鄧守信，1985。〈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4：7-17。
鄭良偉，1992。〈台灣話和普通話的時段—時態系統〉，《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一輯：漢語方言，179-23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鄭縈，2005。〈臺灣客語動詞"有"的語法特點與語法化〉，《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6：31-47。
賴文英，2015。《臺灣客語語法導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魏培泉，2013。〈「V一過一來／去」的歷史發展〉。《中國語言學集刊》7.2: 115-148。
魏培泉，2015。〈古漢語時體標記的語序類型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16.2：213-247。
羅肇錦，1988。《客語語法》。臺北：學生書局。
羅肇錦，1990。《台灣的客家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羅肇錦，1996a。〈四縣客語附著成分結構〉，董忠司（主編）《『臺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117-153。臺北：臺灣語文學會。
羅肇錦，1996b。〈四縣客語虛詞的功能結構〉，董忠司（主編）《『臺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154-187。臺北：臺灣語文學會。

英文

Abraham, Werner, and Leonid Kulikov (eds). 1999. *Tense-Aspect, Transitivity and Causativity: Essays in Honour of Vladimir Nedjalkov*.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Asher, Nicholas, and Julie Hunter. 2012. Aspectual coercions in content composition. *Space and Time in Languages and Cultrues: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ed. by Luna Filipović, and Kasia M. Jaszczolt, 55-8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Bach, Emmon. 1981. On time, tense, and aspects: *An essay in English metaphysics. Radical Pragmatics*, ed. by Peter Cole, 63-8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ach, Emmon. 1986. The algebra of event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9: 5-16.

Bary, Corien, and Markus Egg. 2012. Variety in Ancient Greek aspect interpretatio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35.2: 111-134.

Binnick, Robert. 2006. Aspect and aspectuality. *The Handbook of English Linguistics*, ed. by Bas Aarts and April McMahon, 244-268. Oxford: Blackwell.

Boas, Hans C. 2003.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Resultative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Boas, Hans C. 2005.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A reply to Goldberg & Jackendoff. *Language* 81.2: 448-464

Boas, Hans. 2008a. Resolving form-meaning discrepancie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al Reorganization*, ed. by J. Leino, 11-36.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Boas, Hans. 2008b. Determining the structure of lexical entrie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6: 113-144.

Boas, Hans C. 2008c. Towards a frame-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verb classifica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s, and Interfaces (Special Issue of Revista Canaria de Estudios Ingleses 57)*, ed. by Eulalia Sosa Acevedo, and Francisco José Cortés Rodríguez. 17-48.

Borer, Hagit. 2005. *The Normal Course of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tt, Oliver. 2010. *The Processing of Event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Brennan, Jonathan, and Liina Pylkkänen. 2008. Processing events: Behavioral and neuromagnetic correlates of aspectual coercion. *Brain & Language* 106: 132-143.

Brinton, Laure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5.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ybee, Joan. 2005.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role of frequency.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Brian D. Joseph, and Richard D. Janda, 602-623. Oxford: Blackwell.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afe, Wallace. 1992. The importance of corpus linguistics to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language. *Directions in Corpus Linguistics*, ed. by Jan Svartvik, 79-97.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pell, Hilary (曹茜蕾). 2001. *Chinese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pell, Hilary (曹茜蕾), and Christine Lamarre (柯理思). 2005. *A Grammar and Lexicon of Hakka: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the Basel Mission Library*.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hen, Chien-chou (陳建州). 2009. Experientiality and reversibility of the aspectual morpheme guo in Mandarin Chinese: Temporal and Atemporal perspectives. *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ties* 14: 247-294.

Cheng, Hui-wen (鄭惠文). 2004.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ost-verbal *diao*. Unpublished M.A. Thesis. Taie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eng, Robert L (鄭良偉). 1979. Taiwanese u (有) and Mandarin you (有). *Asian and Pacific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141-180.

Cheng, Robert L (鄭良偉). 1985.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2: 352-377.

Chiang, Shu-mei (強舒嬡). 2009. Event Conception and Argument Realizations of Hakka Potential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tergration of Cognitive-Constructional Models. Ph.D. Dissertation. Taipei: Natio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2003.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eis in Honour of Günter Radden*, ed. by H. Cuyckens, T. Berg, R. Dirven, and K.-U. Panther, 49-6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Danchev, Andrei. 1992. An outline of aspectuality in English within a compromise linguistic model. *Current Advances in Semantic Theory*, ed. by Maxim I. Stamenov, 321-337.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Dik, Simon C. 1997.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

de Swart, Henriëtte. 1998. Aspect shift and coercio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6.2: 347-385.

Dölling, Johannes. 2014. Aspectual coercion and eventuality structure. *Events, Arguments, and Aspects: Topics in the Semantics of Verbs*, ed. by Klaus Robering, 189-226.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Dowty, David R.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The Semantics of Verbs and Tim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and in Montague's PTQ*.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Fillmore, Charles J. 1992. "Corpus linguistics" or "computer-aided armchair linguistics". *Directions in Corpus Linguistics*, ed. by Jan Svartvik, 35-60.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Catherine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3: 501-538.

Francis, Elaine J., and Laura A. Michaelis. 2003. Mismatch: A crucible for linguistic theory. *Mismatch: Form-function Incongruity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ed. by Elaine Francis, and Laura Michaelis, 1-27.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Fuhs, Stefan. 2010. The aspectual coercion of the English durative adverbial.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Cognitive Semantics: Corpus-Driven Approaches*, ed. by Dylan Glynn, and Kerstin Fischer, 137-154.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Mouton.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ldberg, Adele 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Adele E. 2013.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ed. by Thomas Hoffmann, and Graeme Trousdale, 15-3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Adele E., and Ray Jackendoff. 2004.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Language* 80.3: 532-568.

Gries, Stefan Th. 2010. Useful statistics for corpus linguistics. *A Mosaic of Corpus Linguistics: Selected Approaches*, ed. by Aquilino Sánchez, and Moisés Almela, 269-291.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ries, Stefan Th. 2012. Collostructions. *The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d. by Peter Robinson, 92-95.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ies, Stefan Th. 2013. Data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ed. by Thomas Hoffmann, and Graeme Trousdale, 93-10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ies, Stefan Th., and Anatol Stefanowitsch. 2004. Extending collostructional analysis: A corpus-based perspective on 'altern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 9.1: 97-129.

Hampe, Beate. 2011. Discovering constructions by means of collostruction annlysis: The English denominative construc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22.2: 211-245.

Heine, Bernd. 2005. Grammaticalization.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Brian D. Joseph and Richard D. Janda, 575-601. Oxford: Blackwell.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r, One-Soon. 2005. Optimality-theoretic lexical mapping theory: A case study of locative inver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Human Interaction* 2.1: 67-94.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1: Focus on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ed. by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17-35.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Hopper, Paul J. 1996. Some recent trend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5: 217-236.

Hopper, Paul J.,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 251-299.

Huang, James C-T.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ed. by Eric J. Reuland, and Alice G. B. ter Meulan, 226-253. Cambridge: MIT Press.

Iljic, Robert. 1990. The verbal suffix *–guo*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the notion of recurrence. *Lingua* 81.4: 301-326.

Iwata, Seizi. 2005a. Locative alternation and two levels of verb meaning. *Cognitive Linguistics* 16.2: 355-407.

Iwata, Seizi. 2005b. The role of verb meaning in locative alternations.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Back to the Roots*, ed. by Mirjam Fried, and Hans C. Boas, 101-11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Iwata, Seizi. 2008. *Locative Alternation: A Lexical-Constructional Approac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Jackendoff, Ray. 1997.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Cambridge: MIT Press.

Jackendoff, Ray. 2008. Construction after construction and its theoretical challenges. *Language* 84.1: 8-28.

Kang, Jian. 1999.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erfective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Boston: Boston University.

Kang, Jian. 2002. The unmarked perfective guo.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3: 1-36.

Kay, Paul. 1995. Construction grammar. *Handbook of Pragmatics*, ed. by Jef Verschueren, Jan-Ola Ö stman, and Jan Blommaert, 171-177.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Kay, Paul, and Charles J. Fillmore. 1999.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 *Language* 75.1: 1-33.

Kenny, Anthony. 1963. *Action, Emotion and Will*. London: Routledge.

Hopper, Paul, and Sandr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 251-299.

Hsiao, Yuchao E. (蕭宇超). 2003. Conceptualizations of GUO in Mandar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279-300.

Lai, Huei-ling (賴惠玲), and Shu-mei Chiang (強舒嬡). 2007. The family of Hakka idiomatic *gin2 X gin2 Y* constructions: Paratactic constructions with subordinate meaning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erence. Poland: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July 15-20.
Lauwers, Peter, and Dominique Willems. 2011. Coercion: Definition and challenges, current approaches, and new trends. *Linguistics* 49.6: 1219-1235.
Leech, Geoffrey. 2004.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3r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Shih-min (李詩敏). 2000. A Study of Hakka Aspect Markers: *e11*/*le11, ko55* and *ten31*. Unpublished M.A. Thesis. Taipei: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i, Shih-min (李詩敏), and Huei-ling Lai (賴惠玲). 2011. Hakka aspectual *ted4*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Studies* (IJLS) 5.1: 67-94.
Lien, Chinfa (連金發). 2001.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Tioh8* 著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73-202.
Lien, Chinfa (連金發). 2005a. Phase and aspect Markers in Li Jing Ji. *Essays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Festschrift in Memory of Profess Fang-kuei Li on his Centennial Birthday*, ed. by Pang-Hsin Ting, and Anne O. Yue, 393-420.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Lien, Chinfa. 2005b. Families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Li Jing J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 707-737.
Lin, Jo-wang (林若望). 2003.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3: 259-311.
Lin, Jo-Wang (林若望). 2006. Time in a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23.1: 1-53.
Lin, Jo-Wang (林若望). 2007. Predicate restriction, discontinuity property and the meaning of the perfective marker *Guo*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6.3: 237-257.
Liu, Meichun (劉美君). 2003. Motion, direction and spatial configuration: A lexical semantic study of 'hang' verbs in Mandarin. *Motion, Direction and Location in Languages: In Honor of Zygmunt Frajzyngier*, ed. by Erin Shay, and Uwe Seibert, 177-18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Liu, Meichun (劉美君). 2015. Tense and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ed. by William S-Y. Wang, and Chaofen Sun, 274-28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etzsch, Martin, Remi van Trip, and Luc Steels. 2008. Typological and computational investigations of spatial perspective. *Modeling communication*

with Robots and Virtual Humans, ed. by Ipke Wachsmuth, and Günther Knoblich, 125-142. Germany: Springer.

Ljungqvist, Marita. 2007. *Le*, *guo* and *zhe* in Mandarin Chinese: A relevance-theoretic account.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6.3: 193-235.

McEnery, Tony, and Andrew Wilson. 2004. *Corpus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McEnery, Tony, and Zhonghua Xiao. 2007. Parallel and comparable corpora: The state of play. *Corpus-Based Perspectives in Linguistics*, ed. by Yuji Kawaguchi, Toshihiro Takagaki, Nobuo Tomimori, and Yoichiro Tsuruga, 131-145.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McEnery, Tony, Zhonghua Xiao and Lili Mo. 2003. Aspect marking in English and Chinese: Using the Lancaster Corpus of Mandarin Chinese for contrastive language study. *Literary and Linguistic Computing* 18.4: 361-378.

Mei, Tsu-lin (梅祖麟). 1979. The Etymology of the Aspect Marker tsi in the Wu Dialect.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 1-14.

Meyer, Charles F. 2002. *English Corpus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chaelis, Laura A. 2003a. Word meaning, sentence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Lexical Semantics*, ed. by H. Cuyckens, R. Dirven, and J. Taylor, 163-210.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Michaelis, Laura A. 2003b. Headless constructions and coercion by construction. *Mismatch: Form-function Incongruity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ed. by Elaine Francis, and Laura Michaelis, 259-310.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Michaelis, Laura A. 2004. Type shifting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aspectual coerc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5: 1-67.

Michaelis, Laura A. 2005. Entity and event coercion in a symbolic theory of syntax. *Construction Grammars: Cognitive Grounding and Theoretical Extensions*, ed. by Jan-Ola Ö stman, and Mirjam Fried, 45-8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Michaelis, Laura A. 2011. Stative by construction. Linguistics 49: 1359-1400.

Mourelatos, Alexander P. D. 1978. Events, processes, and state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 415-434.

Mukherjee, Joybrato, and Stefan Th. Gries. 2009. Collostructional nativisation in New Englishes: Verb-construction associ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rpus of English. *English World-Wide* 30.1: 27-51.

Nagy, Tünde. 2009. Aspectual coercion and the complementation of aspectualizers in English. *Acta Universitatis Sapientiae, Philologica* 1.2: 229-240.

Paczynski, Martin, Ray Jackendoff, and Gina Kuperberg. 2014. When events change

their nature: The neurocognitive mechanisms underlying aspectual coercion.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26.9: 1905-1917.

Paducheva, Elena. 2009. Event structure: *Taxonomy, semantic roles, aspect, causation. Automatic Documentation and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43.3: 196-202.

Pan, Hai-Hua (潘海華). 1996. Imperfective aspect *zhe*, agent deletion, and locative inversion in Mandar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4: 409-432.

Pan, Hai-Hua (潘海華), and Po-Lun Lee (李寶倫). 2004. The role of pragmatics in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perfective markers *–guo* and *–l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6: 441-466.

Partee, Barbara, and Mats Rooth. 1983. Generalized conjunction and type ambiguity. *Meaning,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eds. by Rainer Bäuerle, Christoph Schwarze, and Arnim von Stechow, 361-383.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Pickering, Martin J., Brain McElree, Steven Frisson, Lillian Chen, and Matthew J. Traxler. 2006. Underspecification and aspectual coercion. *Discourse Processes* 42.2: 131-155.

Pustejovsky, James. 1991a. The syntax of event structure. *Cognition* 4.1-3: 47-81.

Pustejovsky, James. 1991b.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7.4: 409-441.

Pustejovsky, James. 1993. Type coercion and lexical selection. *Semantics and the Lexicon*, ed. by James Pustejovsky, 73-94.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stejovsky, James. 2005. The syntax of event structure. *The Language of Time: A Reader*, ed. by Inderjeet Mani, James Pustejovsky, and Rob Gaizauskas, 33-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stejovsky, James. 2008. From concepts to meaning: The role of lexical knowledg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s*, ed. by Piet van Sterkenburg, 73-84.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stejovsky, James, and Pierrette Bouillon. 1995. Aspectual coercion and logical polysemy. *Journal of Semantics* 12: 133-162.

Pylkkänen, Liina. 2008. Mismatching meaning in brain and behavior.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ompass* 2: 712-738.

Rappaport Hovav, Malka, and Beth Levin. 2000. Classifying single argument verbs. *Lexical Specification and Insertion*, ed. by Peter Coopmans, Martin Everaert, and Jane Grimshaw, 269-304.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Roby, David Brian. 2009. *Aspect and the Categorization of States: The case of ser and estar in Spanish*.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Rodríguez, Francisco Cortés. 2009. The inchoative construction: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and unification constraints. *Deconstructing Constructions*, ed. by Christopher S. Butler, and Javier Martín Arista, 247-270.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Silva, Augusto Soares da. 2007. Verbs of letting: Some cognitive and historical aspects. *On Interpreting Construction Schemas: From Action and Motion to Transitivity and Causality*, ed. by Nicole Delbecque, and Bert Cornillie, 171-20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Smith, Carlota S.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Smith, Carlota S. 1994. Aspectual viewpoint and situation typ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 107-146.

Smith, Carlota S. 2012. Tense and aspect: Time across languages. *Semantic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Natural Language Meaning, Vol. 3*, ed. by Claudia Maienborn, Klaus von Heusinger, and Paul Portner, 2581-2607.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Stefanowitsch, Anatol. 2013. Collostructional analysi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ed. by Thomas Hoffmann, and Graeme Trousdale, 290-3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efanowitsch, Anatol, and Stefan Th. Gries. 2003. Collostructions: Investigating the interaction of words and constru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 8.2: 209-243.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Paras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ed. by D. Testen, U. Mishra, and J. Drogo, 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49-72.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Talmy, Leonard. 1988. The relation of grammar to cognition. *Topic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ed. by Brygida Rudzka-Ostyn, 165-205.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Townsend, David J. 2013. Aspectual coercion in eye movements.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42.3: 281-306.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2005. Constructions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Brian D. Joseph, and Richard D. Janda, 624-647. Oxford: Blackwell.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2010. Grammaticalization. *The Continuum Companion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Silvia Luraghi, and Vit Bubenik, 271-285. London:

Continuum Press.

Trautwein, Martin. 2005. *The Time window of Languag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inguistic and Non-Linguistic Knowledge in the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of German and English Texts*.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Tummers, Jose, Kris Heylen, and Dirk Geeraerts. 2005. Usage-based approach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 technical state of the art. *Corpus Linguis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1.2: 225-261.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Verkuyl, Henk J. 1972. *On the Compositional Nature of the Aspects*. Dordrecht: Reidel.

Verkuyl, Henk J. 1989. Aspectual classes and aspectual compositio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2: 39-94.

Verkuyl, Henk J. 1993. *A Theory of Aspectualit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mporal and Atemporal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kuyl, Henk J. 2005. Aspectual composition: surveying the ingredients. *Perspectives on Aspect*, ed. by Henk J. Verkuyl, Henriette de Swart, and Angeliek van Hout, 19-39. Netherlands: Springer.

Wiechmann, Daniel. 2008. On the computation of collostruction strength: Testing measures of association as expressions of lexical bia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4.2: 253-290.

Wu, Hsiao-Ching (吳曉菁). 2003. A case study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GUO in Mandarin Chinese－Polysemy of the motion verb with respect to semantic change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4: 857-885.

Wu, Jiun-Shiung (吳俊雄). 2007. Semantic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mperfective markers in Mandarin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tempor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5.2: 372-398.

Wu, Jiun-Shiung (吳俊雄). 2008. Terminability, wholeness and semantics of experiential *guo*.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7.1: 1-32.

Wu, Jiun-Shiung (吳俊雄). 2009a. Tense as a discourse feature: Rethinking temporal lo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8.2: 145-165.

Wu, Jiun-Shiung (吳俊雄). 2009b. Aspectual influence on temporal rel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experiential Guo in Mandari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7.2: 1-24.

Xiao, Richard, and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Xiao, Richard, and Tony McEnery. 2010. *Corpus-Based Contrastive Studie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London: Routledge.

Yeh, Jui-chuan (葉瑞娟). 2001.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wo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Ø' and ‘le’. Unpublished M.A. Thesi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Yeh, Meng. 1993. The stative situation and the imperfective zhe in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8.1: 69-98.

Yeh, Meng. 1996. An analysis of the experiential guo_{exp} in Mandarin: A temporal quantifier.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5: 151-182.

Yong, Shin. 1997.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verb comple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35: 1-24.

Yue, Anne O. (余靄芹). 2001. The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antonese.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 by Hilary Chappell, 232-26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09/28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計畫主持人: 李詩敏
	計畫編號: 100-2420-H-004-046-DR　　學門領域: 客語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李詩敏	**計畫編號：**100-2420-H-004-046-DR
計畫名稱：臺灣客語時貌構式：詞彙與構式觀點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3	3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計畫（博士論文）相關研究成果，部分已發表於期刊，部分規劃撰寫中。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論文計畫之意義與價值在於補充過去臺灣客語時貌研究僅從動詞著手之不足，改以詞彙語意和構式互動及競爭之觀點切入探討臺灣客語四個時貌構式，架構出這四個時貌構式的句法功能、語意內涵及時貌特徵。本論文認為，句子的成分將影響時貌詮釋，區分動後時貌性成分為結果補語、動相標記或時貌標記有其必要性，動詞和動後成分的關係證明語法化和詞彙化有其相同及相異之處，語法化與詞彙化具融合關係，而非絕對對立關係。再者，本論文不僅檢視 Michaelis 強制轉換、靜態化功能論述於釋臺灣客語時貌構式之適用性，同時修正連金發（1995）、Lien (2005) 判定動相標記及時貌標記八項準則之一，我們認為，時貌標記也具有詞彙實意和句法虛意共存之情形；此外，我們建議，增加姿態類動詞可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與「等」共現，以增強李詩敏、賴惠玲（2011）研究論點。藉由探討臺灣客語動後時貌性成分的組合關係及聚合關係，本論文釐清過去文獻對「忒」錯誤的定義，並提出「忒」與「著」語意相觸而導致兩者無法組合，在聚合關係上，則以「過」的語法化程度最高。最後，臺灣客語「過」可指涉重行貌之用法在過去華語、閩南語的研究中均未提到，未來可進一步驗證其是否存在於臺灣華語、臺灣閩南語時貌構式中，更藉此檢驗本論文發現於漢語體系時貌性研究之應用性與適

切性。